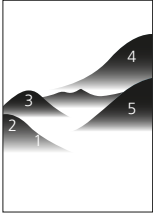


5

025



封面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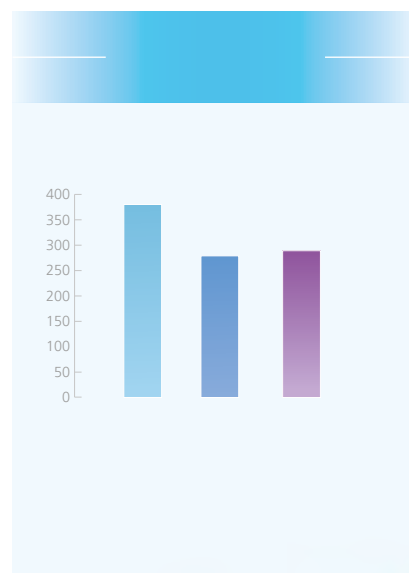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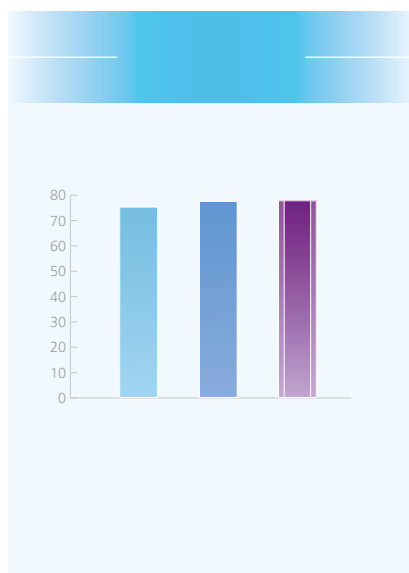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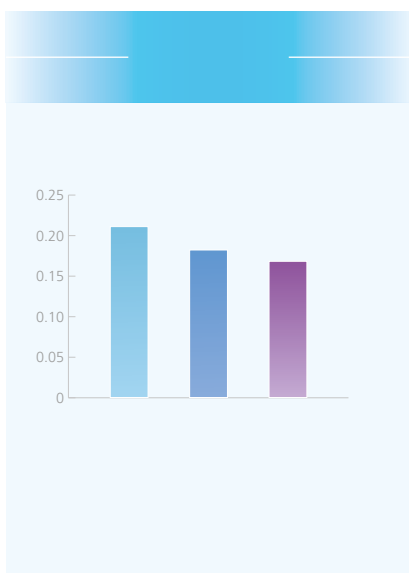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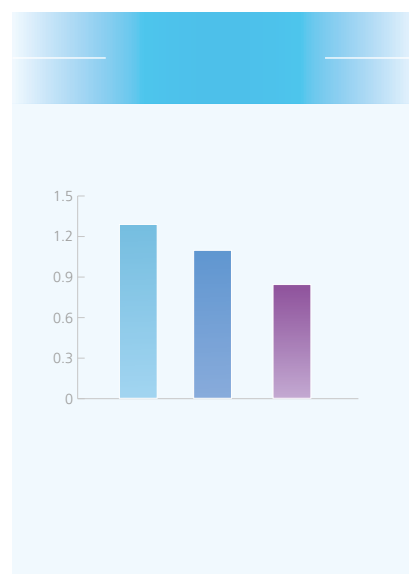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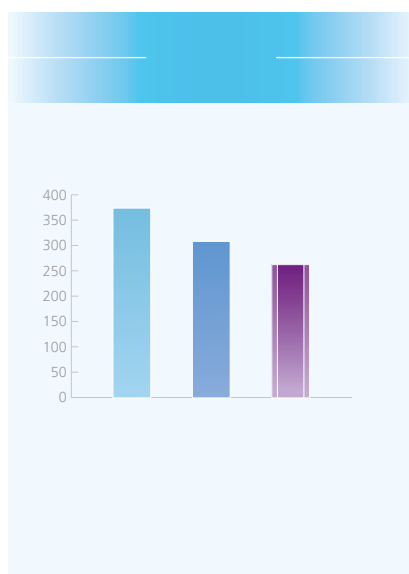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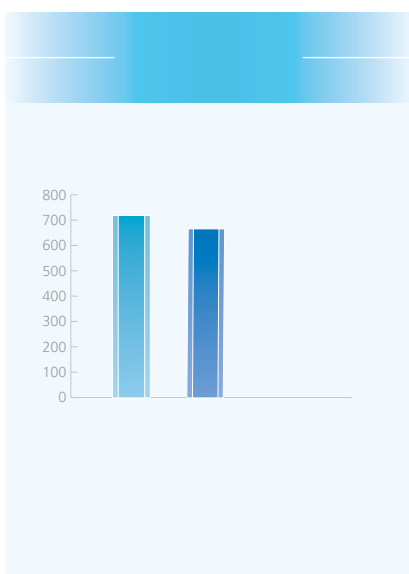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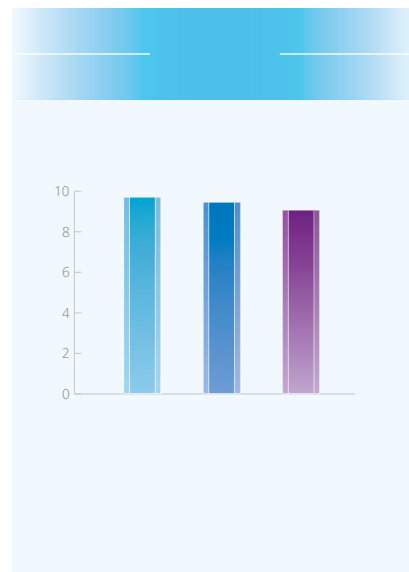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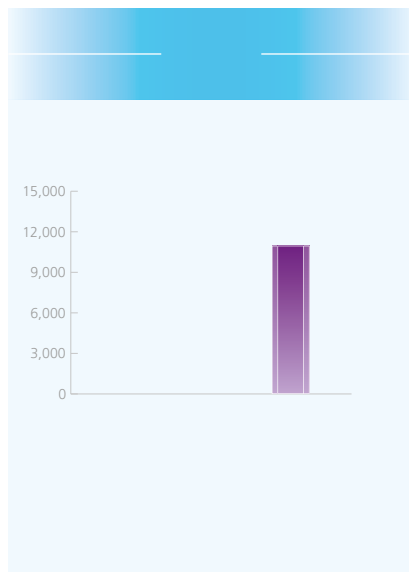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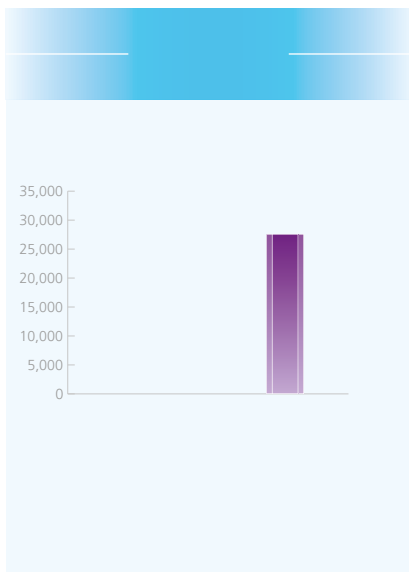
1. 公司研製的超大直徑盾構機「帕蒂加朗號」
2. 都江堰北區水廠項目
3. 鹿鳴礦業採礦場
4. 牛欄江滇池補水工程
5. 渝廈高鐵重慶至黔江段

-
- 華電煤業 + 不連溝煤礦分佈式光伏電站



目錄

公司簡介
財務摘要
董事長報告書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業務概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重要事項
詞彙及技術術語表
公司信息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後於2007年12月3日和2007年12月7日，以先A後H的方式完成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兩地上市。

按工程承包總收入來計算，本集團是中國和亞洲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築集團之一，在2025年《財富》500強中排名第43位。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它業務。

本集團在鐵路、公路、市政、城市軌道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具有顯著的優勢，尤其在橋樑、隧道、電氣化鐵路設計和建設以及橋樑鋼結構、道岔設計和製造等專業領域位居中國領先地位，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此外，本集團在全國各省均有業務，在國際上也開拓了廣闊的市場。

本公司將秉承「勇於跨越、追求卓越」的企業精神，致力於公司的持續發展，創造更燦爛、更美好的明天。

- 本桓高速公路

合併損益表摘要

	年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比 之變動 (%)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基礎設施建設		1,020,533	1,133,077	1,019,730	953,038	-6.9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		18,523	19,269	19,795	18,607	-1.7
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		35,898	35,978	38,863	33,176	-5.2
房地產開發		48,870	51,563	54,082	51,300	-7.3
其他業務		102,209	109,785	111,538	101,942	-6.4
分部間抵銷及調整		(65,722)	(86,260)	(89,659)	(84,791)	
合計		1,160,311	1,263,412	1,154,349	1,073,272	-5.8
毛利		110,231	122,686	108,890	103,386	-11.1
所得稅前利潤		40,613	47,581	44,692	39,636	-15.2
年內利潤		30,758	37,637	34,967	30,470	-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7,887	33,483	31,273	27,618	-17.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基本		1.085	1.294	1.198	1.037	-21.8
— 稀釋		1.084	1.292	1.198	1.037	-21.8

財務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年	2024年	於 月 日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2021年	比 之變動 (%)
資產						
流動資產		1,264,093	1,005,695	898,566	801,012	6.0
非流動資產		992,173	823,595	714,569	560,672	14.0
資產總額		2,256,266	1,829,290	1,613,135	1,361,684	9.5
負債						
流動負債		1,276,197	1,010,641	873,375	787,860	9.3
非流動負債		470,077	358,895	316,891	215,666	13.9
負債總額		1,746,274	1,369,536	1,190,266	1,003,526	10.5
權益總額		509,992	459,754	422,869	358,158	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56,266	1,829,290	1,613,135	1,361,684	9.5

董事長報告書

陳文健

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時序更替，華章日新；征途漫漫，惟有奮鬥。回望2025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艱巨繁重的發展任務，全公司上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錨定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胸懷「國之大者」、勇擔央企使命，在複雜變局中穩舵定向，在承壓前行中勇毅篤行，以應變局、穩大局、開新局的紮實成效，書寫了「高質量中鐵」建設的嶄新篇章。

董事長報告書

這一年，我們以實幹興企，彰顯央企擔當。始終以服務國家戰略為己任，在重大基礎設施建設的主戰場衝鋒在前，以匠心築造精品，以實幹建功時代。沈白高鐵、西延高鐵、成都地鐵13號線等一批重點工程建成投用，常泰長江大橋飛架南北、重慶東站拔地而起，為區域協調發展與經濟社會進步注入強勁動能；西堠門大橋攻堅克難、高黎貢山隧道掘進向前，為「交通強國」建設築牢堅實支撐。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走深走實，匈塞鐵路獲高度贊譽，幾內亞馬西鐵路、阿根廷馬裏亞納鹽湖工廠、巴基斯坦瓜達爾新國際機場等標桿項目捷報頻傳，讓「中國建造」的金字招牌在全球熠熠生輝。

- 西延高鐵

- 中國出口海外最大直徑盾構機

董事長報告書

這一年，我們以精治強基，夯實發展根基。啟動大商務管理再提升暨降負債三年行動，全公司圍繞「效益提升、價值創造」核心目標，推動管理理念、體制機制系統性重塑與深層次變革，為企業行穩致遠、基業長青打下堅實基礎。堅持源頭優攬、履約精管、全程細算、快收足收、優化考核等多措並舉，項目全週期價值創造能力穩步提升。以財務集約化、商務牽總、合規風控、建強供應鏈為關鍵抓手，充分釋放「財商法採」協同效能。縱深推進現金管控、負債壓降及各類專項治理，風險防控能力持續強化。基層黨建全面提質增效，強基固本、品牌塑造、人才賦能同向發力，政治優勢更好轉化為發展勢能。

這一年，我們以改革破局，激活創新引擎。堅定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成功躋身央企品牌建設能力TOP30，3家子公司獲評國資委「科改」「雙百」行動標桿與優秀等次。主動順應市場變革大勢，深化區域總部、投資公司改革，優化資源配置效率，精準對接市場需求。錨定科技強企戰略，打造「先鋒大模型」創新體系，加快推動「人工智能+智慧建造」八大場景落地生根，世界最大直徑豎井掘進機、全球首台原位可變徑盾構機等大國重器批量下線，實現工作效率與工程品質雙躍升。全年斬獲中國專利金獎、鐵道學會科技獎73項，主導發佈ISO國際標準3項，創新實力邁上新台階。擦亮考核「指揮棒」，完善正向激勵體系，鮮明樹立高質量發展導向，全公司幹事創業、奮勇爭先的氛圍愈發濃厚。

這一年，我們以奉獻暖心，厚植為民情懷。始終堅守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用實際行動詮釋央企的責任與溫度。深耕定點幫扶責任田，連續7年獲評中央企業定點幫扶最高等次「好」，為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注入中鐵力量。建強專業化應急救援鐵軍，在西藏定日地震、緬甸地震、四川宜賓山體滑坡等危急時刻向險而行，以擔當與堅守築起守護生命的堅固防線；廣泛開展金秋助學、愛心獻血、暑期小候鳥等公益行動，以點滴微光彙聚成照亮萬家的暖流，譜寫了一曲曲大愛無疆的動人樂章。堅定踐行「雙碳」理念，推進綠色低碳管理，全面落實節能降耗、生態保護舉措，不斷提高質量發展的「綠含量」。

2026年，新征程的號角已經吹響。我們將持續以高質量黨建引領保障高質量發展，聚焦主責主業、勇闖改革深水區、統籌發展與安全，在「創造質量品牌」的企業價值觀指引下，堅決打好「五大攻堅戰」，深入推進全域基建與全生命週期服務轉型，加速融合化發展，以更昂揚的鬥志、更務實的作風、更有力的舉措，全力服務黨和國家工作大局，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服務保障和改善民生，勇擔社會責任，為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更大力量。

在此，謹向支持中國中鐵改革發展的廣大股東，向關心公司成長壯大的社會各界，向與公司命運與共的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感謝和崇高的敬意！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I. 股本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

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本次變動前		發行新股	本次變動增減(+, -)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11,066,899	0.45	0	0	0	-107,029,211	-107,029,211	4,037,688	0.02
1、國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國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內資持股	111,066,899	0.45	0	0	0	-107,029,211	-107,029,211	4,037,688	0.02
其中：境內非國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內自然人持股	111,066,899	0.45	0	0	0	-107,029,211	-107,029,211	4,037,688	0.02
4、外資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24,630,798,219	99.55	0	0	0	51,449,722	51,449,722	24,682,247,941	99.98
1、人民幣普通股	20,423,408,219	82.55	0	0	0	51,449,722	51,449,722	20,474,857,941	82.94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4,207,390,000	17.00	0	0	0	0	0	4,207,390,000	17.04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總數	24,741,865,118	100	0	0	0	-55,579,489	-55,579,489	24,686,285,629	100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025年3月13日，因第二個解除限售期屆滿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640人（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51,877,822股）中，2名激勵對象成為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3名激勵對象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公司需回購註銷前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暨調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調整為635人，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為51,449,722股。

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2025年6月12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2名激勵對象因成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員而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對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6,199股限制性股票辦理了回購註銷，公司總股本由24,741,865,118股變更為24,741,008,919股。

2025年9月29日，鑒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所設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條件未達成，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決定對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54,786,99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2025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其中67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實際註銷限制性股票54,723,290股，剩餘1名激勵對象持有的該次應被回購註銷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因當時被凍結，無法辦理回購註銷手續，公司總股本由24,741,008,919股變更為24,686,285,629股。2026年1月19日，公司對該剩餘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購註銷手續，公司總股本由24,686,285,629股變更為24,686,221,929股。

2026年1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總數為3,973,988股。

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方案，該方案已經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和股票回購專項貸款，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回購價格上限為人民幣8.50元/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回購期限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公司回購期間的每月報告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回購月份	回購數量 (股)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每股 最低成交價	成交總金額 (不含交易費用)
2025年6月	/	/	/	/
2025年7月	/	/	/	/
2025年8月	/	/	/	/
2025年9月	/	/	/	/
2025年10月	6,998,600	5.75	5.63	39,999,328.00
2025年11月	3,502,900	5.75	5.63	19,999,752.00
2025年12月	18,310,500	5.75	5.42	100,019,066.00
2026年1月	/	/	/	/
2026年2月	/	/	/	/
2026年3月	/	/	/	/
總計	28,812,000	/	/	160,018,146.00

於報告期內，公司已累計回購28,812,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總股本約0.1167%。

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計回購28,812,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報告披露之日總股本約0.1167%。

報告期後到年報披露日期間發生股份變動對每股收益、每股淨資產等財務指標的影響(如有)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財務指標	年全年		年第四季度	
	考慮限制性 股票回購註銷	不考慮限制性 股票回購註銷	考慮限制性 股票回購註銷	不考慮限制性 股票回購註銷
每股收益	0.848	0.848	0.203	0.203
每股淨資產	12.89	12.89	0.14	0.14

- 註：
1. 計算每股收益時，將尚未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從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中扣減。
 2. 按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計算每股收益時，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要扣除優先股、永續債等其他權益工具的股利或利息及限制性股票的影響。
 3. 計算每股淨資產時，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要扣除優先股、永續債等其他權益工具的影響。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公司認為必要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其他內容

不適用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股東名稱	報告期初 限售股數	報告期解除 限售股數	報告期增加 限售股數	報告期末 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	111,066,899	107,029,211	0	4,037,688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11月24日
合計	111,066,899	107,029,211	0	4,037,688		

II.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截至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不適用

公司股份總數及股東結構變動及公司資產和負債結構的變動情況

不適用

現存的內部職工股情況

不適用

III. 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股東總數

截至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476,085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500,468
截至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	持有限售條件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0	11,623,119,890	47.08	0	無	0	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附註2)	+1,455,255	4,012,189,001	16.25	0	無	0	其他
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0	742,605,892	3.01	0	無	0	國有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19,264,325	2.51	0	無	0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附註3)	-241,106,432	273,178,912	1.11	0	無	0	其他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0	230,435,700	0.93	0	無	0	國有法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 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8,187,931	169,146,588	0.69	0	無	0	其他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38,562,835	0.56	0	無	0	國有法人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博時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易方達中證金融 資產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大成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嘉實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廣發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中歐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華夏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銀華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南方中證金融資產 管理計劃	0	131,135,600	0.53	0	無	0	其他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達滬深 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發起式證券投資 基金	-1,691,800	120,631,061	0.49	0	無	0	其他

附註1：中鐵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623,119,890股，其中A股11,458,725,890股，H股164,394,000股。

附註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持有，並已扣除中鐵工持有本公司的H股股份數量。

附註3：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多個客戶持有。

附註4：表中所示數字來自於2025年12月31日之股東名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1,458,725,890	人民幣普通股	11,458,725,890
	164,394,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164,394,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附註2)	4,012,189,001	境外上市外資股	4,012,189,001
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42,605,892	人民幣普通股	742,605,892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9,264,325	人民幣普通股	619,264,32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附註3)	273,178,912	人民幣普通股	273,178,912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30,435,700	人民幣普通股	230,435,7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 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69,146,588	人民幣普通股	169,146,588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562,835	人民幣普通股	138,562,835
博時基金－農業銀行－ 博時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易方達基金－農業銀行－ 易方達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大成基金－農業銀行－ 大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嘉實基金－農業銀行－ 嘉實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廣發基金－農業銀行－ 廣發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中歐基金－農業銀行－ 中歐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華夏基金－農業銀行－ 華夏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銀華基金－農業銀行－ 銀華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南方基金－農業銀行－ 南方中證金融資產管理計劃	131,135,600	人民幣普通股	131,135,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達滬深3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 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20,631,061	人民幣普通股	120,631,061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無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 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無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第一大股東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與上述其他股東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也不屬一致行動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無	

附註1：中鐵工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623,119,890股，其中A股11,458,725,890股，H股164,394,000股。

附註2：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個客戶持有，並已扣除中鐵工持有本公司的H股股份數量。

附註3：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為代表多個客戶持有。

附註4：表中所示數字來自於2025年12月31日之股東名冊。

持股 以上股東、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參與轉融通業務出借股份情況

不適用

前十名股東及前十名無限售流通股股東因轉融通出借／歸還原因導致較上期發生變化

不適用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不適用

戰略投資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為前 名股東

不適用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IV.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控股股東情況

法人

名稱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陳文健
成立日期	1990年3月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建築工程，相關工程技術研究、勘察、設計、服務與專用設備製造，房地產開發經營。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自然人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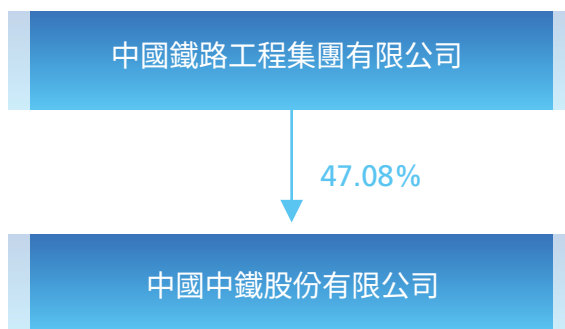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情況的特別說明

不適用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變更的情況說明

不適用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實際控制人情況

法人

公司實際控制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務院直屬正部級特設機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置。國務院授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家履行出資人職責。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管範圍是中央所屬企業（不含金融類企業）的國有資產。目前，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中鐵工90%的股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中鐵工10%的股權。

自然人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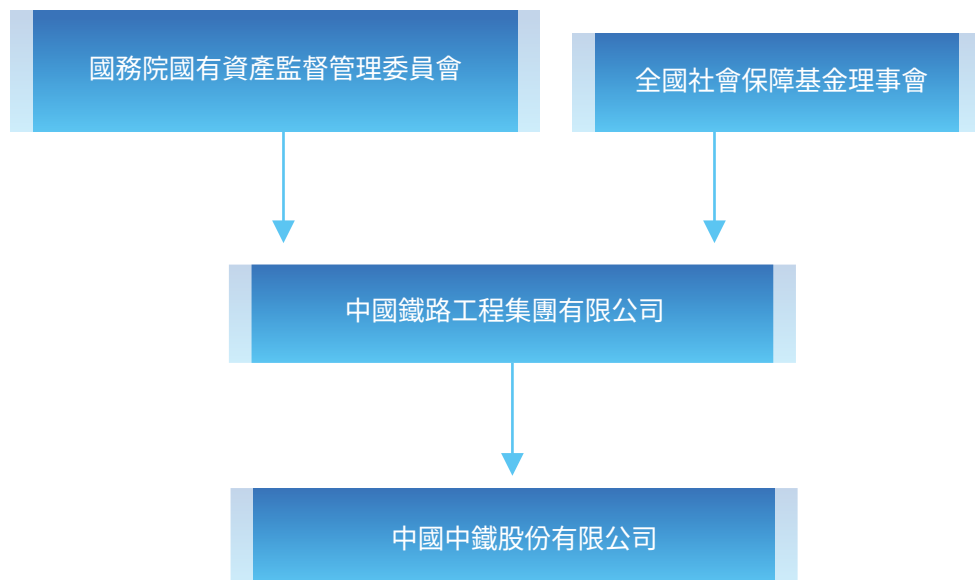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情況的特別說明

不適用

報告期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說明

不適用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實際控制人通過信託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適用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V. 公司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數量佔其所持公司股份數量比例達到80%以上

不適用

VI.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至報告期末，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VII. 股份限制減持情況說明

不適用

VIII. 股份回購在報告期的具體實施情況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61頁的「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業務概覽

中國中鐵是全球最大的多功能綜合型建設集團之一，能夠為客戶提供全套工程和工業產品及相關服務。公司在工程建造、設計諮詢、裝備製造等領域處於行業領先地位，並延伸產業鏈條，擴展增值服務，開展了房地產開發、資產經營、資源利用、金融物貿、新興業務等相關多元業務。經過多年的實踐和發展，逐步形成了公司縱向「建築一體化」，橫向「主業突出、相關多元」的產品產業佈局。

I. 行業發展概況

工程建造

國內方面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我國國民經濟頂壓前行，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圓滿實現全年主要預期目標。根據中國建築業協會發佈的《2025年建築業發展統計分析》，2025年我國工程建造行業經歷了深刻的調整，運行呈現「總量承壓、結構優化」態勢。2025年全國建築業企業（指具有資質等級的總承包和專業承包建築業企業，不含勞務分包建築業企業）完成建築業總產值303,818.3億元（人民幣，下同），同比降低10.05%；新簽合同額315,327.5億元，同比下降5.51%；全國鐵路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完成9,015億元，同比增長6%，全國鐵路營業里程達到16.5萬公里，其中高鐵里程5萬公里，有效帶動全社會投資增長。此外，根據交通運輸部數據顯示，2025年全國累計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線路18條、新增運營區段32段，新增運營里程764.7公里，截至年末，全國54個城市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線路343條，運營里程達11,710.3公里，城市交通通達性持續提升。

業務概覽

裝備製造

2025年，我國製造業在保持規模優勢的同時，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深度轉型，產業質量與結構持續優化，新質生產力加速成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25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5.9%。作為產業升級的重要方向，規模以上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9.2%，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同比增長9.4%，增速分別高於全部規模以上工業3.3和3.5個百分點；佔規模以上工業比重分別提升至36.8%和17.1%。2026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將加緊培育壯大新動能，拓展智能製造，新建設一批智能工廠和智慧供應鏈，實施新一輪製造業重點產業鏈高質量發展行動，強化產業基礎再造和重大技術裝備攻關，打造一批國家先進製造業集群，為裝備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支撐。

特色地產

2025年，中國住宅市場在政策持續優化調整與宏觀經濟複雜環境的雙重作用下，總體呈現出「量價企穩、結構分化、預期重塑」的複雜態勢。各地堅持「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庫存、優供給，北京、上海、深圳、重慶、蘇州、合肥等多個城市進一步優化完善政策舉措，落實「四個取消、四個降低、兩個增加」政策組合拳，制定「好房子」地方標準，更好滿足居民剛性需求和多樣化的改善性住房需求。持續推進城市更新行動。2025年5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持續推進城市更新行動的意見》，明確了8項重點任務，2025年7

業務概覽

2025年，我國對外貿易較快增長，出口多元化成效明顯，貨物貿易第一大國地位更加鞏固，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不斷提高。國內物資貿易市場穩中有進、向新向優，各類物資流通量持續攀升，煤炭、鋼鐵、有色金屬等大宗物資貿易量穩步增長，有效支撐國內產業發展需求。當前，物貿行業正緊扣數字化、綠色化、一體化發展導向，面臨著人工智能與物流深度融合、綠色供應鏈提質升級、產業鏈供應鏈協同整合的趨勢，將向著多元化佈局、智能化運營和高度互聯協同的方向不斷發展，物貿行業在夯實發展根基的同時，也面臨著國際環境複雜多變、供應鏈韌性需持續提升的挑戰，整體呈現機遇和挑戰並存的態勢。

新興業務

2025年，國家繼續統籌推進傳統和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水利水電方面，國家水網骨幹工程加速，大型水電側重水風光一體化綜合開發與存量機組增效，抽水蓄能建設保持高速，全年完成投資1.28萬億元，連續4年超萬億元，實施水利項目47,563個，全力推進國家水網骨幹輸排水通道、重要調蓄結點及省、市、縣級水網建設，數字孿生三峽、數字孿生南水北調等11個重點工程投入實戰應用。清潔能源方面，大型基地與分佈式並舉，新型電力系統與綠電交易機製成為發展關鍵，2025年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4.52億千瓦，同比增長21%，佔全國電力新增裝機的83%。生態環保聚焦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強化協同治理與「無廢城市」建設，全國碳市場穩步擴容。未來，以新發展理念為引領，低碳高效、數智結合、系統完備、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礎設施建設將進一步賦能我國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II. 業務發展概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新簽合同額27,509.0億元，同比增長1.3%；收入10,934.94億元，同比減少5.8%；淨利潤263.47億元，同比減少14.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28.92億元，同比減少17.9%；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663.52億元，同比減少1.5%。公司連續20年進入世界企業500強，2026年位列《財富》世界500強第43位，《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第9位；連續17年獲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考核A類(優秀)，行業標桿地位進一步鞏固。

業務概覽

一精準發力，以重大項目踐行國家戰略使命。公司主動融入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區域重大戰略、主體功能戰略，報告期內新開工項目兩千四百餘個，川藏鐵路大渡河特大橋成功合龍，西延、廣湛、包銀、沈白、重黔等多條高鐵順利開通，「十四五」期間建設高鐵里程六千三百餘公里，累計建設兩萬兩千餘公里。常泰長江大橋、黃河三峽大橋、鄭開城際、天津地鐵4號線、京蔚高速等重點工程建成投運，助力國家綜合立體交通網持續完善。內蒙古最大水利工程引綽濟遼、廣州白雲國際機場交通中心綜合體交付完成，為區域生態恢復和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堅實支撐，品牌價值與品牌影響力顯著提升。

一精耕細作，以全維度創效提升經營發展質量。公司深入宣貫「全員創效、全要素創效、全過程創效」理念，統籌推進市場經營、清收清欠、降本節支、提質增效，保障現金流安全，價值創造能力不斷增強。報告期內，核心主業競爭優勢穩固，公司在鐵路、公路、城軌以及長大複雜特殊橋樑、大直徑盾構隧道等專業領域市場佔有率持續保持領先，盾構機／TBM產銷量連續9年世界第一。「第二曲線」市場拓展提速，新簽合同額4,724.8億元，同比增長11%，中標準東供水二期、三峽能源福建莆田平海灣400MW海上風電場項目、廣西南寧邕北灌區等重大項目。接續開展大商務管理再提升暨降負債三年行動，深入推進財商法採「四融合」，大商務管理成效顯著，經營質效穩步提升。

一銳意革新，以深化改革激發企業內生發展動力。公司堅持識變、應變、求變，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統籌生產力發展與生產關係優化，推動企業實現從規模擴張向質量提升、從要素驅動向創新驅動、從粗放管理向精益治理轉型，發展動能持續激發。報告期內，公司改革深化提升行動圓滿收官，426項主體任務全面完成，大力推進總部能力建設，持續整治形式主義為基層減負；穩步推進重點改革任務，報告期內公司加快構建新型經營體系，撤銷6個區域總部，大力推進專業化整合，實施中鐵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中鐵（廣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併重組，推進經營扁平化管理；持續深化三項制度改革，突出基層導向和實績導向，落實「規範、傾斜、激勵」一體推進要求，強化工資總額與經濟效益聯動，優化「一業一策、一企一策」考核體系，全面規範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企業市場化經營機制更加完善。

一科技賦能，以技術創新引領產業轉型升級。公司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聚焦關鍵核心技術攻關，獲批國資委「軌道交通基礎設施綠色低碳原創技術策源地」，深入推進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積極推動建築業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轉型，發佈四電、隧道、勘察設計、工業製造、橋樑、高速公路等6個垂直領域大模型，並在軌道交通運維領域率先實現產業化應用，有效引領產業升級。公司發起設立的「國際地下交通工程組織」已納入國際科技組織優先領域規劃。報告期內公司榮獲中國專利金獎1項，3項成果入選2025年工程建設「十大新技術」和「十大先進工程裝備」，16項產品獲評省部級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

一開放共贏，以「一帶一路」建設彰顯中國建造實力。公司深度融入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完善高端對接機制，優化國別市場區域，立足工程建造、礦產資源開發利用、裝備製造等職責主業和優勢領域，深入實施海外「雙優」工程，書寫了以中國路、中國橋、中國隧、中國高鐵、中國盾構為代表的「中國建造」新紀錄。報告期內，幾內亞馬西鐵路等一批工程開通運營，中吉烏鐵路等重點工程穩步推進，公司旗下中鐵工業已成為全球銷量最大的盾構機、道岔和橋樑鋼結構製造商，公司在「走出去」中不斷砥礪成長，全球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

業務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情況說明如下：

新簽合同情況

2025年，公司實現新簽合同額27,509.0億元，同比增長1.3%。其中境內業務實現新簽合同額24,935.3億元，同比降低0.03%；境外業務實現新簽合同額2,573.7億元，同比增長16.5%。具體業務新簽合同額情況如下：

新簽合同額

單位：億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類型	年	2024年	同比增減
工程建造		18,710.1	-1.1%
其中 鐵路		3,194.2	-1.0%
公路		1,673.6	-16.9%
市政		1,936.3	-7.1%
城軌		727.0	-11.3%
房建		9,211.6	2.4%
其他		1,967.4	5.8%
設計諮詢		258.2	2.8%
裝備製造		571.0	-7.1%
特色地產		434.3	-1.7%
資產經營		1,762.3	15.8%
資源利用		272.0	-0.7%
金融物貿		886.5	-16.1%
新興業務		4,257.4	11.0%
其中 水利水電		1,042.4	3.9%
清潔能源		1,200.3	4.2%
生態環保		616.7	58.6%
城市運營		221.6	-12.7%
機場航道		213.4	31.5%
其他		963.0	-2.5%
合計		27,151.8	1.3%
其中 境內		24,942.8	-0.03%
境外		2,209.0	16.5%

業務概覽

主營業務板塊發展情況

工程建造

工程建造業務涉及鐵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軌道交通等工程領域，經營區域分佈於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公司擁有鐵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築工程、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等多類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基本經營模式是在境內外通過市場競爭獲得訂單，按照合同約定以工程總承包、施工總承包等方式完成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及運營等任務，並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負責。公司始終在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是全球最大的建築工程承包商之一，擁有「高速鐵路建造技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隧道掘進機及智能運維全國重點實驗室」和「橋樑智能與綠色建造全國重點實驗室」三個國家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及10個博士後工作站，1個國家地方聯合研究中心(數字軌道交通技術研究與應用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61個省部級研發中心(實驗室)，是中國鐵路、橋樑、隧道、軌道交通建造方面最先進的技術水平的代表。公司是「一帶一路」建設中主要的基礎設施建設力量之一，是「一帶一路」代表性項目中老鐵路、印尼雅萬高鐵、匈塞鐵路、孟加拉帕德瑪大橋及鐵路連接線、中吉烏鐵路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

報告期末，工程建造在手訂單總金額43,389.7億元。其中，已簽訂合同但尚未開工項目金額11,921.8億元，在建項目中未完工部分金額31,467.9億元。

設計諮詢

公司設計諮詢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涵蓋前期研究、規劃諮詢、造價評估、勘察設計、工程監理、工程總承包及產品產業化等基本建設全過程服務，業務領域廣泛輻射鐵路、城軌、公路、市政、房建、水運、水利、水電勘察設計等傳統優勢行業，同時積極向新基建、智慧交通、民航機場、港口碼頭、城市更新、壓縮空氣儲能、節能環保等新行業新領域拓展。基本經營模式是在境內外通過市場化競爭獲取設計諮詢訂單，按照合同約定提供工程項目的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同時，公司深度融合BIM、AI和「空天地」一體化等新技術，持續探索創新設計諮詢業務生產經營模式，充分發揮在城市基礎交通設施規劃領域的核心優勢，依託市場牽引與空間拓展的雙重驅動，以數智化轉型激活新質生產力，持續強化產業鏈一體化服務能力，實現全產業鏈協同共贏發展。公司在2025年ENR全球150家最大設計企業和225家最大國際設計企業排名中，分別位列第30和126位。

裝備製造

公司裝備製造業務主要服務於境內外基礎設施建設，產品涵蓋道岔、隧道施工設備、橋樑建築鋼結構、工程施工機械、裝配式建築部品件以及軌道交通電氣化器材等。基本經營模式主要是在境內外通過市場競爭獲取訂單，根據合同按期、保質保量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司在鐵路、公路、城市軌道交通、地下工程等交通基建相關的高端裝備製造領域處於全國乃至世界領先地位，在科技創新實力、核心技術優勢、生產製造水平、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競爭力突出。公司是全球領先的盾構機/TBM研發製造商，是全球領先的道岔和橋樑鋼結構製造商、國內領先的鐵路專用施工設備製造商、世界領先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型裝備製造商。公司研發製造的隧道掘進機、隧道機械化專用設備、工程施工機械、道岔、鋼橋樑等產品市佔率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中鐵工業(股票代碼600528.SH)是我國鐵路基建裝備領域產品最全、A股主板唯一主營軌道交通及地下掘進高端裝備的工業企業；高鐵電氣(股票代碼688285.SH)是國內電氣化接觸網零部件及城市軌道交通供電裝備重要的研發、生產和系統集成供應商；中鐵裝配(股票代碼300374.SZ)是國內房屋裝配式建築部品部件行業中產品結構豐富並具備裝配式建築集成服務能力的供應商，可提供裝配式建築全套解決方案。

業務概覽

特色地產

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具備投資融資、設計研發、施工建造、商業運營、物業服務等房地產全產業鏈整合聯動能力和豐富的開發運營經驗，能夠為城市綜合開發運營提供一攬子方案和服務。公司旗下設有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等專業化房地產開發公司，業務涉及房地產二級開發、一級土地整理、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地鐵上蓋物業、文旅康養、產業地產等多種業態，實現多業態、多類型協同發展，長短週期結合，提升房地產業務抗風險能力。公司房地產業務始終堅持聚焦國家發展戰略推進和國民經濟社會發展，著力構建房地產新發展模式，持續推動轉型升級，正逐步由傳統的商業房地產開發企業向多業態、多產業、多功能於一體的國內一流的城市綜合開發運營商轉變。

報告期內，公司在境內持有待開發土地面積1,142.94萬平方米，待開發規劃建築面積1,630.76萬平方米；完成房地產開發投資421.86億元；全口徑實現銷售金額427.14億元，銷售面積約226.98萬平方米。

資產經營

公司資產經營業務是以「投建營」一體化優勢獲得項目並取得特許經營權，在特許經營期內提供國內一流的資產經營服務，服務範圍主要是為基礎設施投資項目提供運營維護管理及資產經營，涵蓋自主經營、聯合經營和委託經營三類模式，公司在高速公路和水務環保領域已建成「中鐵高速」「中鐵水務」等優質品牌；在地下管廊、軌道交通等領域建立了科學健全的運營管理體系。目前，公司投資建設的基礎設施項目涉及軌道交通、高速公路、地下管廊、水務環保、產業園區等多種類型，覆蓋全國大部分城市和地區。目前已運營高速公路3300公里、城市軌道交通330公里、綜合管廊200公里；淨水污水項目運營規模155萬立方／日，管網運維超1萬公里。

資源利用

公司資源利用業務以礦山實體經營開發為主，目前在境內外全資、控股或參股投資建成5座現代化礦山，分別為黑龍江鹿鳴鉬礦，剛果(金)綠紗銅鈷礦、MKM銅鈷礦、華剛SICOMINES銅鈷礦以及蒙古烏蘭鉛鋅礦，均生產運營狀況良好。公司生產和銷售的主要礦產品包括銅、鈷、鉬、鉛、鋅等品種的精礦、陰極銅和氫氧化鈷。目前，公司銅、鈷、鉬保有儲量在國內同行業處於領先地位，礦山自產銅、鉬產能已居國內同行業前列。公司穩步推進礦產資源開發，旗下全資子公司中鐵資源與中金黃金組成合資公司於2026年3月成功獲取興安盟復興屯銀鉛鋅多金屬礦探礦權。近年來，公司以礦山實體經營開發為基礎，持續拓展礦業服務業務，包括礦石採剝、礦用機械設備銷售等，並進一步獲取了建築用砂石骨料資源項目。2025年公司礦產資源業務生產運營穩健，其中生產銅金屬29.99萬噸、鈷金屬5,577.99噸、鉬金屬1.42萬噸、鉛金屬8,887.75噸、鋅金屬2.84萬噸、銀金屬34.52噸。

業務概覽

序號	項目名稱	品種	品位	礦產資源項目基本情況(截至 年 月 日)					項目進展 情況
				保有資源 ／儲量 (噸)	權益比 (%)	項目計劃 總投資 (億元)	項目開累 已完成投資額 (億元)	報告期 產品產量 (噸)	
1	黑龍江伊春鹿鳴鉬礦	鉬	0.09%	585,741	83%	60.17	60.26	14,157.44	正常生產
		銅	/	/				1,439.33	
2	華剛公司SICOMINES 銅鈷礦	銅	3.16%	6,008,131	41.72%	45.86	30.92	253,756.56	正常生產
		鈷	0.26%	485,587				5,377.88	
3	綠紗公司銅鈷礦	銅	2.15%	447,567	67%	21.38	21.60	24,766.53	正常生產
		鈷	0.09%	17,818				200.11	
4	MKM公司銅鈷礦	銅	2.08%	31,049	75.2%	11.95	12.35	19,961.89	正常生產
		鈷	0.21%	3,159				0	
5	新鑫公司烏蘭鉛鋅礦	鉛	1.14%	153,844	100%	15.40	15.40	8,887.75	正常生產
		鋅	2.84%	383,031				28,437.29	
		銀	55.08 g/t	742				34.52	
6	新鑫公司木哈爾鉛鋅礦	鉛	0.63%	41,141	100%	—	—	—	開發中
		鋅	2.37%	154,709					
		銀	118.17g/t	770					
7	新鑫公司烏日勒敖包及 張蓋陶勒蓋金礦	金	3g/t	3	100%	—	—	—	未開發
8	祥隆公司查夫銀鉛鋅多 金屬礦	鉛	7%	89,697	100%	—	—	—	停產
		鋅	5.09%	65,193					
		銀	200.39g/t	257					

金融物質

公司在開展金融業務過程中，嚴格落實國家金融監管政策要求，堅持產融結合整體方針，堅持以服務內部金融需求為基礎、以促進建築主業發展為中心、以創造價值為導向，堅持金融資源配置效益優先原則，促使金融資源流向高效資產，牢牢守住不發生金融風險的底線。公司目前已持有信託、財務公司、公募基金等金融牌照，獲批開展的資產管理、私募基金、保險經紀、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等業務，均屬國資委允許審慎規範開展的金融業務。公司構建了以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財務」)、中鐵資本控股(北京)集團有限公司為代表的多層次、廣覆蓋、差異化的「金融、類金融」機構服務體系。

業務概覽

公司物質業務是由公司所屬各級物質企業依託全公司生產經營主業所形成的需求優勢、產品優勢以及集中採購供應所形成的資源渠道優勢而開展的貿易業務，以公司內部貿易為主，適度開展對外經營。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負責資源利用業務礦產品銷售；全資子公司中鐵物質集團有限公司建立了面向全國的經營服務網絡，與國內大型鋼材、水泥、石油化工、四電器材、建築裝飾材料等生產企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開展公司層面的主要物資集中採購供應，並向國內其他建築企業供應物資。

新興業務

公司新興業務包含「第二曲線」新興業務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含未來產業)。新興業務是承接國家戰略、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和關乎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支撐，是構築企業未來競爭優勢的重要領域。「第二曲線」業務方面，公司緊緊圍繞「3060

業務概覽

IV. 安全質量體系建立及執行情況

公司作為工程施工類企業，保證安全生產、降低工傷事故是公司最為關注的領域之一，在生產運營中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對公司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運營所在地、所在國的其他對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制定了《職業安全健康監督管理規定》《職工生活保障工作的指導意見》等制度，不斷強化管理，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減少工傷事故，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在體系建設方面。公司的安全生產組織體系、責任體系、指揮體系有機統一。公司設有安全生產(質量)委員會，統籌負責公司安全生產各項工作。委員會設主任2名，分別由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和總裁擔任；設副主任1名，由分管安全質量的副總裁擔任；委員包含公司其他領導班子和高管、總部相關部門負責人。內設安委會辦公室，負責對安委會的決策落實。二三級公司均設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施工及投資類企業均設有專職安全總監。各層級均將安全生產納入績效考核，對安全管理存在缺失的單位在黨建責任制考核、經營業績考核及各類評優評先中一律降檔降級。

在制度健全方面。公司全面構建「1+9+N」安全監督管理制度體系。「1」即制定出台了統領全面工作的綱領性文件《中國中鐵安全質量環保管理辦法》；「9」即對現有管理制度進行脈絡梳理、優化完善、整合精簡形成了9個專項管理制度(包括了安全生產監督、工程質量監督、生態環保監督、應急管理、安全生產責任制、系統督查管理、管理獎懲規定、優質工程評選和綜合應急預案)；「N」即印發了《中國中鐵安全質量環保管理剛性標準》，分為管理篇、專業篇和作業篇共1,299條，同時出台了《中國中鐵鐵腕治安硬十條》，全面構建了公司安全質量環保監督管理制度體系。

在提升人員安全意識(培訓)方面。一是組織開展「關鍵少數」安全領導力培訓，累計舉辦3期培訓班，對二、三級單位相關負責人開展培訓，發揮「頭雁效應」，帶動整個安全體系能力提升。二是開展項目「關鍵崗位」培訓，分區域、分單位開展隧道暗挖施工安全培訓，重點提升項目關鍵崗位人員隧道暗挖施工系統性風險管控能力，強化責任擔當意識，牢牢守住關鍵領域安全底線。

V. 環境保護工作的執行情況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9頁的「納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環境信息情況」。

VI. 遵守法律法規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主板兩地上市的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各項規定，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創新公司治理運作機制，公司治理科學性有效性不斷提高。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VII.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維繫

本集團始終與利益相關方保持和諧互信、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堅持從利益相關方視角，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要問題，建立順暢、規範、富有特色的利益相關方溝通機制，努力實現與各利益相關方共同發展、和諧共贏。

業務概覽

VIII. 展望

行業格局和趨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指出，我國「十五五」發展的重大戰略任務體現在突出推動高質量發展、突出做強國內大循環、突出推進人民共同富裕以及突出統籌發展和安全，並在引領新質生產力發展、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促進城鄉融合發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推動綠色低碳轉型等6方面提出多項重大工程項目。建築業是連接實體經濟與民生福祉的重要紐帶，更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產業。「十五五」時期建築業將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在時代浪潮中把握趨勢、順應變化，進一步增強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更好服務和支撐中國式現代化建設。

「十五五」時期，我國建築業將圍繞轉型升級、生態構建、安全發展、全球分工四大方向深刻變革，邁向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發展新征程。**一是更加注重產業轉型升級。**建築行業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高端化上，城市發展從增量擴張轉向存量提質，建築需求從「有沒有」轉向「好不好」，推動產品向全生命週期品質載體升級，企業由工程承包商向綜合服務商轉變。智能化上，依託人工智能、BIM、數字孿生等技術，智能建造與工業化深度協同，建造範式從傳統施工向數字驅動、智慧運維跨越。綠色化上，綠色建築從政策驅動轉向價值內生，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築規模化推廣，全生命週期低碳成為行業核心發展理念。**二是更加注重產業生態構建。**建築行業由分散競爭向協同共生轉型，融合化與反內捲成為主線。一方面，交通、能源、信息等多網融合發展，推動企業打破邊界、整合全產業鏈資源，聚合科技、金融、製造等跨界力量，創新「建築+」融合模式。另一方面，為破解低價競標、同質內耗等問題，以鏈主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生態加速形成，行業從價格戰轉向價值戰，從零和博弈轉向共贏協同，大中小企業錯位發展、互補共生，生態引領能力成為龍頭企業核心競爭力。**三是更加注重產業安全發展。**「十五五」期間，行業將更加注重穩經營、防風險、守底線，防範債務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分化出清帶來的連鎖反應，把安全平穩運行作為高質量發展的前提。**四是更加注重產業全球分工。**我國建築業從「走出去」轉向「融進去」，實現高質量國際化發展。市場佈局上，深耕「一帶一路」傳統市場，發力智慧交通、零碳建築等高端領域，突破歐美高端市場。技術標準上，從跟跑模仿轉向引領輸出，強化智能建造、綠色建造國際話語權。產業鏈上，從單兵作戰轉向集群出海，推進供應鏈區域化佈局，輸出一體化解決方案，商業模式向「投資—建設—運營」全生命週期服務升級，提升全球資源配置與國際競爭能力。

公司發展戰略

「十五五」期間，公司將堅定不移向全域基建轉型發展，在鞏固鐵路、城軌、公路、市政、房建行業領先優勢基礎上，著力向水利水電、能源管網、智能建造、算力設施等新基建橫向拓展。堅定不移向全生命週期服務轉型發展，從以施工建設為主，向運營、維護、既有線改造、城市更新（「運維改更」）等存量設施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縱向延伸。致力「五化」發展，通過縱深推進高端化升級、數智化轉型、綠色化改造、融合化聯結、全球化拓展推動企業實現轉型升級，更加匹配市場新需求和競爭新需要，鞏固提升建築、工程高端裝備、礦業等產業在全球產業分工中的地位和競爭力。

業務概覽

IX. 經營計劃

2026年公司將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求新、深化改革、提質增效，加強統籌謀劃，高質量完成全年目標任務，為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打牢基礎。2026年公司計劃實現營業總收入約10,118.00億元，營業成本(含利息支出)約9,191.00億元，四項費用約542.79億元，預計新簽合同額約27,500億元。公司將根據市場變化和計劃執行情況適時調整經營計劃。

-
- 濟南地鐵6號線梁王車輛基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財務業績概述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以及其他業務。

2025年，本集團完成收入10,934.94億元，較去年減少5.8%。實現淨利潤263.47億元，較去年減少1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228.92億元，較去年減少17.9%。

下文是截至2025年及2024年年度財務業績的比較。

II. 合併經營業績

收入

2025年，本集團收入累計10,934.94億元，較去年減少5.8%。其中，來自於海外的收入為740.18億元，較去年增長7.8%。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設備使用成本(包括維護、租金及燃料成本)、僱員薪資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9,955.37億元，同比減少5.2%。2025年，本集團實現毛利979.57億元，同比減少11.1%。2025年的整體毛利率為9.0%，較2024年的9.5%減少0.5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收入、來自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補償及索償和股利收入。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去年的40.18億元增長11.1%至44.62億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賠償支出、罰款費用及訴訟支出。2025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去年的8.47億元增長43.6%至12.16億元，主要是由於罰款費用和訴訟支出的增長。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損失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損失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2025年，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淨損失為64.29億元，較去年減少5.4%，主要是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撤銷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匯兌收益／損失、出售／撤銷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虧損和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和出售於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虧損。2025年，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7.37億元，主要為出售於合營企業投資的收益16.1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主要包括根據資產支持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和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貿易應收款項時產生的虧損。2025年，本集團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錄得43.93億元，較去年減少14.6%。2025年，本集團分別根據資產支持票據和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和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了貿易應收款項715.13億元和304.11億元(2024年：分別為894.80億元和170.36億元)。

- 南憑高鐵崇憑段

- 漳浦六鰲海上風電場二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補償及福利、分銷和運輸成本及廣告成本。2025年，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為64.04億元，同比減少7.8%，主要原因是公司壓減房地產業務營銷投入。2025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重為0.6%，與去年基本持平。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補償及福利以及與行政有關的本集團資產的折舊和攤銷。2025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為231.73億元，同比減少9.1%，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公司持續深化降本增效，從嚴管控管理費用，剛性壓降非必要支出。2025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重為2.1%，較去年減少0.1個百分點。

研發開支

2025年，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去年的266.32億元減少15.7%至224.43億元，本集團的研發投入仍持續處於較高水平。

財務成本，淨額

2025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財務成本減財務收入）為76.81億元，較去年增長55.5%，主要原因是資本化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的減少。

所得稅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2025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為344.51億元，較2024年的406.13億元減少61.62億元，減幅為15.2%。

所得稅開支

2025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81.04億元，同比減少17.8%。扣除土地增值稅的影響，本集團2025年的有效所得稅率為20.9%，較去年增長0.9個百分點。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02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228.92億元，較2024年的278.87億元減少1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個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業務分部	收入	增長率	所得稅前 利潤／ (虧損)	增長率	所得稅前 利潤／ (虧損)率	收入 佔比	所得稅前 利潤／ (虧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基礎設施建設	950,091	-6.9	31,435	-8.7	3.3	83.0	84.3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	18,209	-1.7	1,613	10.5	8.9	1.6	4.3
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	34,015	-5.2	1,851	-6.2	5.4	3.0	5.0
房地產開發	45,322	-7.3	(2,671)	-11.2	-5.9	4.0	-7.2
其他業務	95,657	-6.4	5,074	-28.4	5.3	8.4	13.6
分部間抵銷及調整	(49,800)		(2,851)				
合計							

¹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率為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收入。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

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鐵路、公路以及市政工程建设。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收入對本集團收入總額的貢獻一直保持著較高的比例。2025年，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83.0%（2024年：83.3%）。2025年，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收入達9,500.91億元，較去年減少6.9%。2025年，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毛利率和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8.0%和3.3%（2024年分別為8.3%和3.4%）。毛利率和所得稅前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鐵路和市政業務盈利水平有所下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

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為基建建設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勘察設計與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和監理服務。2025年，本集團的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業務實現收入182.09億元，較去年減少1.7%。2025年的毛利率和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27.7%和8.9%（2024年分別為29.1%和7.9%）。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項目設計難度高、成本投入大，盈利水平相對較低；所得稅前利潤率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信用減值損失、管理費用和研發費用減少。

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業務

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道岔及其他鐵路設備、橋樑鋼結構、工程設備的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2025年，本集團的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業務實現收入340.15億元，較去年減少5.2%。2025年的毛利率和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9.6%和5.4%（2024年分別為19.6%和5.5%）。毛利率和所得稅前利潤率與去年基本持平。

房地產開發業務

2025年，本集團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收入為453.22億元，較去年減少7.3%。2025年的毛利率和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7.3%和-5.9%（2024年分別為11.1%和-4.9%）。毛利率和所得稅前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房地產市場持續下行，銷售價格承壓走低。

其他業務

2025年，本集團穩步實施有限相關多元化戰略，其他業務板塊收入共計956.57億元，同比減少6.4%。2025年的毛利率為13.6%，較2024年的17.3%減少3.7個百分點。2025年的所得稅前利潤為50.74億元（2024年：70.84億元）。其中：①資產運營業務實現收入70.20億元，同比增長24.1%。②資源利用業務實現收入89.08億元，同比增長8.5%。③物資貿易業務實現收入586.32億元，同比減少10.1%。④金融業務實現收入41.30億元，同比減少5.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現金流

2025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性現金淨流入金額為287.72億元，較2024年淨現金流入金額280.51億元增長7.21億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多措並舉強化現金流管控，持續保持健康穩定的現金流運行水平。

2025年，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金額為452.65億元，較2024年淨現金流出金額822.89億元減少370.24億元，主要原因是收回投資增加。

2025年，本集團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金額為286.82億元，較2024年淨現金流入金額573.95億元減少287.13億元，主要原因是對外借款增幅下降和基礎設施投資項目股東投入減少。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設備、改造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開支及對無形資產模式下基礎設施投資項目的投資。2025年，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總額為746.67億元，較2024年的710.37億增長5.1%，主要因為無形資產的資本性支出增長。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2025年度內按業務分類的資本開支。

	基礎設施 建設	勘察、 設計與 諮詢服務	工程設備 與零部件 製造	房地產 開發	其他 業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4,496	204	1,579	308	3,949	20,536
投資物業	353	1	–	276	81	711
無形資產	35,385	26	479	4	10,904	46,798
礦產資產	–	–	–	–	12	12
使用權資產	5,287	63	204	37	1,019	6,610
合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資金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		72,3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9,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73,169
存貨周轉天數(天)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天)		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天)		233

2025年年末，本集團的存貨餘額為734.78億元，較2024年年末餘額增長1.5%，主要原因是為確保工程項目生產進度，加大了施工材料儲備。2025年度的存貨周轉率為26天，較2024年度增長4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24年年末增長35.2%至4,859.46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正常帶動和部分工程項目業主付款滯後。2025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39天，較2024年度增長53天。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來看，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在一年以下，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佔總額的比重為17.0%（2024年12月31日：17.4%），顯示出較好的應收賬款管理能力。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297,064
一年至兩年		24,032
兩年至三年		13,509
三年至四年		7,323
四年至五年		3,036
五年以上		14,4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含本集團應付原料及機器設備供貨商的金額。2025年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2024年年末增長21.6%至9,405.56億元，主要原因是業務規模正常帶動和合理調整付款方式。2025年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為310天，較2024年度的233天增加77天。從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來看，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都在一年以下，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佔總額的比重為14.7% (2024年12月31日：6.3%)。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724,349
一年至兩年		26,926
兩年至三年		8,907
三年以上		12,987
合計		773,169

V. 借款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情況。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45,510
無抵押		297,425
		442,935
長期債券，無抵押		50,907
其他借款		
有抵押		1,048
無抵押		23,077
合計		517,967
長期借款		373,736
短期借款		144,231
合計		517,9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為4,263.68億元，較2024年年末增長14.1%，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基礎設施投資項目隨建設進度貸款增加和購買子公司增加；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為1,417.96億元，較2024年年末增長減少1.7%。

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1.00%至10.17%（2024年12月31日：0.50%至11.20%）。長期債券的固定年利率為1.86%至4.00%（2024年12月31日：2.18%至4.80%）。其他借款的年利率為1.50%至5.44%（2024年12月31日：2.65%至4.80%）。2025年，本集團平均財務成本率為3.04%，同比減少0.53個百分點。

下表載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債務的到期日情況。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144,231
一年至兩年		51,914
兩年至五年		88,745
五年以上		233,077
合計		517,967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分別為3,455.37億元和3,027.96億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計值貨幣劃分的借款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主要借款為人民幣，主要的外幣借款以美元為主。

	於 月 日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08,459
美元		9,330
其他		178
合計		517,9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借款的詳情。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業務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主要是：房地產投資風險、國際化經營風險、基礎設施投資風險和現金流風險。

房地產投資風險：在房地產項目開發和經營過程中，受外部環境、利率、市場供求形勢、市場競爭、相關政策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目標並遭受損失的可能性。

國際化經營風險：受國際政治形勢、外交政策變化、政府行政政策干預和經濟、社會、環境或技術標準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對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使海外生產經營不能正常進行，導致公司面臨經濟損失、品牌受損的可能性。

基礎設施投資風險：在投資基礎設施建設過程中，受外部政策、市場環境、融資等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導致投資回報低於預期目標並遭受損失的可能性。

現金流風險：受現金流出增加，現金流入相對放緩，資金壓力大，出現融資規模攀升、甚至無法及時付款、支付投資或及時償還公司債務的風險，導致公司面臨經濟損失或者信譽損失的可能性。

為防範各類風險發生，本集團建立和運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對相關重大風險進行評估、監測和預警，把各類風險對接各項業務流程，據此分解辨識業務流程關鍵控制點，制定具體控制措施，建立流程管控清單，落實各類風險和關鍵控制點的責任，與日常管控工作緊密結合，控制風險發生因素和要件。嚴格前期可研、策劃、審核、審計、審批和決策等重要管控環節，加強過程控制和後評估工作，做好應對風險發生的策略和應急預案，保證本集團各類風險整體可控。

VIII. 重大收購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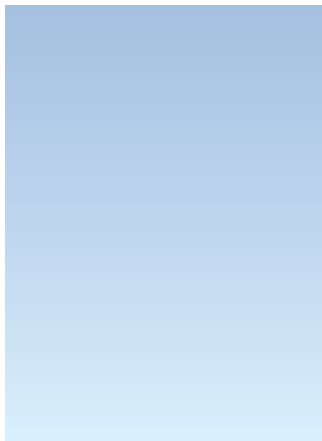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IX.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I. 董事



陳文健

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陳文健，53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鐵工黨委書記、董事長。2007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阿爾及利亞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黨工委書記；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總經理、黨工委書記，海外部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總經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8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總經理，中國建築國際工程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建築(南洋)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國建築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20年12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總裁、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裁、執行董事，中鐵工黨委書記、董事長；2025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鐵工黨委書記、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趙佃龍

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

趙佃龍先生，52歲，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曾任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董事長，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2021年8月至2026年1月，任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任本公司總裁、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202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黨委副書記，中鐵工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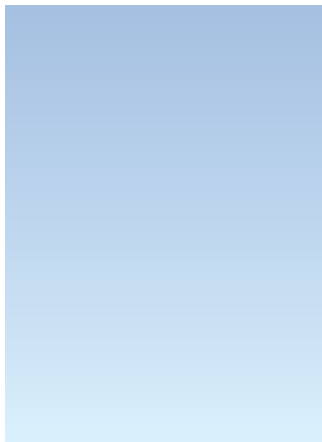


文利民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59歲，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5年9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兼任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2020年12月至今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一重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修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龍，曾用名修瓏，68歲，高級工程師，研究員，國務院享受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同時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國建築學會理事長。2007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國建築設計研究院院長、黨委副書記，2014年兼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中國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同時任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6年至今兼任中國建築學會理事長；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國綠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力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力實，63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2005年8月至2015年5月任中國恆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職工董事、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當時名稱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2016年8月至2022年7月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職工董事、工會主席；2024年6月至今任中國林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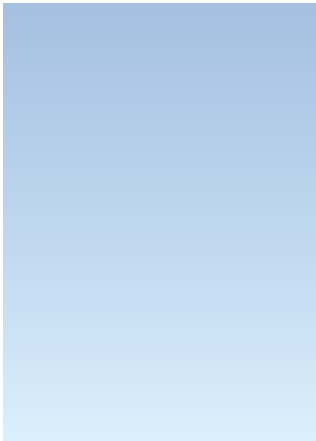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屠海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屠海鳴，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國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副主任、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1990年2月至今任香港豪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1992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都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9月至今任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2020年12月至今任暨南大學「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兼客座教授；202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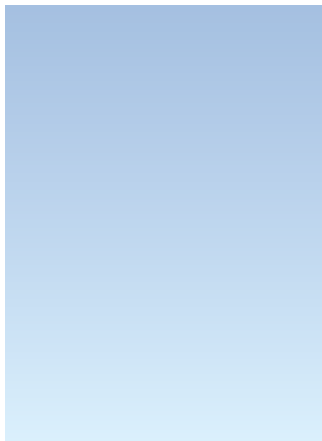
房小兵

非執行董事

房小兵先生，55歲，正高級會計師，正高級審計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黨委副書記，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監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海外事業部及國際工程分公司總會計師、執行總經理、財務總監；2014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2019年11月至今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2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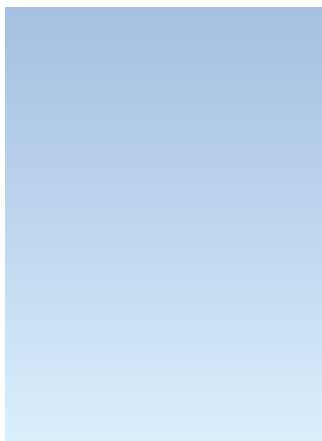
II. 高級管理人員



孫瑾

總會計師

孫瑾，59歲，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同時任中鐵工黨委常委。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籌備組成員、臨時黨委委員，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黨委常委，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黨委常委，中國水利水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常委；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黨委常委；2014年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中鐵工黨委常委；2020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鐵工黨委常委。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鐵工黨委常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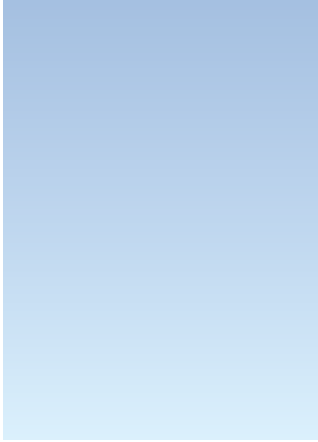


任鴻鵬

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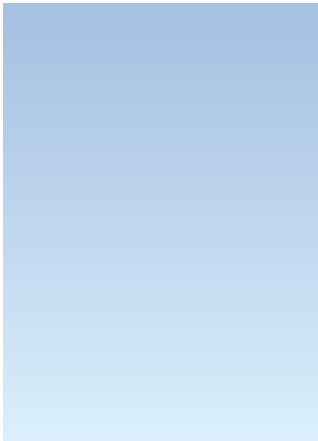
任鴻鵬，52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臨時黨委書記；2017年2月至2018年6月任中交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臨時黨委委員，中交海外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臨時黨委書記；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2021年3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黃超
副總裁

黃超，48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鐵一院線路運輸處黨總支書記、處長；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鐵一院副院長；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鐵五院黨委副書記、董事、院長；2021年8月至2024年7月任中鐵第一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202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



耿樹標
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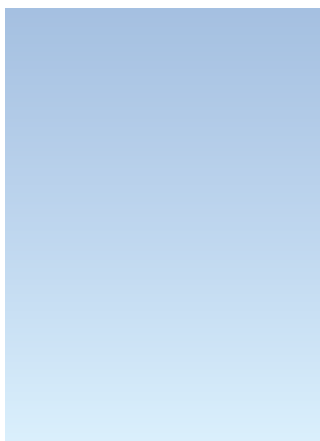
耿樹標，47歲，正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中鐵四局集團第三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任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法律顧問；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中鐵專業化水務環保公司（後為中國鐵工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籌備組常務副組長；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中國鐵工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21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規劃發展部（企業管理實驗室）部長（主任）、中鐵高質量發展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中鐵「三個轉變」研究院院長；2022年6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本公司規劃發展部（企業管理實驗室）部長（主任）、中鐵高質量發展科學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中鐵「三個轉變」研究院院長；2024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202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中鐵工黨委常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馬江黔
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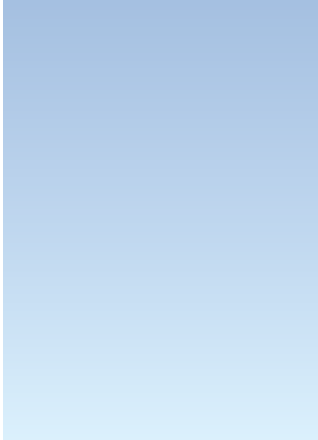
馬江黔，57歲，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10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8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濟師；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總經濟師；2022年6月任本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202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



韓永剛
副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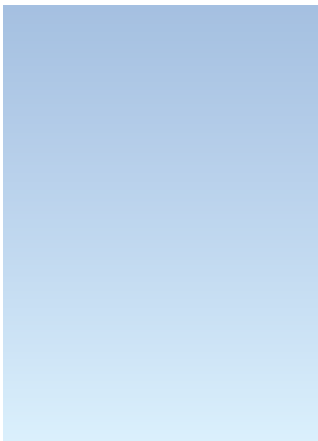
韓永剛，53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安全生產總監。2014年4月至2019年6月任中鐵四局二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鐵廣州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鐵工程建設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主持經理層工作)；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中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中國中鐵工程建設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中鐵京津冀區域總部總經理；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任本公司安全生產總監、安全質量環保監督部(應急管理辦公室、安全質量環保稽查總隊)部長(主任、隊長)；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2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安全生產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趙斌
總經濟師

趙斌，57歲，正高級工程師、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總經濟師、經營開發中心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中鐵廣州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行政工作)、黨委副書記、董事；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任中鐵廣州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經營開發中心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本公司經營開發中心總經理。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濟師、經營開發中心總經理。



馬永紅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馬永紅，59歲，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中鐵信託黨委書記、紀委書記、監事長；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鐵信託黨委書記、監事長；2017年6月至2021年5月任中鐵信託黨委書記、董事長；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北京財務共享服務中心)部長(主任)，兼任中鐵信託董事長；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北京財務共享服務中心)部長(主任)，兼任中鐵信託董事長、中鐵財務董事長、鐵工(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與金融管理部(財務共享中心、司庫管理中心)部長(主任)，兼任中鐵財務董事長、鐵工(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譚振忠，53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授權代表，同時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加入本公司前，在香港一家H股上市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之前亦在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包括內部審計的高級經理及財務部的高級經理。1994年至2000年，譚先生在一家大型國際會計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譚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譚先生自1997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2年11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

本財政年度業務審視

本集團是中國乃至全球最具實力、且最具規模的多功能特大型綜合型建設集團之一，主要業務是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及其他業務。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也是中國中鐵發展歷程中極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外部壓力持續加大、內部挑戰交織疊加的複雜局面，公司上下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以及國資委工作要求，深入踐行「創造質量品牌」企業價值觀，錨定「一穩一增四提升」目標，將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胸懷「國之大者」、勇擔央企使命，凝心聚力、攻堅克難，推動各項經營發展工作取得新進展、邁上新台阶。

2025年，本集團完成收入10,934.94億元，較去年減少5.8%；實現淨利潤263.47億元，較去年減少14.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228.92億元，較去年減少17.9%。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91頁至第261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6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1.21億元。加上本公司於2025年12月派發的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2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20.23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6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1.44億元(2024年：每股人民幣0.178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44.04億元)。該宣派將在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預期將約於2026年8月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政策載於本年報第262頁的「重要事項」項下「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捐款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9,239萬元(2024年：人民幣9,441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內。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可分配儲備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1,057.97億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第96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2013年3月14日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鐵路總公司)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31%。同期，向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包括中國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的銷售約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0.31%。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採購額合共約佔本集團2025年採購總額的1.98%。

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及聯營企業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聯營企業於2025年12月31日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和附註23內。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陳雲 (2025年3月12日離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陳文健	董事長 (2025年3月13日獲選舉)、執行董事、總裁 (2025年3月13日卸任)
趙佃龍	執行董事 (2026年2月6日獲選舉)、總裁 (2026年1月9日獲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 (2026年3月2日獲委任)
王士奇 (2026年3月2日離任)	執行董事、授權代表
文利民	非執行董事
房小兵 (2025年6月20日獲選舉)	非執行董事
修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力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屠海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監事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賈惠平 (2025年2月28日離任)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李曉聲 (2025年6月20日取消監事會)	職工代表監事
王新華 (2025年6月20日取消監事會)	職工代表監事
萬明 (2025年6月20日取消監事會)	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如下所示：

姓名	職務
陳文健	執行董事、總裁(2025年3月13日離任)
孫瑾	總會計師
任鴻鵬	副總裁
黃超	副總裁
耿樹標	副總裁
孔遁	副總裁、總工程師(2026年3月30日離任)
馬江黔	副總裁
韓永剛	副總裁、安全生產總監(2025年4月29日獲委任)
趙斌	總經濟師
馬永紅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2025年2月28日，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收到賈惠平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年齡因素(退休)，辭去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其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2025年3月12日，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陳雲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其因年齡因素(退休)，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策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及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委員及法定代表人職務，辭職後，陳雲先生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其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解聘陳文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職務的議案》和《關於選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的議案》，同意因職務調整解聘陳文健先生的公司總裁職務，選舉陳文健先生為公司董事長，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總監的議案》，同意聘任韓永剛先生為公司安全生產總監，聘期自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董事會報告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及《關於選舉房小兵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公司章程》修訂，取消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選舉房小兵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該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置總審計師崗位並聘任總審計師的議案》，同意公司設置總審計師崗位，並納入《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聘任王新華先生為公司總審計師，聘期自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2026年1月9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趙佃龍先生為公司總裁，任期自該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解聘王新華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總審計師、審計部部長職務的議案》，同意因工作調動原因解聘王新華先生的公司總審計師、審計部部長職務。

2026年2月6日，公司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趙佃龍為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選舉趙佃龍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該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趙佃龍先生已於2026年2月6日自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其明白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

2026年3月2日，王士奇先生因退休原因，向董事會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委員職務，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辭職之日起，王士奇先生不再於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公司總裁及執行董事趙佃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6年3月2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列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與其附屬同一控股公司的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止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監事酬金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酬金的詳情，請參閱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附註16和附註47。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與本公司附屬同一控股公司的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取得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均未與本公司董事訂立任何含有彌償條文的協議，以就董事所招致的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或招致的其他類型的法律責任向董事提供彌償。

然而，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購了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如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已 發行 股百分比 (%)	約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
中鐵工	實益擁有人	11,458,725,890	好倉	55.95	46.42

股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數目 (股)	權益性質	約佔全部已 發行 股百分比 (%)	約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百分比 (%)
BlackRock, Inc.	受控法團權益	194,886,808	好倉	4.63	0.79
		48,828,000	淡倉	1.16	0.20

附註：權益或淡倉中包括以下的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實物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實物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現金結算 非上市股本 衍生工具
BlackRock, Inc.	—	—	—	33,483,000

除上述以外，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

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一。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與中鐵工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中國中鐵財務有限公司(「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4年4月29日，中鐵財務(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股權由中鐵工持有)與中鐵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自協議簽訂並完成後續相關法定程序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14年3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此後，中鐵財務與中鐵工於2015年12月29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同意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018年12月27日，中鐵財務與中鐵工再次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7日就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作出公告。

2021年12月30日，中鐵財務與中鐵工再次續簽了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進一步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30日就2022-2024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作出公告。

2024年12月30日，中鐵財務與中鐵工再次續簽了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以進一步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24日分別就2025-2027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作出公告及補充公告。

根據該份2025-2027金融服務框架續簽協議項下2025、2026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年 人民幣(元)	月 日止的財政年度 年 人民幣(元)	年 人民幣(元)
存款服務			
中鐵工在中鐵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綜合授信服務			
中鐵工自中鐵財務獲得的每日最高綜合授信 餘額(含應計利息及服務費)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中鐵財務為中鐵工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 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用總額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董事會報告

確定擬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2)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戰略，慮及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所需的現金流及資金需求；及(3)財務風險的有效和合理控制。

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本財政年度內，上述本集團與中鐵工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公司須委聘審計師就每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須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函件，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述要求，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審計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計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年報第58至59頁披露的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相關發現及結論。該函件副本已交付給本公司供呈交予香港聯交所。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中國法律法規定義之重大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中國法律法規定義之重大關聯交易載於本年報第276頁至第279頁。本公司確認，除本「《上市規則》定義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而言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回購及註銷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對5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6,19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這5名激勵對象分別為2名激勵對象因成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員而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2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3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及2025年6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決定對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54,786,99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其中，回購註銷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50,813,003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766元／股；50名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3,973,987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092元／股。2025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其中67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實際註銷限制性股票54,723,290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766元／股。202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剩餘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完購註銷手續，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766元／股。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及2026年1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的相關公告。

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方案，該方案已經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資金和股票回購專項貸款，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已發行的部分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8億元，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回購價格上限為人民幣8.50元／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回購期限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董事會報告

公司回購期間的每月報告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回購月份	回購數量 (股)	每股最高成交價	每股最低成交價	成交總金額 (不含交易費用)
2025年6月	/	/	/	/
2025年7月	/	/	/	/
2025年8月	/	/	/	/
2025年9月	/	/	/	/
2025年10月	6,998,600	5.75	5.63	39,999,328.00
2025年11月	3,502,900	5.75	5.63	19,999,752.00
2025年12月	18,310,500	5.75	5.42	100,019,066.00
2026年1月	/	/	/	/
2026年2月	/	/	/	/
2026年3月	/	/	/	/
總計				

於報告期內，公司已累計回購28,812,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總股本約0.1167%。

截至本報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計回購28,812,000股A股股份，佔公司於本報告披露之日總股本約0.1167%。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事宜。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優先認股權。

股票掛鉤協議

除下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不存有任何其他股票掛鉤協議。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內。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損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頁。

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現代企業制度要求，持續健全市場化薪酬分配機制。進一步優化工資總額管理，按照建立健全與勞動力市場基本適應、與企業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掛鉤的工資決定和合理增長機制要求，構建由工資效益聯動、效率對標調節和工資水平調控等共同組成、協調運轉的工資總額決定機制，落實「效益升、工資升，效益降、工資降」總體要求。積極推進中長期激勵工作，統籌運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科技型企業股權和分紅激勵、超額利潤分享等激勵工具，調動核心業務骨幹的積極性主動性，激發企業活力、動力。圍繞「『規範、激勵、傾斜』一體推進」，深化內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紮實推進收入能增能減機制建設，加強專項獎勵和津貼補貼福利規範管理。持續推進薪酬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推動「發薪統計、逐級匯總」和「全量匯總、次月上傳」向「發薪即採、實時上傳」和「實時採集、直連上報」轉變，進一步提高管理信息化和數智化水平，提升薪酬管理效能。

公司員工的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和津貼補貼等組成。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與每位員工簽訂了勞動合同。該等合同包含關於工資、員工假期、福利、培訓項目、健康安全、保密義務和終止情形的條款。公司按照國家政策為員工足額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及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除法定繳款外，公司還向員工提供自願福利，這些福利包括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等。

本公司目前對執行董事實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組成。根據《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董事會試點中央企業外部董事報酬及待遇管理規定確定；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照國務院國資委關於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外部董事發放工作補貼有關規定及履職評價結果執行。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的附註16和附註47。

董事會報告

員工培訓

2025年，公司突出實戰實效，聚焦關鍵群體，推動教育培訓由「大水漫灌」到「精準滴灌」轉變。創新培訓模式，融入體驗式教學、翻轉課堂、AI工作坊等案例式、體驗式、情景式、模擬式、互動式教學方式，提升培訓針對性和實效性。順利組織4期領導人員「三維一體」培訓班，首次組織50名正職領導到中央黨校進行政治理論培訓，推動學用轉化，收集高質量發展建議89條。組織培訓第六期中青班學員44人，中青班學員撰寫的課題《建築央企做好高水平自立自強排頭兵路徑研究》榮獲中央黨校國資委分校優秀課題。組織培訓2025屆新入職「雙一流」高校畢業生106人，有效增強了新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歸屬感。

員工構成

2025年度，人工成本支出為人民幣548.39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289,250人。下表列載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根據專業構成分類的情況：

專業構成	於 月 日 員工人數
生產人員	27,163
銷售人員	12,701
技術人員	189,863
財務人員	13,630
行政人員	45,893
合計	

教育程度	於 月 日 員工人數
博士研究生	438
碩士研究生	16,898
本科	188,414
專科及以下	83,500
合計	

董事會報告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已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請參考本年報第66頁至第8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鑒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所設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條件未達成，2026年1月19日，公司對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購註銷手續，公司總股本由24,686,285,629股變更為24,686,221,929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170,935,835股A股，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605,330,497.29元（不包括本公司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回購註銷的67,290,054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完成回購註銷1,379,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為人民幣4,647,304元。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完成回購註銷1,566,166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為人民幣5,019,639.80元。於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完成回購註銷8,764,699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為人民幣27,472,945.64元。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完成回購註銷856,199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為人民幣2,587,940.73元。於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完成回購註銷54,723,29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為人民幣152,660,141.23元。於2026年1月19日，本公司完成回購註銷63,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為人民幣176,194.2元。

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請參閱本年報第266頁至271頁「重要事項」項下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董事會報告

環境保護工作的執行情況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9頁的「納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環境信息情況」。

遵守法律法規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業務概覽」項下的「遵守法律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維繫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的「業務概覽」項下的「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維繫」。

核數師

本公司2025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本年報此部分(董事會報告)所提述的本年報其他部分、章節或附註均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陳文健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概覽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各項規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勤勉盡責，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更加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公司董事會連續三年入選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

加快科學理性高效董事會建設。2025年，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堅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和國務院國資委工作要求，聚焦科學、理性、高效的董事會建設目標任務，加快完善中國特色國有企業現代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董事會工作質效，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優化制度體系，緊跟監管與管理需求，修訂《公司章程》、議事規則、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調整總部對子公司章程管理與放權分工，健全母子公司董事會集中建設機制。完善治理結構，高效完成母子公司監事會撤銷，全面轉型「單層制」架構；建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接監督職責，引入戰投參與治理，優化董事會專委會組成，依規完成董監高選聘與離任手續。規範運作提質，嚴守會議與決策程序，發揮專委會作用、強化調研與決議監督，推動董事會建設向子企業延伸。深化治理協同，董事會切實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職責，牽頭「十五五」規劃編製，築牢各類風險防線；經理層狠抓經營落實、及時述職反饋；黨委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作用，嚴格執行重大事項前置研究程序，實現各治理主體同向發力。

全面構建市值管理長效機制。公司把市值管理作為提升投資價值和股東回報能力的長期戰略管理行為。2025年，公司開展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研討和專題調研，著力圍繞制度革新、務實規劃、系統推動、考核升級，全面構建市值管理長效機制，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發佈了估值提升計劃，印發了市值管理方案，完善了市值管理考核細則，以制度革新、務實規劃、系統推動、考核升級為核心，實現市值管理工作規範化、常態化、精準化推進。此外，公司完成2024年度分紅，首次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穩妥實施人民幣8億元至16億元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計劃和1.6億元至3億元增持中鐵工業股份計劃，推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和「估值提升計劃」有效推進，促進公司內在價值與市場價值均衡提升，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與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實現信息披露評價連獲 年。公司將長期高質量的信息披露作為傳遞「負責任、重誠信」形象的重要載體，始終堅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底線，立足上海和香港兩地監管要求，通過《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規定》《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細則》《定期報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細則》四項制度修訂，壓實信息披露責任，強化信息披露全流程合規和風控管理，並通過在定期報告中增加定量數據對比、「圖表+解讀」可視化呈現等方式豐富信息披露內容，依法合規完成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評價結果為A，自上海證券交易所2013年開展信息披露評價以來，公司連續12年獲A類評價。同時，公司堅持將環境、社會和治理因素全面融入風險分析和核心業務或增長戰略，連續18年披露ESG報告。

高質量開展投資者關係管理。2025年，公司繼續秉持「立體投關」「大投關」理念，不斷提升價值發現、價值創造、價值傳遞能力。通過全方位多渠道與境內外投資者保持溝通，積極準確回應投資者各類關切，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高質量發展的生動實踐與不懈努力。同時，主動將境內外證券監管要求、資本市場發展需求和廣大投資者訴求融入企業管理，促進資本市場與企業管理者的良性互動。年內針對定期報告，分層次、多維度組織召開現場及網絡業績說明會8場，公司董事長、獨立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重要成員與市場深度交流，積極回應市場關切。帶領投資者關係團隊全年舉行或參加境內外投資者會談60多場，認真回答上證E互動問答220餘項，耐心答覆投資者關係熱線和郵箱。年內，籌備組織開展京滬港三地重要機構股東路演，開展「中鐵系」上市公司聯合主題反向路演，承辦「走進中國中鐵」活動，參與證券日報等媒體訪談，積極推介公司業績亮點，連續7年蟬聯《新財富》「最佳IR港股公司(A+H股)」，並榮獲證券時報投資者關係「天馬獎」，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大。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了由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治理架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作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條文。

多元化

公司始終注重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決策效率和企業管治水平。根據滬港兩地上市規則和監管規定，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遵照執行。公司董事會現任7名董事中，2名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的建築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5名非執行董事分別在財務、建築工程、法律等領域有著豐富的從業及管理經驗，董事會成員的設置與組成符合多元化政策要求，也滿足企業發展需要。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背景下，公司董事會積極構建民主議事氛圍，嚴格落實議案票決制，充分發揮董事會成員結構多元化的優勢，保障每位董事能夠積極利用各自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參與公司治理，並對重大事項獨立發表意見、進行決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和有效性，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特別是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發揮了重要作用。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全體董事會成員委任乃基於用人唯才之準則，而為有效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各候選人將按客觀條件加以考慮。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於2024年8月已選舉孫力實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三年。

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成效。於2025年，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上述政策屬恰當而有效。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在聘用僱員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格、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且本集團將確保於整個員工團隊達致性別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會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以規範股東會的召開、審議和表決程序。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股東會，即於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在該些會議審議及批准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本公司2024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紅計劃、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薪酬（報酬、工作補貼）的議案、本公司2025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聘用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聘用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2025年度責任保險的議案、本公司2025下半年至2026上半年對外擔保預算的議案、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本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規定的建議修訂、委任房小兵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共14項普通決議外，還審議及批准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議案共4項特別決議。

本公司亦於2026年2月6日召開了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股東在該會議審議及批准選舉趙佃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共1項普通決議。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股東會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文健	1	1	0
趙佃龍(2026年2月6日獲選舉)	0	0	0
文利民	1	1	0
房小兵(2025年6月20日獲選舉)	1	1	0
修龍	1	1	0
孫力實	1	1	0
屠海鳴	1	1	0
陳雲(2025年3月12日離任)	0	0	0
王士奇(2026年3月2日離任)	1	1	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陳雲(2025年3月12日離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陳文健	董事長(2025年3月13日獲選舉)、執行董事、總裁(2025年3月13日卸任)
趙佃龍	執行董事(2026年2月6日獲選舉)、總裁(2026年1月9日獲委任)
王士奇(2026年3月2日離任)	執行董事
文利民	非執行董事
房小兵(2025年6月20日獲選舉)	非執行董事
修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力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屠海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即關於委任最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專業資歷，或身為會計或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才。

董事會的七分之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2025年，本公司共舉行了11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召開現場會議10次，通訊方式召開會議1次。下表顯示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出席董事會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文健	11	10	1	0
趙佃龍(2026年2月6日獲選舉)	0	0	0	0
文利民	11	9	1	1
房小兵(2025年6月20日獲選舉)	6	5	1	0
修龍	11	9	1	1
孫力實	11	10	1	0
屠海鳴	11	10	1	0
陳雲(2025年3月12日離任)	1	1	0	0
王士奇(2026年3月2日離任)	11	9	1	1

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及國家發展戰略，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決議，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規劃、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及融資安排，決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審議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破產及重大資產收購出售等重大事項，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的設置或撤銷，決定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及解散等事項，決定公司薪酬福利政策、工資總額預算及公司年金方案，聘任或解聘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立並監督實施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合規管理、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及環境社會和治理管理體系，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負責公司市值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審議年度審計計劃及重要審計報告，向股東會提請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審議重大訴訟仲裁及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等重大事項，編製公司定期報告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制定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並監督授權執行情況，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監察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目前下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加各類專業培訓，持續提升其履職能力。2025年，國資委、北京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等舉辦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經驗培訓、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解讀、新質生產力與人工智能等培訓。報告期內，公司陳文健董事參加1次培訓，王士奇董事參加1次培訓，文利民董事參加1次培訓，修龍董事參加1次培訓，孫力實董事參加2次培訓，屠海鳴董事參加10次培訓，房小兵董事參加1次培訓。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陳文健先生、文利民先生、修龍先生及屠海鳴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其中陳文健先生為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文利民先生、修龍先生及孫力實女士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其中孫力實女士為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文利民先生、修龍先生及孫力實女士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修龍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陳文健先生、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陳文健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及陳文健先生、王士奇先生、文利民先生、房小兵先生及屠海鳴先生為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成員（其中陳文健先生為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任）。

2026年3月2日，王士奇先生因退休原因辭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委員職務，公司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委員人數由5名董事調整為由4名董事組成，委員分別是陳文健先生、文利民先生、房小兵先生及屠海鳴先生，委員會主任為陳文健先生。其他董事會委員會人員組成及主任任職不變。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4名董事調整為由5名董事組成，委員分別是陳文健先生、趙佃龍先生、文利民先生、修龍先生及屠海鳴先生，委員會主任為陳文健先生；董事會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仍由4名董事組成，委員分別是趙佃龍先生、文利民先生、房小兵先生及屠海鳴先生，委員會主任為趙佃龍先生。其他委員會人員組成及委員會主任任職不變。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1) 研究並就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業務或資產重組、合併、分立、解散、資產處置及資本運作等重大事項，並就併購重組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2) 研究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審閱市值管理年度工作報告並評估其成效，就市值管理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研究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建設並聽取相關工作匯報；
- (4) 就公司經營計劃、投資計劃、主業調整、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產權轉讓及投融資等需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提出建議；及
- (5)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截至2025年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文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文利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修龍先生及屠海鳴先生，並由陳文健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召開9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3月13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2025年度投資計劃方案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中鐵2024年度市值管理的報告》。	會議建議公司投資業務目前還是要本著穩中求進、加強審批的原則，向提高團隊質量、提高決策質量、提高執行質量方向推進，並在「十五五」規劃編製過程中進行系統思考和謀劃。	無
2025年3月28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2024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暨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中鐵2024年度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情況的報告》等2項匯報。	無	無
2025年4月29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會議建議在股東會批准後，要把握好回購時機，合規實施回購方案；持續強化回購的宣傳力度，維護好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無
2025年6月13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鐵交通投資建設江西G7021寧武高速新幹至瑞昌(贛鄂界)段、新幹至興國高速公路項目的議案》等2項議案。	會議建議要做好項目「投、融、建、營、退」全生命週期的經營策劃，控制好成本。	無
2025年7月3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通過股權轉讓開展四川天府機場高速公路項目資產盤活的議案》。	無	無
2025年8月29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鐵建工通過發行持有型不動產ABS盤活北京諾德三期自持物業的議案》等2項議案。	會議建議項目交易過程中所涉及的資產評估、股權轉讓、產權登記等各個環節要依法合規、程序規範，符合國資監管要求和股份公司相關規定。	無
2025年9月29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2025年度投資計劃中期調整方案>的議案》等2項議案。	會議建議要加強對房地產投資的研判，嚴控房地產項目的投資。	無
2025年10月30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項目負面清單>的議案》等3項議案。	會議建議公司要根據國家政策導向和國務院國資委管理要求，結合企業發展實際情況，做好負面清單的動態更新。	無
2025年12月31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鐵資源與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參股設立中金(興安盟)礦業有限公司的議案》。	會議建議中鐵資源要加強與中國黃金合作期間的內控風險防控。	無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顯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陳文健	9	9	0
文利民	9	8	1
修龍	9	9	0
屠海鳴	9	9	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1) 就外部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2) 審閱年度審計計劃、管理建議書及重大審計結果，並督促管理層落實整改；
- (3) 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檢視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判斷，並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定期溝通；
- (4) 指導、監督及評價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工作報告，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及整改情況，並就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聘任或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體系的建設與有效性，審閱內控自我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內控審計報告，並研究管理層對相關檢討結果的回應；
- (6) 審核與監督關聯交易、協調內外部審計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及授權執行情況、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行為進行監督並提出責任追究建議；及
- (7)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相關職責，以及董事會授權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截至2025年末，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力實女士、非執行董事文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修龍先生，並由孫力實女士擔任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3月27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2024年A股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年度報告及2024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等12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工作總結>的報告》等2項匯報。	會議建議公司要持續加強項目管控，加大確權和結算力度，加快資金回收；要加強負債管控，從嚴從緊控制融資預算；合理管控資產證券化業務規模。	無
2025年4月29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	會議建議公司要積極採取有力措施，確保完成年度預算指標；加強現金流管理，控制帶息負債規模；關注子企業負債率，適度加強管控力度。	無
2025年6月20日	會議聽取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A+H)審閱計劃的報告》等2項匯報。	無	無
2025年8月28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2025年A股半年度報告及摘要、H股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等3項議案，聽取了《關於2025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工作總結的報告》等7項匯報。	會議建議公司管理層緊盯長期已完未驗合同資產確權和逾期應收款項回收動態，加快資產周轉，加速資金回籠；加大久竣未結項目消滅力度，做實企業利潤；統籌策劃債務支付，抓好「兩拖欠」治理工作。	無
2025年10月29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2項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中鐵2024年度審計管理建議書落實情況的報告》。	會議建議公司按照戰略發展規劃及財務管理標準化建設要求，聚焦長期應收款全生命週期管理，通過構建權責清晰、流程規範、措施具體的系統性管理體系，推動長期應收款從形成到回收的全過程閉環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資金周轉效率與風險防控能力。	無
2025年12月24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計劃的議案》等4項議案，聽取了《中央企業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實施辦法解讀的報告》。	無	無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顯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孫力實	6	6	0
文利民	6	5	1
修龍	6	6	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1) 制定並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薪酬政策及決策機制，並就薪酬架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研究及制定或調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授予與行權條件；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子公司時的持股安排提出意見；
- (3)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而支付的補償，以確保相關安排符合合約條款並屬公平合理；
- (4)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涉及的解僱或罷免補償安排；
- (5) 研究公司工資總額預算、收入分配、公司年金等薪酬福利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6)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截至2025年末，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修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文利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力實女士，並由修龍先生擔任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1月13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領導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2025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議案》。	會議建議要維護考核工作的嚴肅性和標準性，對2024年考核指標適當按實際情況靈活把握取值、計分標準，並結合公平性和公允性考慮評價結果；對2025年考核工作方案要結合習近平總書記對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的20字要求進一步優化。	無
2025年3月13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調整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等3項議案。	無	無
2025年4月29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2025年度所屬單位經營業績考核實施方案暨考核目標值的議案》。	會議建議公司要發揮好考核指揮棒作用，運用考核手段解決好公司發展中的重點問題，把負債降下來，把收入增上去。	無
2025年6月12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資總額預算方案〉的議案》等2項議案。	無	無
2025年7月3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制定〈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實施細則〉的議案》。	會議建議公司考核宜簡單不宜複雜，重點應在符合國資委「三維一體」考核方式的同時，圍繞企業發展需要和突出問題細化考核要點，激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創造力和積極性。	無
2025年8月28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二級單位負責人任期經營業績考核實施方案及任期考核目標值的議案》等2項議案。	無	無
2025年9月24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股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領導2024年度績效合約完成情況的議案》等9項議案。	會議建議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績效考核和公司高管薪酬的關聯度，進一步結合公司生產經營實際研究優化經營指標、管理指標，特別是個人KPI指標考核得分。	無
2025年12月24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議案》。	無	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閱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重大事宜，包括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66頁至第271頁「重要事項」項下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下表顯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修龍	8	7	1
文利民	8	8	0
孫力實	8	8	0

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確定。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和附註47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1) 擬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並提名其出任董事，對董事候選人及總裁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認知及經驗)，並就配合公司策略所需的董事會組成變動提出建議；
-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審核總裁提名的其他經理層人選及其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7) 就公司人才儲備計劃提出建議，並在國內外人才市場及公司內部搜尋合適人選；及
- (8)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截至2025年末，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文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力實女士及屠海鳴先生，並由陳文健先生擔任主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確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學歷背景及資格、能力和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及（若候選人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準則等就董事候選人進行考慮。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1)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4天送達公司；
- (2) 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3) 獨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專門制度予以規定；
- (4)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5)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情況除外；
- (6)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重要意見和建議	其他履行職責情況
2025年3月13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解聘陳文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職務的議案》等2項議案。	無	無
2025年4月29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聘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總監的議案》。	無	無
2025年7月16日	會議審議了《關於設置總審計師崗位並聘任總審計師的議案》。	無	無

下表顯示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年度內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文健(2025年3月12日獲選舉)	2	2	0
孫力實	3	3	0
屠海鳴	3	3	0

為了進一步提升公司董事會決策效率和企業管治水平，實現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該政策已上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年齡、地域、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言，董事會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至少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大型企業財務負責人的工作經歷或者是企業財務會計方面的專家；
- 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企業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低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非執行董事人數要超過董事會成員的半數；
- 成員的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應當與公司業務發展密切相關，瞭解公司所處行業情況，具有基礎設施建設、房地產、礦產資源、企業管理、會計、經濟、法律、金融、等專業知識或相關從業經驗，且大多數董事具有大型企業經營管理決策的經歷和經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一)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保護計劃的實施，以及就有關公司安全、健康與環境領域的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馬永紅先生及譚振忠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股東通訊情況

本公司已審閱其於2025年股東參與及進行的通訊活動，並信納其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電郵至電郵地址：ir@crecg.com。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央企業董事會工作規則(試行)》等法律法規的最新修訂，以及本公司實際管理需要，本公司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2021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為「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2025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審計而向外部核數師支付的審核費用約為人民幣2,856萬元；就非審計服務而向外部核數師(及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1,265萬元，主要包含稅務服務、商定程序服務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和要求，聚焦「法治中鐵、合規中鐵」建設目標，不斷完善嚴管控、強約束的內部控制體系，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一是完善內控制度體系。2025年，公司對總部各項規章制度進行系統梳理，形成《總部制度體系優化工作方案》，進一步規範制度層級、壓減制度數量。根據行業監管政策動向，及時修訂《中國中鐵投資負面清單》《境內基礎設施項目投資控制管理細則》等專項管理制度，持續完善重點領域內控制度。二是持續優化公司治理。結合撤銷監事會等監管要求與公司管理需要，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多項治理制度。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推動母子公司高效完成監事會撤銷任務，建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承接監事會職責工作機制，確保董事會監督職能平穩承接。三是強化重大風險防控。健全年度重大經營風險預測評估和季度重大經營風險監測機制，加強風險動態跟蹤監測，優化完善風險防控措施，明確重要領域、重要業務、重要人員和關鍵環節的內控監督職責，落實風險防控責任。四是加強監督檢查，強化制度執行。充分發揮公司黨委巡視、紀檢監督、財務監督、審計監督、合規監督、職工民主監督「六位一體」大監督體系治理效能，強化監督穿透力，年度開展多次境內外聯合檢查，通過監督檢查持續完善制度體系和內控流程。

此外，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規定認真編製了2025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聘請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25年度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

舉報政策

本集團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董事、員工及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該政策旨在為員工及任何外部人士在保密的情況下就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或已發生的不正當或不合法行為提供舉報管道。

舉報人能通過本公司網站的檢舉舉報平台進行舉報。本公司的紀律委員會負責調查一切收到的合理舉報。本公司的董事會將根據紀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做出進一步行動(如需)的決策。

舉報人的身份及其所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或違規行為都將被視為是保密資訊，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確保舉報人不受到傷害或不公正的對待及確保整個舉報過程的保密性。

企業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

公司制定有《紀檢組織處理信訪舉報和案件監督管理工作實施辦法》，堅決做到依規依紀依法處理信訪舉報和開展案件監督管理工作。公司從總部到所屬各級企業都設有紀檢組織，負責反腐敗方面的信訪舉報工作。各級紀檢組織設有信訪舉報問題線索處置台賬，對每一條問題線索都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進行辦理。嚴格堅持信訪舉報處置審批程序，要求相關工作人員嚴格遵守保密制度，堅決保護舉報人隱私和安全，對於隱瞞問題線索或失密洩密的，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董事有關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對財務報告的編製負有監督責任。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及適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

董事會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致力每年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包括下列各項，

- 具備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操守、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專注；
- 對其獨立角色及對董事會的堅定承諾；
-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衝突；
- 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全體董事有權向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核數師關於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5頁至第9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91至261頁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收入的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4及附註5。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礎設施建設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25,351百萬元。貴集團根據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對其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主要根據項目的性質，按已經完成的為履行合同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管理層需要在初始對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合同預計總收入和合同預計總成本作出合理估計，並於合同執行過程中持續評估，當初始估計發生變化時，如合同變更、索賠及獎勵等，對合同預計總收入和合同預計總成本進行修訂，並根據修訂後的合同預計總收入和合同預計總成本調整履約進度和確認收入的金額，合同預計總收入和合同預計總成本的確定涉及管理層運用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由於確定合約總收入及合約總成本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的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基礎建設合約的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收入的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式主要包括： (1) 測試和評價與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合同預計總收入和合同預計總成本的確定、修訂以及收入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2) 從基礎設施建設合同台賬中抽樣選取工程項目，檢查預計總收入和預計總成本金額與其所依據的工程項目合同和成本預算是否一致； (3) 從基礎設施建設合同台賬中抽樣選取工程項目，重新計算其履約進度，以驗證其準確性； (4) 對本年度發生的合同履約成本，抽樣選取樣本進行測試，核對相關的支持性文件，並執行合同履約成本的截止性測試； (5) 選取基礎設施建設工程項目樣本，對工程形象進度進行現場查看，與工程部門管理人員等討論確認工程的形象進度，並與賬面記錄的履約進度進行比較，評估工程履約進度的合理性； (6) 根據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的不同類型，分板塊對毛利率執行分析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附註4、附註29及附註30。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8,878百萬元及人民幣631,417百萬元，其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190百萬元及人民幣8,507百萬元，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照相當於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單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貴集團按照信用風險特徵將其劃分為若干組合，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等數據，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信息對歷史數據進行調整。 鑑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算及判斷，我們將其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1) 測試和評價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測試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2) 覆核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的相關考慮及客觀證據； (3) 對於單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選取樣本覆核管理層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或資信狀況、歷史付款及結算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等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的依據，評估管理層計提預期信用損失的合理性； (4) 對於按照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評價管理層的組合劃分以及對不同組合估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的合理性，包括對於管理層確定的歷史實際損失率的重新計算，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以及管理層對於前瞻性信息評估的合理性。同時，選取樣本，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在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中按照相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類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舞弊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舞弊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實施貴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形成貴集團財務報表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出於貴集團審計目的實施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複覈。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及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任紹文。

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1,160,3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		(1,050,080)
毛利			110,231
其他收入	6		4,018
其他開支	6		(84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6,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75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	9		(5,1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		(6,944)
行政開支	12		(25,495)
研發開支	12		(26,632)
經營利潤			43,142
財務收入	10		7,875
財務成本	10		(12,814)
應佔合營企業的稅後虧損			(724)
應佔聯營企業的稅後利潤			3,134
所得稅前利潤			40,613
所得稅開支	11		(9,855)
年內利潤			30,758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7,887
— 少數股東權益			2,871
			30,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5		1.085
— 攤薄	15		1.08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30,758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04)
有關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的所得稅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253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		(53)
		11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77
		26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已扣除稅項)		138

	附註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45,360
使用權資產	18		16,40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00
投資物業	19		18,959
無形資產	20		232,245
礦產資產	21		7,671
合同資產	30		264,33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3		57,02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3		69,690
商譽	24		1,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20,971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		24,7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1		17,965
遞延稅項資產	41		15,216
其他預付款項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98,762
			992,173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物業	27		55,019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27		118,324
存貨	28		72,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5		7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388,827
合同資產	30		333,12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036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		27,7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1		12,155
受限制現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		50,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199,48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89
			1,264,093
資產總額			2,256,26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24,742
庫存股	35		(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6		279,868
永續票據	37		50,290
少數股東權益			354,567
			155,425
權益總額			509,99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84,322
借款	39		373,736
租賃負債			3,015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0		1,654
撥備			1,709
遞延政府補助及收入			929
遞延稅項負債	41		4,712
			470,0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		958,911
合同負債	30		161,1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庫存股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 年 月 日	24,752	52,631	(576)	3,565	21,401	(958)	690	49,712	181,169	332,386	127,368	459,754
年內利潤	-	-	-	-	-	-	-	-	27,887	27,887	2,871	30,758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	(86)	-	(54)	279	-	-	139	(1)	138
年內綜合(開支)/ 收益總額	-	-	-	(86)	-	(54)	279	-	27,887	28,026	2,870	30,896
回購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附註35)	(10)	(26)	32	-	-	-	-	-	4	-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42		39,712
已付所得稅			(11,66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051
投資活動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3,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66
支付預付租金款項			(390)
出售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7
支付投資物業款項			(567)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47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32,571)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支付出售無形資產款項)			(2)
支付礦產資產款項			(1,342)
收購子公司所得款項／(支付收購子公司款項)(已扣除所購現金)			(322)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0
支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款項			(7,404)
支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款項			(1,194)
出售聯營企業所得款項			1,311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568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3,86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70
支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4,216)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4,266)
已收利息			828
已收股息			3,13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5,07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19,38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2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26,408
收購若干子公司股權所產生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		(77)
債券所得款項		18,270
償還債券		(16,300)
發行永續票據所得款項		11,000
贖回永續票據		(10,1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9,489
償還銀行借款		(175,952)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504
償還其他借款		(7,634)
已付利息		(16,789)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388)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5,185)
已付永續票據持有人股息		(1,657)
償還租賃負債		(2,944)
少數股東權益所得款項		83
償還少數股東權益		(1,243)
購回股份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5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5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78
於 月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99,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為籌備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為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工」）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28號院1號樓918。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於中國成立的中鐵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開發、物資貿易、金融信託管理、綜合金融服務及保險代理。

除另有列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以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於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更正(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變更為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的過渡規定。應用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的確認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預期會影響合併損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方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即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除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4,919百萬元。在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考慮到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來源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滿足償還債務和資本性支出的需要。因此，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對從投資對象的投資中獲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子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的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子公司之日止於合併損益表內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子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子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應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相關部分和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

經調整後少數股東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項的差額計算：(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該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至損益賬或按規定結轉至其他權益類別。喪失控制權時於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以作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作為首次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業務合併****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整組活動及資產，其中包括投入及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所收購的過程對於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相關過程所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且被認為屬獨特或稀有，或不能在不付出巨大成本或努力或延遲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被替代，則該等過程被視為實質性。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撥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來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有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為收購日期之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有利或不利的租賃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少數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

當本集團在業務合併中轉移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時，該或有代價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的一部分包括在內。符合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進行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是指在「計量期」(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中獲得的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資料引起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代價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被劃分為權益的或有權益在後續報告日不進行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在後續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續)

業務合併(續)

分階段實現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購買方股權在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視情況於損益賬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收購日期前被購買方的權益所產生的先前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款項，將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礎進行會計處理。

倘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核算不完整，則本集團對會計核算不完整的項目報告暫定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攤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出於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當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發生減值時，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年度期間內收購產生的商譽，在該年度期間末前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可歸屬金額計入處置損益賬金額的確定。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處置商譽的金額乃根據所處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於下文闡述。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定，惟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的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外，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並確認負債。

自被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任何構成投資部分賬面值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作為出售被投資方的整體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利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允價值乃視為其首次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利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時將有關利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交易時，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僅會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變動

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企業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所有權權益發生該等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當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利益或虧損部分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將有關利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與客戶合同收入(續)

(b)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基建項目的勘察、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監理服務，參考(a)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每份合同的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b)特定交易的完工階段及於與該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實體時於服務期限確認。

就上文(a)及(b)項而言，倘情況變動，合同總收入、合同總成本或完成進度程度的估計則會修訂。任何估計合同總收入或合同總成本的增加或減少於管理層得知導致修訂的情況之期間反映於損益賬。

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之差額確認為合同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收入之差額確認為合同負債。

(c) 物業開發所得收入

來自出售物業的收入在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由於合同性限制，該等物業一般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用途。然而，於法定業權轉移至客戶前，不會就付款產生可執行權利。因此，收入於法定業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本集團部分土地一級開發收入在某一個時段內確認，並基於截至報告期末已發生的成本在預算成本中的佔比來確定履約進度。部分收入在某一時點確認。

(d) 銷售貨品

當實體向客戶轉讓產品，且客戶已獲得對產品的控制權，則確認貨品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與客戶合同收入(續)****(e) 確認基建投資項目收入**

基建投資項目合同是指本集團與政府根據法律法規建立基建投資項目合作關係的合同，合同同時具備以下特徵(以下簡稱「雙特徵」)：

- (1) 本集團在合同約定的經營期內使用基建投資項目資產，代表政府提供公共產品和服務；
- (2) 本集團在合同約定的期間內就其提供的公共產品和服務獲得補償。

同時滿足下列條件(以下簡稱「雙控制」)：

- (1) 政府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在使用基建投資項目資產時必須提供的公共產品及服務的類型、對象及價格；
- (2) 基建投資項目合同終止時，政府方通過所有權、收益權或其他形式的控制權控制基建投資項目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

本集團根據基建投資合同提供多種服務，根據建造合同確認建造服務的收入和成本。建造服務收入按已收取或有權收取的代價計量，並同時確認合同資產。

根據基建投資合同，於基建投資項目運營過程中，本集團有權向接受金額不確定的公共產品及服務的各方收取現金流量，且該權利並不構成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本集團應將基建投資項目資產建造活動的代價或確認的收入確認為無形資產。

根據基建投資合同，在基建投資項目運營過程中，本集團有權收取若干現金流量(或其他金融資產)，當本集團有權收取有關代價(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時，應同時確認收入及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顯著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項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擁有海外業務之子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間擁有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的權益)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外匯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當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對於按一段時間確認收入的在建物業，一旦物業可作擬定出售，本集團不再將借款成本撥充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借款成本(續)**

於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時，倘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借款仍然存在，則計入一般借款組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的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作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僱員福利**退休福利成本**

設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就設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於釐定本集團設定福利責任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如適用)過往服務成本的現值時，本集團根據計劃的福利公式將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然而，倘僱員於未來數年的服務將導致福利水平大幅高於過往數年，則本集團按直線法將福利歸屬於以下各項：

- (a) 僱員因提供服務首次獲得計劃福利的日期(不論該福利是否以進一步服務為條件)，直至
- (b) 該僱員繼續提供服務，除進一步增加薪金外，不會導致根據該計劃獲得其他重大福利的日期。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即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反映，並於其發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扣除或貸項。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即時於保留溢利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期間於損益賬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發生時確認。於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應使用計劃資產的當前公允價值及當前精算假設重新計量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反映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後根據計劃提供的福利及計劃資產，而不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利息淨額按期初折現率應用於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然而，倘本集團重新計量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前的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則本集團使用計劃項下提供的福利及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的計劃資產以及用於重新計量該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折現率，釐定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年度報告期餘下期間的利息淨額，並計及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導致的設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任何變動。

設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的利息淨額；及
- 重新計量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該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僅限於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減少的形式提供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離任福利

離任福利的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離任福利或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改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因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作出相應調整，計入合併權益變動表的資本儲備。

當所授出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股份溢價。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因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或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而與稅前利潤／(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之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可用於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之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之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予以抵銷，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未來回撥的情況下，方會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則其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往所需地點及達致所需狀況以便按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相關的支出)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能由其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在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模式使用交通流量法或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對使用特許經營基礎設施進行收費(作為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建設服務的代價)的權利時，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按無形資產模式使用交通流量法或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的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無形資產(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賬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能建立的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分攤減值虧損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否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對於根據性質或用途不同的存貨，乃採用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特定識別法釐定存貨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本集團銷售所必須的銷售及非增量成本的增量成本，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成本。

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

擬於開發完成後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有關開發支出及(倘適用)資本化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本集團銷售所必須的銷售及非增量成本的增量成本。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於完成後轉移至待售物業。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惟由於不太可能需要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故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共同及個別承擔一項責任，則預期將由其他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作或有負債，且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評估以釐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變為可能。倘過往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變為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流出，則於發生概率變化的報告期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於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罕見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與客戶的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對於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通過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折現至攤銷成本計算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進行整體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當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當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則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代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用作於近期内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的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倘如此，會撤銷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對於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隨後有所改善，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計算亦不會恢復至總額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有關變動乃由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所致。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原應於損益賬中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撥備連同其他綜合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如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中累計，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並未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而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項目。

(iv)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中確認。股息及利息計入其他收入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過往事件與當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惟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按國際通用定義界定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同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或會遭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ii) 撤銷政策

倘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賬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計量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未能按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履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持有人信貸虧損作出補償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賬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確認。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金額為涉及累計虧損撥備的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資產證券化

本集團將部分應收款項(「基礎資產」)證券化，將基礎資產出售並轉讓給特定目的實體(「特定目的實體」)，由該實體向投資者發行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作為資產服務機構，提供資產及其回收有關的管理服務、基礎合同的變更管理及其他服務。基礎資產在回收期間的回收資金在支付特定目的實體稅負和相關費用之後，優先用於償付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償付之後剩餘資金作為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收益。

在確定基礎資產證券化是否構成金融資產轉讓時，如本集團保留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但承擔將收取現金流量支付給一個或多個最終接收方的合同義務，則僅同時滿足以下三個條件，基礎資產證券化方符合金融資產轉讓的條件：本集團僅在收到金融資產等值現金流量時方有義務向最終接收方付款；轉讓合同禁止本集團出售或抵押金融資產，但本集團可將其用作向最終接受方支付現金流量義務的擔保；本集團有義務將代表最終接受方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迅速轉移至最終接受方，不得出現重大延誤。

在運用證券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已考慮轉移至其他實體的資產的風險及報酬程度，以及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程度：

- (1) 當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予以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 (2) 當本集團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 (3)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本集團考慮對該轉移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控制。如本集團並未保留控制權，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將在轉移中產生或保留的權利及義務分別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控制權，則根據對轉移的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資產證券化(續)**

本集團將部分工程質量保證金證券化，在滿足工程施工相關履約義務已完成並由承包人承諾完成缺陷責任相關履約義務的條件下，將工程質量保證金出售並轉讓給特殊目的實體，參考運用上述證券化金融資產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於終止確認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於終止確認於權益工具的投資時，本集團已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該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但會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金融負債及權益**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永久性工具(不包括本集團分發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責任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金額)分類為權益工具。

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之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時，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賬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作初步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倘衍生工具之餘下到期期間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算，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當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時，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有關修訂乃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為董事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釐定結構實體的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主要從事基建投資活動的結構實體以及擔任多家結構實體的管理人，亦於該等實體持有權益。本集團在釐定是否控制結構實體時通常關注於對本集團權力的評估，可變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所持權益及傭金收入或所得管理費)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從該等結構實體獲得可變收益的能力。

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實體時關注諸多因素，包括通過分析本集團決策權力的範圍來判斷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獲取薪酬的權利、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利益及其他各方所持權利。根據按照附註3.2所載會計政策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將擁有控制權的若干結構實體合併入賬，並將擁有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結構實體分別入賬作為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至於本集團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結構實體，本集團則入賬作為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時涉及判斷。若將該等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及金融資產合併入賬，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收入及利潤。

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的進一步披露，載於附註22(d)。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基礎設施建設合同收入及成本確認

基礎設施建設合同的收入在合同期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確認，取決於合同的性質，主要通過參考迄今已執行工程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每份合同的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來衡量。管理層在每份合同之初對建設合同的合同總收入和合同總成本作出估計。於合同執行過程中，倘情況發生變化，如合同工程變更、索賠及獎勵，管理層會定期審查及修訂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計。估計合同總收入或合同總成本的增加或減少會導致調整履約責任完成進度及管理層所知造成修訂的情況之期間內確認的收入。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單獨評估並計提信用損失撥備。對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按照信用風險特徵將其劃分為若干組合，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過往產生的自身信用損失，並結合當前狀況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使用包括違約風險敞口及預期信用損失率在內的風險參數(根據違約概率及違約率確定)，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相關預期信用損失。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參考過往產生的自身信用損失，並結合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評估前瞻性資料時，本集團採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一致的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續)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了現有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納入以下指標：

- 過期資料
- 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內部及外部信用評級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支持債務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的品質或信用增強發生重大變動。

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之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發展中物業／待售物業。可變現淨值的計算要求使用有關售價以及直至完工前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假設及估算。倘預期有別於原估算，相關差異將影響可變現淨值的計算及估算變動期間的存貨減值撥備。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報價計量。若某金融工具無活躍市場，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之變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釐定全球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並享有15%的所得稅率優惠。該資格有效期為3年，到期後，子公司須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申請，以核證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若子公司不具備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資格，則不能享受所得稅優惠，稅率的變化將影響發生變化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可能有應納稅利潤用作抵扣稅項虧損，則確認與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應納稅利潤包括經營成果利潤和應納稅暫時差額轉回時的未來期間的應納稅利潤。為確定未來應納稅利潤的產生時間及金額，需要進行估算及判斷。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需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算，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這將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收費公路業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

收費公路業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攤銷自有關收費公路開始商業經營之日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特許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按使用單位基準(即實際交通流量與該等收費公路的預計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而預計交通總流量由管理層估計或經參考獨立交通流量顧問編製的交通流量預測報告後得出)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倘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作出適當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

董事為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根據經董事審閱用於分部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報告而決定經營分部。由董事審閱的報告乃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而中國會計準則導致計量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基準出現差異，其詳情以調整項目顯示。

董事從服務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評估以下五個經營分部的表現：

- (a) 鐵路、公路、橋樑、隧道、城市軌道交通(包括地鐵及輕鐵)、建築、水利工程、水力發電項目、港口、碼頭、機場及其他市政工程的建設(「基礎設施建設」)；
- (b) 關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及監理服務(「設計與諮詢服務」)；
- (c) 道岔，橋樑鋼結構及其他與鐵路相關的設備、工程設備、零部件製造及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其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
- (d) 關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及監理服務(「設計與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基礎設施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與諮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收入						-	
分部間收入				-			
其他收入						-	
分部間其他收入		-	-	-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除稅前利潤(虧損)							
分部業績包括：							
應佔合營企業的除稅後 (虧損)/利潤		-				-	
應佔聯營企業的除稅後 利潤/(虧損)						-	
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礎設施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與諮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收入	992,854	17,418	24,813	48,280	66,837	–	1,150,202
分部間收入	22,365	790	9,419	–	31,000	(63,574)	–
其他收入	4,121	315	1,666	590	3,417	–	10,109
分部間其他收入	1,193	–	–	–	955	(2,148)	–
分部收入	1,020,533	18,523	35,898	48,870	102,209	(65,722)	1,160,311
分部業績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439	1,460	1,974	(2,402)	7,084	(3,684)	38,871
分部業績包括：							
應佔合營企業的稅後 (虧損)/利潤	(522)	–	43	(67)	(161)	(17)	(724)
應佔聯營企業的稅後 利潤/(虧損)	1,094	7	30	(31)	2,228	(194)	3,134
利息收入	1,946	111	85	171	6,500	(938)	7,875
利息開支	(5,473)	(43)	(98)	(1,605)	(8,074)	2,750	(12,54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 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	(4,912)	(39)	(83)	–	(111)	–	(5,1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呈列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呈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i) 分部利息開支(分部間抵銷前)		15,293
分部間抵銷		(2,750)
調整項目：		
應付保留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0)		271
合併財務成本總額，按呈報		12,814
(ii) 分部業績(分部間抵銷前)		42,555
分部間抵銷		(3,684)
		38,871
調整項目：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a)(附註11)		1,742
合併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按呈報		40,613

(a) 土地增值稅在分部申報中計入分部業績，並在合併損益表內分類為所得稅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基礎設施建設		1,379,342
設計與諮詢		31,960
裝備製造		80,094
房地產開發		284,889
其他業務		841,500
分部間抵銷		(380,088)
未分配資產		18,569
資產總額		2,256,266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負債		
基礎設施建設		1,192,314
設計與諮詢		16,074
裝備製造		49,833
房地產開發		235,371
其他業務		620,911
分部間抵銷		(378,299)
未分配負債		10,070
負債總額		1,746,274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即期可收回所得稅(不包括被分配至經營分部的預付土地增值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不包括被分配至經營分部的應付土地增值稅)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呈列金額與合併財務報表呈列金額的對賬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分部間抵銷前)		2,617,785
分部間抵銷		(380,088)
		2,237,697
調整項目：		
遞延稅項資產		15,216
子公司非流通股份改革(a)		(14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036
計入即期可收回所得稅的預付土地增值稅		(1,535)
		18,569
合併資產總額，按呈報		2,256,266
分部負債(分部間抵銷前)		2,114,503
分部間抵銷		(378,299)
		1,736,204
調整項目：		
遞延稅項負債		4,712
即期所得稅負債		9,075
計入即期所得稅負債的應付土地增值稅		(3,717)
		10,070
合併負債總額，按呈報		1,746,274

- (a) 子公司非流通股份改革虧損按中國會計準則在分部報告中列入分部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過往年度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基礎設施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與諮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礦產資產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						
礦產資產						
使用權資產						
其他預付款項						
總計						
出售及／或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出售其他的收益						
合同預期虧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存貨、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及 持作出售的物業的減值(收益)／ 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礎設施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與諮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8	252	1,452	750	3,163	23,515
投資物業	32	—	—	311	224	567
無形資產	14,092	33	62	9	22,897	37,093
礦產資產	2	—	—	—	4,640	4,642
使用權資產	4,492	43	134	246	305	5,220
總計	36,516	328	1,648	1,316	31,229	71,037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8	305	739	320	2,476	9,918
投資物業	189	41	15	284	130	659
無形資產	334	29	53	15	1,203	1,634
礦產資產	55	—	—	—	100	155
使用權資產	2,376	56	149	112	261	2,954
其他預付款項	43	5	14	6	119	187
總計	9,075	436	970	737	4,289	15,507
出售及／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57)	1	1	—	32	(223)
出售其他的收益	—	—	—	(245)	—	(245)
合同預期虧損增加	216	—	—	—	—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938	151	84	1,185	(178)	4,180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74	(10)	—	31	553	848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收益)	1,707	6	12	(16)	61	1,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23	2	33	6	64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38	—	—	—	—	38
商譽減值虧損	199	—	—	—	—	199
礦產資產減值虧損	22	—	—	—	—	22
存貨、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物業的減值虧損	32	—	2	1,237	3	1,2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合同收入的分解

服務及產品類型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設施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與諮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設施建設合同		-	-	-	-	
裝備製造和銷售	-	-		-	-	
提供服務	-		-	-		
銷售物業	-	-	-		-	
銷售貨品和其他						
收入總計						
確認收入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於一段時間					-	
與客戶合同收入						
租金收入	-	-		-		
收入總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與客戶合同收入的分解(續)

服務及產品類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礎設施建設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與諮詢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製造 人民幣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設施建設合同	992,854	—	—	—	—	992,854
裝備製造和銷售	—	—	24,813	—	—	24,813
提供服務	—	17,418	—	—	6,595	24,013
銷售物業	—	—	—	48,280	—	48,280
銷售貨品和其他	4,121	315	1,666	590	63,659	70,351
收入總計	996,975	17,733	26,479	48,870	70,254	1,160,311
確認收入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4,122	315	15,918	47,250	67,673	135,278
— 於一段時間	992,853	17,418	10,385	1,620	—	1,022,276
與客戶合同收入	996,975	17,733	26,303	48,870	67,673	1,157,554
租金收入	—	—	176	—	2,581	2,757
收入總計	996,975	17,733	26,479	48,870	70,254	1,160,3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1,091,667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		68,644
		1,160,311

位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非流動資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795,759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		18,726
		814,485

其他地區主要包括非洲、南美洲及亞洲的國家及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a)		1,074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918
補償及索償		6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254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80
安置補償金		24
其他		1,011
		4,018
其他開支：		
賠償支出		163
罰款費用		208
訴訟開支		57
其他		419
		847

- (a)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集團實體就企業擴張、技術改進、完善環保措施及產品開發等自有關政府機構得到的各種政府補助。所有補助於本集團符合有關標準且產生相關開支時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包括集團實體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得到的政府補助，已作為遞延政府補助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按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含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4,180
合同資產		1,770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48
		6,798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及／或撤銷下列各項的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無形資產		15
—其他	—	23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收益／(虧損)		(39)
出售於以下投資的(虧損)／收益		
—子公司		661
—聯營企業		—
—合營企業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附註31(c))		(4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
—無形資產		—
—投資物業		(38)
—商譽		(199)
其他		286
		7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支持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 日止年度留權痘經耀嵩髒稷杜		4,3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及開支(續)

因建設及收購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成本人民幣4,0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592百萬元)已資本化，其中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計入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715百萬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計入無形資產成本(2024年：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計入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約人民幣687百萬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人民幣1,900百萬元計入無形資產成本)。於2025年，已採用一般資本化利率每年2.05%至4.80%(2024年：2.27%至5.10%)，即用以撥付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181
— 土地增值稅		1,7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
遞延所得稅		(1,021)
所得稅開支		9,855

本集團的大部分實體位於中國內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本集團該等實體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24年：25%)，惟若干子公司主要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20%及15%(2024年：20%及15%)的優惠稅率除外。

本集團若干海外實體位於新加坡共和國、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馬來西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孟加拉人民共和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幾內亞共和國、安哥拉共和國及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等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7%、24%、24%、30%、20%、25%、30%、25%、25%及30%(2024年：17%、24%、24%、30%、20%、25%、30%、25%、25%及30%)。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按相關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所載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在計及若干獲准豁免和扣減後就增值部分按多個遞增稅率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所列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		40,6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2024年：25%)		10,153
稅務影響：		
不可扣除開支		186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81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78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2,829
使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656)
集團實體間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及其他所得稅抵免		(2,176)
研發稅項抵免		(1,214)
土地增值稅		1,742
土地增值稅稅務影響		(4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
永續票據的可扣減股息		(526)
其他		603
當年所得稅開支		9,855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有關銷售及服務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研發開支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福利開支及分包成本		494,45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02,689
設備使用成本		44,478
房地產開發成本		41,309
生產安全成本		24,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9,918
營業稅金及附加		4,301
運輸成本		2,5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1,634
廣告及出版成本		1,68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2,95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9)		659
其他預付款項攤銷		187
礦產資產攤銷(附註21)		155
核數師酬金		28

13. 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852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23,5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i)		10,000
住房福利		5,764
股份支付		(27)
		96,130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任何被沒收供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2025年中期－每股人民幣0.082元 (2024年：2024年中期股息零)		—
2024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78元 (2024年：2023年末期股息人民幣0.210元)		5,198
		5,198

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6元(2024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人民幣0.178元)，合計人民幣2,12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4,404百萬元)，惟待股東於應屆股東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分類為權益的金融工具而言，如屬累計分派，在達致計算每股盈利的盈利時，會扣除累計分派的未宣派金額。另一方面，如屬非累計分派，在計算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時，則只應扣除就有關年度宣派的股息金額。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7,887
減：		
— 歸屬於永續票據的股息(人民幣百萬元)(附註(i))		1,157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影響(人民幣百萬元)	—	22
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6,708
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4,61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085

- (i)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乃分類為具有可遞延累計利息分派及付款的權益工具。永續票據產生自並歸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已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時從盈利中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根據攤薄潛在普通股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2025年度，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2024年12月31日：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084元)。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年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盈利			
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6,708
加：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影響(人民幣百萬元)		—	22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26,730
股份			
用以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4,619
攤薄影響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影響(百萬股)		—	44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4,66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3,224
— 袍金		21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2
— 酌定花紅(附註)		3,684
		7,5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以下載列每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雲 (於2025年3月12日退任)		—			
陳文健		—			
王士奇 (於2026年3月2日退任)		—			
獨立董事					
修龍	—		—	—	
屠海鳴	—		—		
孫力實	—		—	—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	—	—	—	—	
房小兵 (於2025年6月20日獲委任)	—	—	—	—	
董事薪酬					
監事					
賈惠平 (於2025年2月28日辭任)		—			
李曉聲		—			
王新華		—			
萬明		—			
監事薪酬		—			
總計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取消監事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續)

以下載列每位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姓名	基本薪金、住房 津貼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雲	416	—	66	598	1,080
陳文健	413	—	66	598	1,077
王士奇	391	—	66	538	995
獨立董事					
鍾瑞明(於2024年8月20日辭任)	—	66	—	61	127
修龍	—	60	—	—	60
張誠(於2024年8月20日辭任)	—	40	—	—	40
屠海鳴(於2024年7月30日獲委任)	—	27	—	27	54
孫力實(於2024年7月30日獲委任)	—	20	—	—	20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	—	—	—	—	—
董事薪酬	1,220	213	198	1,822	3,453
監事					
賈惠平	384	—	66	481	931
李曉聲	541	—	66	474	1,081
王新華	539	—	66	454	1,059
萬明	540	—	66	453	1,059
監事薪酬	2,004	—	264	1,862	4,130
總計	3,224	213	462	3,684	7,583

年內並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趙佃龍先生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並於2026年2月6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及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5,7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2
酌定花紅(附註)		7,942
		13,904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2,499,999港元至2,999,999港元 (折合約人民幣2,258,049元至人民幣2,709,659元)	—	3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折合約人民幣2,709,660元至人民幣3,161,270元)		2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折合約人民幣3,161,271元至人民幣3,612,880元)		—
		5

附註：酌定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相關人力資源政策釐定。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賠償(2024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基礎設施 建設設備	運輸設備	製造設備	檢測設備 及工具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3,832	54,250	16,558	12,647	4,889	9,279	63,898	215,353
增加	678	6,391	947	578	389	655	13,877	23,515
轉撥	5,303	1,685	103	306	11	146	(7,554)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9)	140	-	-	-	-	-	-	140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147	-	-	-	-	-	147
自持作出售的物業轉撥(附註27)	212	-	-	-	-	-	-	212
收購子公司	-	-	4	34	2	2	236	278
出售子公司	-	-	(1)	-	-	-	-	(1)
出售	(370)	(5,488)	(684)	(369)	(151)	(407)	(1,248)	(8,71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098)	-	-	-	-	-	-	(2,098)
匯兌差額	33	(54)	(16)	31	-	2	-	(4)
其他	(193)	(443)	(9)	(3)	-	(1)	398	(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轉撥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基礎設施 建設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製造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檢測設備 及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15,403)	(33,082)	(12,311)	(7,866)	(3,614)	(6,091)	(594)	(78,961)
折舊費用(附註12)	(1,889)	(4,532)	(1,222)	(1,035)	(397)	(843)	–	(9,9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	–	–	(2)	–	–	(24)	(64)
轉撥	(29)	–	–	–	–	–	29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9)	(25)	–	–	–	–	–	–	(25)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78)	–	–	–	–	–	(78)
出售子公司	–	–	1	–	–	–	–	1
出售	194	3,832	627	283	139	261	–	5,33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260	–	–	–	–	–	–	260
匯兌差額	(31)	33	6	(23)	–	(1)	–	(16)
其他	34	208	6	2	–	1	–	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折舊費用(附註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9)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出售子公司								
出售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匯兌差額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40,610	22,869	4,009	4,583	1,268	3,003	69,018	145,3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及工作量法於其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5至50年
— 基礎設施建設設備	8至15年
	工作量法
— 運輸設備	4至12年
— 製造設備	5至18年
— 檢測設備及工具	5至10年
— 其他設備	3至10年

- (a) 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中，人民幣9,53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589百萬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人民幣20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42百萬元)已計入研發開支，人民幣95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020百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以及人民幣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7百萬元)已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
- (b)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64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065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05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885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109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2024年：零)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8(a))作抵押(附註39(c))。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申請登記其若干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有關物業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11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226百萬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有關物業。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的基礎設施建設設備、運輸設備、製造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具及其他設備類別，其賬面值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4,097
累計折舊		(760)
賬面淨值		3,3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1,316
土地使用權		11,979
基礎設施建設設備		2,715
運輸設備		151
製造設備		7
其他設備		233
總計		16,4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6,61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2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到期及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成本減少人民幣4,95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88百萬元)。

折舊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522
土地使用權		376
基礎設施建設設備		1,892
運輸設備		59
製造設備		2
其他設備		103
總計(附註12)		2,954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223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29,79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3,84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739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109百萬元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b))及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2024年：零)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39(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該等租賃活動如何入賬

本集團租賃樓宇、基礎設施建設設備、運輸設備、製造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作出，但可能存在下文(c)所述的延期選擇權。

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磋商及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但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均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營運中所用的資產而言，此等條款乃用以盡量增加營運彈性。大部份所持有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相關出租人無權行使。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437
匯兌差額	15
增加	567
收購子公司	6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7)	2,098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6
自持作出售的物業轉撥(附註27(b))	43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8)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物業(附註27(b))	(97)
出售	(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匯兌差額	
增加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7)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自持作出售的物業轉撥(附註27(b))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物業(附註27(b))	
出售	

於 年 月 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355)
匯兌差額	6
折舊費用(附註12)	(6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3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7)	(260)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5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3
轉撥至持作出售的物業(附註27(b))	18
出售	17

於2024年12月31日

匯兌差額

折舊費用(附註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出售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於 年 月 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18,9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a) 於2025年12月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百萬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專利 人民幣百萬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85,086	771	57	1,945	483	188,342
增加	36,636	–	3	392	62	37,093
收購子公司	14,458	–	–	1	4	14,463
出售	–	–	–	(9)	–	(9)
匯兌差額	38	–	–	1	–	39
其他	(1,379)	–	–	(8)	(1)	(1,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收購子公司						
出售						
匯兌差額						
其他						
於 年 月 日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3,032)	(442)	(12)	(1,016)	(356)	(4,858)
攤銷費用(附註12)	(1,318)	(65)	(6)	(219)	(26)	(1,634)
匯兌差額	(6)	–	–	(1)	–	(7)
其他	192	–	–	11	1	204
於2024年12月31日						
攤銷費用(附註12)						
減值						
匯兌差額						
其他						
於 年 月 日						
賬面值						
於 年 月 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230,675	264	42	1,097	167	232,2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 (a) 本集團就其收費公路業務、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為本集團換取經營資產的權利。倘經營者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權利且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合約權利，則資產分類為無形資產。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本集團負責建設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以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於竣工後有權在剩餘8至40年（2024年：12至40年）的指定特許經營期間經營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並向公共服務的使用者徵收費用，金額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的使用量而定。在特許經營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其他建設的任何剩餘權益。因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合約乃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並於初步確認時按相當於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的公允價值的數額確認無形資產。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成本為人民幣219,82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72,825百萬元）。相關在建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成本為人民幣64,79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2,014百萬元）。
- (c) 在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中，人民幣2,430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75百萬元）已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人民幣326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59百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 (d)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10,82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3,476百萬元）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54,25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6,304百萬元）的特許經營資產擔保（附註39(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礦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5,264	134	5,398
增加	4,642	—	4,642
出售	(7)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增加		—	
出售		—	
於 年 月 日			
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2,071)	(121)	(2,192)
攤銷費用(附註12)	(155)	—	(155)
減值開支	(9)	(13)	(22)
其他	7	—	7
於2024年12月31日			
攤銷費用(附註12)		—	
於 年 月 日			
賬面值			
於 年 月 日		—	
於2024年12月31日	7,671	—	7,671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504百萬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的礦產資產抵押(附註39(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8。

重大少數股東權益

(i)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中鐵雲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項目建設、資產管理、水利管理
成立及經營國家／地區	中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收資本詳情		38,693
少數股東權益所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9.49%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47,860
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54

子公司名稱	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
成立及經營國家／地區	中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實收資本詳情		2,222
少數股東權益所持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50.88%
累計少數股東權益		15,261
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續)

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續)

- (i)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中鐵雲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均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續)

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續)

- (i)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2)

以下概述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均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資產		50,597
負債		35,883
總流動資產淨額		14,714
非流動		
資產		13,360
負債		736
總非流動資產淨額		12,624
資產淨值		27,3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續)

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續)

(i)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續)

擁有重大少數股東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003
年內利潤		1,733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
綜合收益總額		1,731
—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1,768
—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少數股東應佔		(37)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126

合併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續)**結構實體合併入賬**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將結構實體(主要為非上市委託產品)合併入賬時,主要考慮因素在於能否控制該等結構實體。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子公司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鐵信託」)所管理及投資的該等結構實體而言,本集團會在分佔重大的可變回報並能夠影響可變回報(包括其作為投資者於該等結構實體的權益所得的回報及作為管理人從該等結構實體賺取的信託傭金費用)時,將該等結構實體合併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合併入賬結構實體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25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127百萬元),而其他投資者於該等結構實體的權益達人民幣5,1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03百萬元)。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已合併入賬結構實體之間概無任何合同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擔。

於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

- (i) 中鐵信託擔任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主要為非上市委託產品)的管理人,並從中賺取信託傭金費用。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結構實體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該等結構實體合併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該等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所承受的最高虧損風險敞口及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金融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4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4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成立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規模達人民幣606,130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子公司(續)

於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續)

- (ii) 本集團及由本集團持有權益的若干非上市信託產品(「被投資信託產品」)投資了若干有限合夥基金(「基金」)。該類基金主要從事基建活動。多項被投資信託產品擔任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以資助基金的經營活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信託產品及基金並無控制權，因此，該等被投資信託產品及基金視為結構實體，並未由本集團合併入賬。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的規模為人民幣27,39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149百萬元)。

下表披露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於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投資的最高虧損風險敞口。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9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559
		9,516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未合併入賬結構實體之間概無任何合同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69,690
合營企業		57,020
		126,710

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		3,134
合營企業		(724)
		2,41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3,305
增加		4,309
出售		(2,754)
轉撥至子公司		(15)
自合營企業轉撥		4,716
應佔損益淨額		3,134
股息分派		(2,9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開支		(10)
應佔聯營企業的其他儲備		(15)
於 月 日		69,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 (i) 本集團所有聯營企業均非上市，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 (ii) 2025年，本集團擔任若干聯營企業作出的多項對外借款的擔保人，為數人民幣19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30百萬元)(附註47(c))。
- (iii)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年	2024年	年	2024年	
華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剛礦業」)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41.72%		41.72%	礦業
中鐵京西(北京)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京西高速」)	中國	中國		45.00%		45.00%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

重大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所有該等聯營企業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華剛礦業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4,151
非流動資產		55,273
流動負債		13,109
非流動負債		34,938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5,056
年內利潤		3,95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1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4,091
年內已收聯營企業股息		1,9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華剛礦業(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21,378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擁有權比例 其他調整		41.72 % (429)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8,490

京西高速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888
非流動資產		18,887
流動負債		229
非流動負債		9,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京西高速(續)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1
年內虧損		(11)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		(1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聯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		10,982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擁有權比例 其他調整		45.00% (6)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4,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個別非重大聯營企業資料匯總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		1,489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67)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422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56,27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0,322
增加		6,008
出售		(3,478)
轉撥至子公司		(246)
轉撥至聯營公司		(4,716)
應佔損益淨額		(724)
股息分派		(159)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87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儲備		(74)
於12月31日		57,020

(i)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均非上市，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ii) 2025年，本集團擔任若干合營企業對外借款人民幣5,39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771百萬元)的擔保人(附註47(c))。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iii)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 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年	2024年	年	2024年	
昆明軌道交通四號線土建項目 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四 號線」)	中國	中國		75.73%		75.73%	地鐵建設管理
貴陽軌道交通三號線建設運營 有限公司(「貴陽三號線」)	中國	中國		49.00%		49.00%	地鐵建設管理

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合營企業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昆明四號線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4,031
非流動資產		14,001
流動負債		615
非流動負債		11,056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531
年內利潤		6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昆明四號線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昆明四號線資產淨額		6,361
本集團於昆明四號線的擁有權比例		75.73%
本集團於昆明四號線的權益賬面值		4,8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重大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續)

貴陽三號線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4,613
非流動資產		27,298
流動負債		1,228
非流動負債		20,899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35
年內利潤		53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53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貴陽三號線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貴陽三號線資產淨額		9,784
本集團於貴陽三號線的擁有權比例		49.00%
其他調整		(137)
本集團於貴陽三號線的權益賬面值		4,6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資料匯總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012)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87
本集團應佔綜合開支總額		(925)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總值		47,546

24. 商譽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年初		1,829
增加	—	81
於年末		1,910
減值		
於年初		(1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
於年末		(352)
賬面值		
於年初		1,676
於年末		1,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商譽(續)

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與收購以下子公司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於附註48披露)和該等子公司領導的組別有關：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64
中鐵二局建設有限公司		33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51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195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82
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12
中鐵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7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26
中鐵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48
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26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28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76
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5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321
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		19
中鐵信託		206
中鐵第六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24
中鐵大橋勘测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2
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中鐵長江交通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40
中鐵水利水電規劃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5
中鐵雲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203
中鐵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79
總計		1,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商譽(續)

以上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的釐定基準及其主要的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分部主要為中鐵信託，中鐵信託主要從事財務信託管理。該子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定。確定公允價值的關鍵假設為可資比較交易的公開披露之價值比率及估計出售成本。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該子公司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與零部件製造的子公司(中鐵信託除外)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得出，其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五年的財務預算及其後五年的推測財務預算以及6.40%至13.17%的折現率。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的一項關鍵假設是最近期預算期的收入年增長率(不同子公司的增長率不同)，推算期收入增長率為零。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另一關鍵假設為穩定的預算毛利率，根據相應子公司的過往表現確定。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化均不會導致各子公司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該等證券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
- 合同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本集團該組別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實現。
- 合同現金流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實現的應收票據。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20,568
上市股本證券		
— 中國內地		8
— 香港		395
		20,971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752

於處置該等權益工具時，投資重估儲備內的任何相關結餘將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於2025年，本集團出售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31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4百萬元)。於2025年，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2024年：本集團實現虧損人民幣5百萬元)，該收益處置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收益已轉至保留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年內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收益		25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股權投資時由其他 綜合收益轉至保留溢利的(收益)/虧損		5
於其他收入的損益確認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產生的股息(附註6)：		
— 與年末持有的工具有關		81
— 與年內取消確認的工具有關		5

公允價值、減值及風險敞口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46(b)。

由於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屬不重大。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1,328
港元		395
總計		21,7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債務投資		
— 短期		28,972
— 長期		29,086
減：債務投資信貸虧損撥備(a)		58,058 (5,547)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52,511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7,737)
一年後到期款項		24,7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a) 債務工具減值變動如下：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89	—	3,923	5,212
— 轉至信用減值	(409)	—	409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440	—	722	1,162
— 已撥回減值損失	(255)	—	(59)	(314)
— 撇銷	—	—	(513)	(5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 轉至信用減值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匯兌調整	—	—		
其他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b)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每年按固定利率介於1.63%至15.00%（2024年12月31日：1.75%至24.00%）計息。

(c)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4,7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437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抵押或由第三方擔保。

(d)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7,487
美元		571
		58,0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持作出售的物業／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 月 日		109,066
增加		42,719
收購子公司	—	14,125
年內竣工物業		(46,283)
其他		(167)
		119,460
減：減值撥備		(1,136)
於 月 日		118,324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包括：		
土地使用權		100,243
建築成本		12,587
資本化借款成本		6,630
		119,4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持作出售的物業／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續)

持作出售的物業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 月 日		59,413
增加		46,283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9)		79
收購子公司	—	632
年內已售物業		(45,38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9)		(43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12)
出售子公司	—	(183)
		60,194
減：減值撥備		(5,175)
於 月 日		55,019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為人民幣13,21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39百萬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人民幣6,0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44百萬元)的擔保(附註39(c))。

概無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被抵押以獲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024年12月31日：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人民幣1,635百萬元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267百萬元的擔保)。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預期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竣工，並計入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作出售的物業及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存貨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原料及消耗品		49,910
在製品		11,964
製成品		10,498
		72,372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59,446
減：虧損撥備		(21,2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38,181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109,154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扣除減值)		40,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87,589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98,762)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88,827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		263,75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6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46,1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297,064
一年至兩年		24,032
兩年至三年		13,509
三年至四年		7,323
四年至五年		3,036
五年以上		14,482
總計		359,446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合同產生，並按監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

- (b) 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3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55百萬元)作為人民幣16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5百萬元)借款的擔保(附註39(c))。
- (c) 於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1,51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9,480百萬元)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2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32百萬元)已根據相關發行文件轉撥至資產支持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及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41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36百萬元)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百萬元)已根據相關無追索權保理協議轉讓予金融機構。由於董事認為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符合取消確認資格，故此已取消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 (d)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銀行承兌及商業承兌票據人民幣74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2百萬元)，並已向銀行貼現人民幣2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信用風險較高，故該等交易不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此外，於2025年12月31日，已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3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4百萬元)，並已向銀行貼現人民幣3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百萬元)。由於董事認為與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符合取消確認資格，故此已取消確認相關應收票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央企業		
一年以下		16,233
一年至兩年		2,102
兩年至三年		485
三年至四年		214
四年至五年		85
五年以上		103
總計		19,222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地方國有企業		
一年以下		132,784
一年至兩年		12,973
兩年至三年		4,671
三年至四年		3,398
四年至五年		1,447
五年以上		1,635
總計		156,908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一年以下		17,200
一年至兩年		1,241
兩年至三年		447
三年至四年		171
四年至五年		222
五年以上		178
總計		19,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e)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流動資產的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如下：(續)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海外企業		
一年以下		4,174
一年至兩年		256
兩年至三年		10
三年至四年		12
四年至五年		1
五年以上		—
總計		4,453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實體		
一年以下		33,357
一年至兩年		3,591
兩年至三年		1,354
三年至四年		752
四年至五年		387
五年以上		621
總計		40,062

於2025年12月31日，單項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16,1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77百萬元)以及虧損撥備人民幣9,89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687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64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82百萬元)並未減值。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商業承兌票據為人民幣917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7百萬元)並作出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組合減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2,31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0,288百萬元)，並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1,3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89百萬元)。單項減值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88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30百萬元)，並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86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8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f) 貿易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65	12,594	18,859
— 轉至信用減值	(69)	69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3,759	1,312	5,071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409)	(1,127)	(2,536)
— 撤銷	(10)	(77)	(87)
匯兌調整	7	(3)	4
其他	27	(73)	(46)
於2024年12月31日			
— 轉至信用減值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撤銷			
匯兌調整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g)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7	2,129	11,524	14,160
— 轉至信用減值	—	(519)	519	—
— 轉至未信用減值	(356)	356	—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465	161	1,920	2,546
— 已撥回減值損失	(113)	(346)	(442)	(901)
— 撤銷	—	—	(110)	(110)
匯兌調整	10	2	1	13
其他	(13)	—	326	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 轉至信用減值	—			
— 轉至未信用減值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 已撥回減值損失				
— 撤銷	—			
匯兌調整				
其他		—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增加及撥回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內。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一般會在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的情況下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合同資產		
—應收合同客戶工程款項及保留金		431,419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a)		162,495
—土地一級開發		10,180
		604,094
減：虧損撥備(b)		(6,638)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264,336)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33,120
合同負債		
—銷售物業		38,492
—基礎設施建設與工程合同		66,897
—應付合同客戶工程款項		32,762
—銷售製造產品		10,072
—設計與諮詢服務		6,889
—銷售材料		1,908
—其他		4,119
流動合同負債總額		161,139

- (a)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指於相關項目在建時或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同權利自其收取現金之前或於授權機構的指示下投入運營時所確認的合同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b) 虧損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組合進行減值評估的合同資產減值如下：

合同資產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保留金			
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金融資產			
總計			

單項減值合同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5,69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178百萬元)，並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49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40百萬元)。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28	1,772	5,200
—轉至信用減值	(3)	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1,963	369	2,332
—已撥回減值損失	(458)	(104)	(562)
其他	(332)	—	(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減值損失			
—已撥回減值損失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續)

- (c)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46,68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5,128百萬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77,731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28百萬元)的合同資產作擔保(附註39(c))。
- (d)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為與基礎設施建設合同及物業銷售預付款項相關合同負債。與基礎設施建設合同相關合同負債乃於客戶的付款或已完成工程量超過根據履約進度確認的收入時產生，並將於相應基礎設施建設合同的未來履約期間根據履約進度確認收入。銷售物業的墊款於物業控制權尚未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且將於有關物業的控制權未來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將如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5)計量的債務投資；
- 持作買賣股權投資；及
- 實體尚未選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股權投資		8,542
債務工具		
非上市信託產品		5,695
非上市開放式股權基金		2,907
其他		821
		9,423
		17,9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如下：(續)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		
— 中國內地		867
債務工具		
貨幣市場證券投資基金		8,015
非上市開放式股權基金		1,883
非上市信託產品		68
其他		1,192
		11,158
衍生金融工具		
一期權合約		130
		12,155
總計		30,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包括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非上市開放式股權基金		665

於損益賬確認的金額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4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275)
		(418)

風險敞口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價格風險敞口之詳情載於附註46(a)。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6(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受限制現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984
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7,593
		50,577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證、向客戶發出的信用證而存放的存款，以及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手頭現金		28
銀行存款		199,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85

於報告期末，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與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相若。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46% (2024年12月31日：每年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81,894
美元		13,051
其他		4,540
		199,4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及溢價

	股份數目 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面值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年初		20,544,806		20,545
限制性股票回購與註銷		(10,331)		(10)
於年末		20,534,475		20,535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H股 於年初及年末		4,207,390		4,207
		24,741,865		24,742

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A股(20,478,896千股)及H股(4,207,390千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並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另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股東名冊內不同分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事宜的條款，均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然而，A股及H股於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庫存股份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576
計入以下的金額：		
— 年內已宣派股息		(22)
— 限制性股票回購與註銷		(32)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影響		(189)
— 股份回購		—
其他		—
於年末		333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年初	111,067	181,267
年內回購與註銷限制性股票	(55,579)	(10,331)
年內解鎖的限制性股票	(55,424)	(59,869)
年內回購股份	28,812	—
於年末	28,876	111,067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倘若若干服務及表現條件未獲達成，本公司須負責購買限制性股票。因此，本公司確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回購義務人民幣606百萬元（其中170,724,4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2月23日登記授予）及人民幣44百萬元（其中11,922,0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1月30日登記授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購義務餘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涉及111,066,899股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3月13日，董事批准回購並註銷總計856,199股已授出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於2025年6月12日，本公司執行了該項回購，導致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3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庫存股份(續)

於2025年3月3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解鎖了51,449,722股限制性股票，導致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

2025年6月20日，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獲發現金股息，導致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2025年9月29日，董事批准回購並註銷54,786,990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11月24日，本公司執行了回購(減少回購義務人民幣173百萬元)並註銷了54,723,290股；其餘63,700股凍結股份已於2026年1月19日解凍並註銷。

於2025年12月3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解鎖了3,973,988股限制性股票，導致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持股份的回購義務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的集中競價累計回購28,812,000股，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

36.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信託賠償準備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須提取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所示年內利潤的10%列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結餘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作彌補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分派。

根據中國金融機構及信託管理實體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子公司須提取一定金額的信託賠償準備金及一般風險準備金，以應對未識別的潛在減值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永續票據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贖回／宣派 人民幣百萬元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公開中期票據	1,000	—	—	
公開可續期公司債券	49,290	7,500	(4,996)	
總計	50,290	7,500	(4,996)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贖回了分別於2020年6月15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12日及2022年12月16日發行的四個系列公開發行永續公司債券（「永續債券」）。贖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於2025年3月、4月及5月，本公司發行了三批可續期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25億元及人民幣20億元。該等可續期債券為無抵押或無擔保，並透過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可續期債券的條款及細則，該等可續期債券並無到期日。利息每年於到期後支付。倘未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推遲派付利息，且對推遲派付的次數不受任何限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合約義務須償還可續期債券的本金或支付其分派款項，故該等可續期債券應分類為權益。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發生強制付息事件（即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2,741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a)		773,169
應付股息		947
應計薪酬和福利		6,540
其他稅項		5,626
提前收取的按金		1,443
按金(b)		7,627
租賃業務的客戶墊款		2,219
預付款項		18,811
應付ABS持有人款項		24,098
其他應付款項		202,753
		1,043,233
為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84,322
即期		958,911
		1,043,233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180日至360日之間。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應付保留款項為人民幣37,6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9,110百萬元）。應付保留款項為免息及於相應基礎設施建設及產品製造及安裝合同保留期完結時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主要包括第三方為本集團代付的款項、應付擔保金及其他款項。

(a)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性質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下		724,349
一年至兩年		26,926
兩年至三年		8,907
三年以上		12,987
		773,169

(b) 本公司子公司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財務」)接受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存款。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為1.124%。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33,189
美元		5,943
其他貨幣		4,101
		1,043,233

於2025年12月31日，其他貨幣主要包括坦桑尼亞先令、秘魯索爾及烏乾達先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45,510
— 無抵押		297,425
		442,935
長期債券，無抵押(a)		50,907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1,048
— 無抵押		23,077
		24,125
		517,967
為呈報目的分析：		
非即期		373,736
即期		144,231
		517,967

- (a)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發行第一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5月23日。年利率為1.92%，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6月4日，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6月6日。利率為1.92%，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6月10日，本公司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6月11日。利率為1.88%，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續)

(a) (續)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6月19日。利率為1.86%，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1月10日，一家子公司發行了第一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9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7年1月12日。年利率為2.20%，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4月14日，一家子公司發行第一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第一類)，到期日為2028年4月16日。年利率為2.17%，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6月9日，一家子公司發行第一批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6月10日。利率為2.10%，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6月12日，一家子公司發行了第一批中期票據，包括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第一類票據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第二類票據，到期日分別為2028年6月13日和2030年6月13日。第一類票據的年利率為1.90%，第二類票據的年利率為2.05%，均按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7月18日，一家子公司發行了第二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8年7月21日。利率為1.86%，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8月12日，一家子公司發行了第二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8月13日。利率為2.05%，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8月15日，一家子公司發行了第一批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8月15日。年利率為2.05%，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8月26日，一家子公司發行第一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30年8月27日。利率為2.02%，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2025年11月20日，一家子公司發行第二批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7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7年11月21日。年利率為2.08%，每年於到期後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續)

(b) 銀行借款以年利率介乎1.00%至10.17%(2024年12月31日:0.50%至11.20%)計息。

長期債券以固定年利率介乎1.86%至4.00%(2024年12月31日:2.18%至4.80%)發行。

其他借款以年利率介乎1.50%至5.44%(2024年12月31日:2.65%至4.80%)計息。

(c) 有抵押借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抵押借款	已抵押資產的 賬面值及若干 權利的合同價值	有抵押借款	已抵押資產的 賬面值及若干 權利的合同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065	5,885
無形資產(附註20)			93,476	146,304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附註27)			5,444	6,9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9)			445	555
合同資產(附註30)			45,128	77,928
採礦權資產(附註21)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	—
			146,558	237,6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續)

(d) 於年末，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利率變動敞口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或以內		28,858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258,140
一年至五年		15,798
		302,796

(e) 本集團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4,231
一年至兩年		51,914
兩年至五年		88,745
五年以上		233,077
		517,967

(f)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508,459
美元		9,330
其他		178
		517,9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借款(續)

(g)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及短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 銀行借款		325,646
— 長期債券		37,760
— 其他借款		10,330
		373,736
公允價值		
第三級		
— 銀行借款		326,209
— 長期債券		37,809
— 其他借款		10,330
		374,348

40. 退休福利責任

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僱員均為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中國公司須依據適用的當地法規，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繳款。本集團亦參與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中國公司就有關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和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在於作出特定繳款。年內於損益賬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923百萬元和人民幣1,414百萬元（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7,965百萬元和人民幣2,035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於報告期間尚未支付予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和補充設定供款退休計劃且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款額分別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和人民幣11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67百萬元和人民幣11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本集團向其中國退休僱員支付補充退休金津貼及承擔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承諾根據所採納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向部分已終止僱用或提前退休的前僱員及已故僱員家屬定期支付福利金。

該計劃導致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福利風險及平均醫療開支風險等精算風險。

利率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政府債券息率釐定的貼現率計算。債券利率減少將增加計劃的負債。
------	--

福利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福利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福利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	---

平均醫療成本風險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按計劃參與人未來平均醫療成本計算。因此，倘計劃參與人的平均醫療成本增加，計劃的負債亦會增加。
----------	---

概無向該等僱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於2025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現值的最近精算估值由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以及相關目前服務成本及過往成本按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年	2024年
貼現率		1.50%
提早退休人士薪酬及補充福利通脹率		4.50%
平均醫療成本增幅		8.00%

就該等設定受益計劃於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淨融資成本(附註10)		48
服務成本		(53)
於損益確認設定受益計劃成本部分		(5)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04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組成部分		104
總計		99

年內的目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計入損益。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就設定受益計劃產生的負債金額詳列如下：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付款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現值		1,888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		1,888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234)
一年後到期款項		1,654

本年度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負債現值變動如下：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2,049
財務成本		48
服務成本		(53)
重新計量虧損：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04
已付福利		(260)
期末設定受益計劃負債		1,8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續)

釐定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所使用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福利通脹率及平均醫療成本增幅。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各項假設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釐定(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 倘福利責任的貼現率增加或減少0.25個百分點，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將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或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
- 倘福利通脹率增加或減少1個百分點，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將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2024年：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
- 倘平均醫療成本增幅增加或減少1個百分點，設定受益計劃負債將增加人民幣2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2024年：增加人民幣3百萬元或減少人民幣2百萬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的實際變動，由於若干假設可能彼此關聯，假設中的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此外，於呈列以上敏感度分析時，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於報告期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與計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設定受益計劃負債責任所採用者相同。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方法及假設與過往年度並無不同。

於2025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平均預期未來年期為8.4年(2024年：9.0年)。該數字分析如下：

- 離休人員：2.9年(2024年：3.1年)；
- 退休成員：8.3年(2024年：8.8年)；及
- 遺屬：9.2年(2024年：9.7年)。

於2025年12月31日，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年期為6.8年(2024年：7.1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年	2024年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前結餘		17,841
抵銷		(2,625)
		15,216
		(4,712)

(b)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上一年度12月31日		9,672
於損益表確認(附註11)		1,008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36)
於損益賬扣除的稅率變動影響(附註11)		13
收購子公司		5
出售子公司	—	(155)
匯兌差額		(3)
於12月31日		10,5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續)

(c)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量的金融 資產/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的 未變現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648)	(14)	(214)	(808)	(303)	(3,215)	(5,202)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13	(6)	(11)	14	(502)	(1,210)	(1,702)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計入	(35)	—	—	—	—	54	19
收購子公司	233	—	—	(55)	(8)	(762)	(592)
出售子公司	—	—	(11)	25	—	185	199
於損益賬扣除的稅率變動影響	—	—	—	—	(2)	(1)	(3)
匯兌差額	—	—	—	—	—	(56)	(56)
於 年 月 日	(437)	(20)	(236)	(824)	(815)	(5,005)	(7,337)
於2025年1月1日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		—	—	—	—		
收購子公司	—	—	—		—	—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的 稅率變動影響		—		—			
匯兌差額	—	—		—	—	—	
於 年 月 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續)

(c) 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不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續)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僱員福利撥備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38	574	316	287	3,754	3,140	1,465	14,874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1,214	160	(33)	505	737	61	66	2,710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計入	—	(63)	16	—	—	—	(8)	(55)
收購子公司	208	(84)	54	3	79	(123)	460	597
出售子公司	(115)	—	—	—	(202)	—	(37)	(354)
於損益賬計入的稅率變動影響	6	—	9	1	—	—	—	16
匯兌差額	—	—	—	—	—	—	53	53
於 年 月 日	6,651	587	362	796	4,368	3,078	1,999	17,841
於2025年1月1日								
於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於其他綜合收益(扣除)／計入	—		—	—	—	—		
於損益賬計入的稅率變動影響		—			—	—	—	
於 年 月 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遞延稅項(續)

- (d) 在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會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人民幣34,80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851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相信該等稅項虧損在到期前獲動用的機會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	1,530
2026年		3,396
2027年		5,198
2028年		7,839
2029年		9,237
2030年至2034年		651
		27,851

- (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8,46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450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相信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機會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流量資料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30,758
調整：		
— 所得稅開支		9,855
— 利息收入		(6,247)
—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		(91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股息譚榭茜覬旒莢薜銑磨鮮漆晶礮薜塢弋犖燭覬鞏霰鬣稼謁鈺鷗樞覺靡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流量資料(續)

經營所得現金(續)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		5,145
—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724
—應佔聯營企業的利潤		(3,134)
—退休福利責任支出		48
—折舊及攤銷		15,5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性現金流量		71,997
營運資金的變動(不包括收購及合併入賬的匯兌差額影響):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84)
—持作出售的物業減少		489
—用以銷售的發展中物業減少		2,176
—存貨減少/(增加)		(14,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3,953)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減少		(2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5,441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87
—已合併入賬結構實體產生的應付款項增加		1,156
—合同資產增加		(114,599)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22,547
—撥備(減少)/增加		524
—政府補助增加		2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2)
—中鐵財務存款減少/(增加)		(13,61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093
經營所得現金		39,7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流量資料(續)

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為購買而支付的應收票據		2,228
使用權資產增加		4,818
非現金資產結算債務		219
總計		7,265

淨負債對賬

本節載列於下列各呈報年度的淨負債分析。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3)		199,485
受限制現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附註32)		50,5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流動(附註31)		12,155
借款—一年內償還(附註39)		(144,231)
借款—一年後償還(附註39)		(373,736)
淨負債		(255,750)
現金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62,217
總負債—固定利率		(215,171)
總負債—浮動利率		(302,796)
淨負債		(255,750)

於2025年，並無金融資產的變動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流量資料(續)

淨負債對賬(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i)其他資產及負債及(ii)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借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442,935	50,907	24,125	4,152	522,119
融資現金流量	34,321	7,990	2,419	(5,068)	39,662
收購子公司	5,581	—	—	—	5,581
簽訂新租約	—	—	—	6,011	6,011
其他變更	5	(55)	(64)	(391)	(505)
於 年 月 日					

供應商融資安排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受供應商融資安排規限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986	99,852
—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方的付款		75,560	不適用
列為「借款」(附註39)		7,803	6,097
— 其中供應商已收到融資方的付款		7,803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現金流量資料(續)

供應商融資安排(續)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承擔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末已定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投資承擔

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向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其他作出的投資承擔		38,012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於結算日後未貼現的租賃應收款項概述如下：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77
一年後及五年內		3,137
五年後		194
		5,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方謀取利益以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是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旨在維持合理的資產負債比率。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總額		1,746,274
資產總額		2,256,266
資產負債比率		77.40%

46.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潜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識別、評估及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敞口類別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基準及進行結算。外幣用於結算本集團的海外業務收入、本集團向海外供應商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開支。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且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以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計值的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6、29、32、33、38及39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敞口。

於2025年12月31日，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2024年：1%，減少／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換算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幣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風險值 分析

(i) 利率風險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固定利率借款及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非上市債務相關信託產品。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敞口。由於定息存款為短期存款，故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2025年及2024年，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風險值 分析(續)

(i)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計算方式乃假設浮動利率借款於報告期末的金額仍未償還且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非上市債務相關信託產品於報告期末的金額於整個年度獲得保留。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是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不大。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利率上升／下降	個基點	25個基點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下降)／上升		
— 因利率上升		(548)
— 因利率下降		548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參照報價計量。

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證券價格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維持風險多樣化的投資組合以密切監察有關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風險值 分析(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如下：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公開市場報價上升／(下降)		14%
	截至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除稅後利潤上升／(下降)		
— 因股本價格上升		91
— 因股本價格下降		(91)
其他綜合收益上升／(下降)		
— 因股本價格上升		42
— 因股本價格下降		(42)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合同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就負債提供的擔保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等因素及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長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金融資產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合同資產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放在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及若干信貸評級良好的海外銀行。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對於已發生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本集團單獨評估並計提信用損失撥備；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和合同資產，本集團按照信用風險特徵將其劃分為若干組合，通過違約風險敞口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等資料，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因素對歷史資料進行調整。在評估前瞻性因素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主要包括宏觀經濟指標、經濟場景和權重。

債務投資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虧損撥備。管理層評估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債務投資分類至第1階段，管理層按照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虧損撥備。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投資分類至第2階段，且初始確認以來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投資分類至第3階段，管理層均按照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虧損撥備。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等資料，並結合當前狀況和前瞻性因素對歷史資料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ii) 財務擔保及差額補足

本集團因向銀行就若干關聯公司以及第三方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本公司就本公司子公司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向優先級提供差額補足。

本集團就該等財務擔保及差額補足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敞口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備存充裕現金，並透過充裕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以應付到期債務。由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信貸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確保資金的靈活性。本集團兼以經營業務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來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該等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對於理解現金流量劃入相關到期組別的時間至關重要。報告期末採用即期匯率計算與外幣結算金額相關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倘利息現金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表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 年 月 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附註38)						
借款(附註39)						
租賃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及差額補足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附註31)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法定及非金融負債) (附註38)	901,219	47,637	23,044	15,212	987,112	985,321
借款(附註39)	157,569	63,041	115,652	326,786	663,048	517,967
租賃負債	1,323	1,201	1,624	162	4,310	4,152
財務擔保合約及差額補足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 金融負債(附註31)	83,612	—	—	—	83,612	—
	665	—	—	—	665	665
	1,144,388	111,879	140,320	342,160	1,738,747	1,508,105

附註：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指免息應付保留款項的估算利息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附帶隨時要求償還條文(2024年：無)。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及差額補足協議的金額為於擔保的交易對手申索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或差額補足提出索償的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交易對手所持已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有關。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於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的資料乃關於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資料)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架構層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而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開放式股權基金、非上市信託產品、及其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即屬於該類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估值技巧及	重大不可觀察	
		年	月	日	層級	主要輸入資料	輸入資料
				2024年12月31日			
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	金額	資產／負債	金額			
	資產		資產	130	第三級	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波幅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賬的上市股本證券 及貨幣－市場證券 投資基金	於中國內地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中國內地的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金融		金融	8,834			
	製造		製造	44			
	運輸		運輸	1			
	其他	—	其他	3			
	總計		總計	8,882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上市股 本證券	於中國內地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中國內地的上市股本證券：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運輸		運輸	8			
				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製造		製造	395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資料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非上市 股權投資	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建造業		建造業	13,282	
	金融		金融	1,710	
	製造		製造	156	
	房地產		房地產	208	
	探礦權	—	探礦權	—	市場估值方法參考市淨 率、市銷率、市盈率及 反映流動性水平的折現 率；及成本法參考原投 資成本。
	其他		其他	5,212	市淨率、市銷率、市盈 率、反映流動性水平 的折現率、原投資成 本
	總計		總計	20,568	第三級
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賬的非上市股權投 資	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中國內地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市場估值方法參考市淨率 及反映流動性水平的折 現率；及成本法參考原 投資成本。
	金融		金融	8,542	市淨率、市銷率、反映 流動性水平的折現 率、原投資成本
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應收票 據	於中國內地的應收票據：		於中國內地的應收票據：		
	行業	金額	行業	金額	已折現現金流量，即根據 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再按反映 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 最佳估計的比率折現。
	建造業		建造業	752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與預 期風險水平對應的折 現率。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 信託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 開放式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 股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6,248	2,493	27,459	3,521	39,721
收購	1,014	408	3,256	351	5,029
於損益賬內確認的 (虧損)/收益	(241)	19	63	(10)	(16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收益	—	—	148	—	148
出售	(1,258)	(41)	(1,817)	(966)	(4,0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763	2,879	29,109	2,896	40,647
收購	3,975	466	2,471	199	7,111
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虧損	(558)	(111)	(30)	(1)	(700)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的收益	—	—	317	—	317
出售	(2,022)	—	(6,425)	(140)	(8,587)
於 年 月 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財務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詳細列明外，管理層認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年 月 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固定利率			34,491	35,783
金融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64,001	65,692
長期債券－固定利率			50,907	50,956
其他長期借款－固定利率			5,850	6,148

固定利率的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長期銀行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已包含在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該等公允價值是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所確定，而最重要的輸入資料為反映交易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以下實體控制：

姓名	關係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	所有權權益 年	2024年
中鐵工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		46.98%

本公司由母公司中鐵工控制，中鐵工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鐵工由中國政府控制(中鐵工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合稱「中鐵工集團」)。本集團現時於由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顯著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的經濟環境營運。

年內，本集團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銷售貨品。董事認為，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交易乃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活動，而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最終受中國政府控制或擁有的事實，對本集團的業務亦未造成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制定服務及產品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該等客戶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就披露關聯方交易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有意義資料。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報告期末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續)

除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的性質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中鐵工集團	建設合同收入		27
	服務開支		56
	租金收入		80
	租金開支		24
	利息收入		15
	利息開支		15
	貸款資金		2,100
	償還借款		—
	商品銷售收入		—
合營企業	建設合同收入		12,742
	銷售貨品收入		341
	採購		412
	租金收入		9
	租金開支		3
	其他收入		154
	利息開支		3
	資金拆出	—	870
	償還借款		284
聯營企業	建設合同收入		25,373
	銷售貨品收入		2,104
	採購		16,425
	租金開支		3
	其他收入		208
	利息開支		1
	資金拆出		—
	償還借款		581

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手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

關係	結餘的性質	於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鐵工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
	其他應收款項	—	2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00
	貿易應付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		479
	來自客戶的墊款		209
	按金		234
	借款		—
合營企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03
	其他應收款項		2,393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110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73
	合同資產—應收合同客戶保留金		175
	貿易應付款項		194
	其他應付款項		41
	合同負債—來自客戶的墊款		1,004
	來自客戶的墊款		26
	按金		3,840
聯營企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99
	其他應收款項		627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913
	合同資產—應收合同客戶保留金		1,859
	給予供應商的墊款		171
	貿易應付款項		3,612
	其他應付款項		377
	合同負債—來自客戶的墊款		3,587
	來自客戶的墊款	—	2
	按金		9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聯方交易(續)

擔保

	年 月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擔保		
— 合營企業		5,771
— 聯營企業		730
中鐵工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債券擔保	—	3,500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 年 月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		4,826
袍金		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3
股份支付		1,002
其他		6,902
		13,756

主要管理層為本年報內披露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 所持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年	2024年 %	年	2024年 %	
已上市－							
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221,552		49.12		50.88	工程設備和零部件 製造
非上市－							
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366,011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二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7,692,92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213,991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8,272,699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五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7,615,152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六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七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611,81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八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906,056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九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836,51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 所持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年	2024年 %	年	2024年 %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278,453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409,28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0,391,43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二局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8,263,823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246,138		100	—	—	勘探設計
中鐵北京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5,000,000		93		7	金融信託管理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9,000,000		95		5	綜合財務服務
中鐵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	1,636,865		100	—	—	資產管理
中鐵物貿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		100	—	—	貿易
中鐵第六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		100	—	—	勘探設計
中鐵工程設計諮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730,818		70		30	勘探設計
中鐵大橋勘测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i)	中國	148,337		100	—	—	勘探設計
中鐵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		100	—	—	勘探設計
中鐵華鐵工程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17,084		100	—	—	勘探設計
中鐵人才交流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		100	—	—	人才信息網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 所持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年	2024年 %	年	2024年 %	
鐵工(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9		100	—	—	資產管理
中鐵武漢電氣化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902,96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雲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		100	—	—	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中國鐵工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國中鐵匈牙利有限責任公司	匈牙利	—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水利水電規劃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		65		35	水利水電研究、設計 及建設
中鐵長江交通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47,059		66		34	交通勘察、設計及管 理
中國海外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3,0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雲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8,692,528		70.51		29.49	基礎設施建設及資產 管理
中國鐵路工程(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150,631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 產開發
中鐵資本控股(北京)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4,313,370		100	—	—	資本投資
中鐵廣州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3,05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子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 國家／地區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持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少數股東權益 所持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年	2024年 %	年	2024年 %	
中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及資產 管理
中鐵(上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及資產 管理
中鐵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8,049,920		100	—	—	高速公路建設與營運
中鐵南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與資產 管理
中鐵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與資產 管理
中鐵上海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		100	—	—	基礎設施建設
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3,146,714		100	—	—	房地產
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5,427,127		100	—	—	礦產資源開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子公司的一般資料(續)

以上大多數子公司均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具有相似的特徵。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認為，如收錄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i) 除另有所述外，上述子公司的股本僅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
 - (a) 於2025年12月31日，中鐵信託的14% (2024年：14%) 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於2025年12月31日，中鐵大橋勘測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的35% (2024年：35%) 普通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債務證券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28/1/2026
		22/7/2026
		11/1/2027
		8/6/2027
		19/6/2028
		28/6/2026
		16/5/2029
		16/5/2034
		23/5/2029
		23/5/2034
		11/6/2029
		11/6/2034
		20/6/2029
		20/6/2034
		13/9/2029
		13/9/2034
		26/9/2029
		23/5/2030
		6/6/2030
		11/6/2030
		19/6/2030
中鐵迅捷有限公司		28/7/2026
		6/7/2027
中國鐵工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9/10/2029
		27/8/2030
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25/5/2026
		25/4/2026
		12/1/2027
		21/11/2027
中鐵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12/2026
中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6/4/2028
		8/6/2030
		21/7/2028
		15/8/2030
中鐵(上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6/2028
		13/6/2030
		13/8/20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續)

債務證券資料(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如下：

名稱	債務證券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3,500	19/10/2025
	2,120	28/1/2026
	800	22/7/2026
	2,000	11/1/2025
	1,000	11/1/2027
	1,100	8/6/2025
	600	8/6/2027
	3,000	2/8/2025
	2,500	19/6/2028
	3,000	28/6/2026
	1,000	16/5/2034
	1,500	16/5/2029
	2,000	23/5/2034
	1,000	23/5/2029
	1,000	11/6/2034
	2,000	11/6/2029
	1,500	20/6/2034
	1,500	20/6/2029
	500	13/9/2034
	2,500	13/9/2029
中鐵迅捷有限公司	2,000	26/9/2029
	3,482	28/7/2026
廣東中鐵西江高科投資有限公司	3,482	6/7/2027
	500	21/1/2037
中國鐵工投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500	11/4/2037
	1,000	26/9/2025
中鐵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1,000	29/10/2029
	870	23/11/2025
中鐵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00	25/5/2026
	770	25/4/2026
	1,500	6/12/20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如下：

- (a) 2025年11月20日，本公司發佈《關於實施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及註銷事宜的公告》，決議回購並註銷由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共54,786,99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因股份被凍結，一名參與者持有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其回購及註銷手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2026年1月15日，本公司公告稱該63,700股被凍結的限制性股票已解凍，並於2026年1月19日完成回購及註銷手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036	7,810	16,624	97,719	175,189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85	—	12,184	12,269
未解鎖限制性股票	—	189	—	—	189
購回及註銷未解鎖限制性股票	—	6	—	4	10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	(28)	—	—	(28)
發行及贖回永續票據	(15)	—	—	—	(15)
轉撥至儲備	—	—	1,244	(1,244)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2	—	(5,185)	(5,163)
宣派予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	—	—	(1,157)	(1,157)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內(虧損)利潤及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已解鎖限制性股票					
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票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計入股東權益的金額					
購回股份					
發行及贖回永續票據					
轉撥至儲備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宣派予永續票據持有人的股息					
處置時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轉入其他綜合收益					
其他					
於2025年12月31日					

重要事項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 (i)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ii)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間隔期間：在保證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無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如發生下述特殊情況，公司可不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 ①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當年經營性淨現金流為負值。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iii)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報告期內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

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採取現金形式分配股利。根據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24,741,008,919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178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4,403,899,587.58元(含稅)，約佔公司2024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5.79%。H股利潤分配事宜於2025年6月25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於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全部實施完畢。

根據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實施了2025年中期分紅，本次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5年10月30日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方案實施時的公司總股本為24,686,285,629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10,501,500股及尚未完成註銷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有權參與權益分配的總股本為24,675,720,429股，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82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2,023,409,075.18元(含稅)，約佔公司2025年上半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7.11%。H股利潤分配事宜於2025年11月1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A股利潤分配實施公告於2025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截至2025年12月23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全部實施完畢。

重要事項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續)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的考慮，按照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利潤分配預案具體內容為：根據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25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為104,876,993,169.38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15,027,418,851.86元，扣除2024年度、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及永續債利息9,079,670,134.86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實現淨利潤10%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502,741,885.19元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109,322,000,001.19元。

公司已於2025年12月派發2025年中期分紅，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0.82元(含稅)，派發現金紅利2,023,409,075.18元(含稅)；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0.86元(含稅)，截至本報告披露日，公司總股本為24,686,221,929股，扣除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28,812,000股後，有權參與權益分配的總股本將為24,657,409,929股，以此為基數計算，擬派發現金紅利2,120,537,253.89元(含稅)，佔公司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22,891,703,407.18元的9.26%。2025年度，公司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含中期分紅) 4,143,946,329.07元(含稅)，佔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8.10%。分配後，母公司尚餘未分配利潤107,201,462,747.30元，轉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潤分配將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有權參與權益分配的總股數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年利潤分配情況說明

2025年度公司擬按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8.10%

重要事項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續)

年利潤分配情況說明(續)

(3)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資金需求

近年來，公司保持了相對穩定的盈利水平，並為股東創造了持續穩定的投資收益。為持續產生盈利，公司資金需求較大，一是傳統基建行業競爭更趨激烈，為穩住市場份額並確保順利履約，及時支付中小企業欠款，用於維持日常經營周轉的資金需求量大；二是公司持續推進PPP投資、建設、運營，資金投入較大。隨著公司大力推動產業結構調整，培育和發展新質生產力，也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三是當前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升級，地區安全局勢劇烈動蕩，全球政治經濟格局面臨深刻重塑，面對這一系列難以預測的外部衝擊，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資金以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

(4)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的預計用途以及收益情況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潤將用於搶抓市場發展機遇、持續深化公司戰略轉型、加大結構調整力度、尋求新的效益增長點等方面。公司將在鞏固鐵路、城軌、公路、市政、房建傳統優勢基礎上，著力向水利水電、能源管網、智能建造、算力設施等新基建橫向拓展，從以施工建設為主向存量設施提供全生命週期服務縱向延伸，加大資金投入，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升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給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回報。

(5) 公司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將繼續圍繞「效益提升、價值創造」核心目標，全力推動經營高質量穩增長，提升傳統優勢領域市場競爭力，加快推動產業轉型發展，健全完善新型經營體系；著力提升投資經營質效，積極擴大有效投資，加快資產盤活和低效無效資產處置；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強化價值創造型項目管理，持續深入開展清收攻堅行動，落實大商務管理再提升暨降負債三年行動方案，努力提升投資者回報水平。

年中期分紅計劃安排

為了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國資委《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對鼓勵上市公司增加分紅頻次，優化分紅節奏的相關要求，進一步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讓投資者及時分享公司經營成果，增強投資者長期持股信心，公司擬在2026年增加一次中期分紅。公司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下制定並實施2026年中期分紅方案。具體安排如下：

- (1) 中期分紅的條件：①公司2026年上半年持續盈利；②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日常經營及資本性開支等資金需求；③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
- (2) 中期分紅的上限：分紅總額不超過2026年上半年公司合併報表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0%。
- (3) 授權安排：為簡化分紅程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中期分紅計劃範圍內制定並實施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重要事項

I. 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現金分紅政策的專項說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的要求	是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是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是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其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	是

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詳細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潤的用途和使用計劃

不適用

本報告期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4,143,946,329.07
每10股派息數(元)(含稅)	1.68
每10股轉增數(股)	0
現金分紅金額(含稅)	4,143,946,329.07
	4,143,946,329.07

重要事項

I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激勵計劃全部實施完畢，其中於2022年1月17日首次授予17,072.44萬股，及後於2022年11月2日預留部份授予數量1,192.20萬股；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5名，2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本公司對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97萬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2月28日完成了回購註銷。

2024年2月23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總數為55,910,838股。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對另外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6166萬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這7名激勵對象分別為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1名激勵對象死亡，1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2名激勵對象違法、違規，2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

2024年12月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總數為3,958,098股。

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5日對4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8.4576萬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首次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預留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5日另外對14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0123萬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這14名激勵對象分別為1名激勵對象因成為國務院國資委管理領導而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調離時間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調離時間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時間不足六個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時間不足六個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2023年度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2025年3月13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2名激勵對象因成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員而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決定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擬回購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856,199股。

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總數為51,449,722股。

重要事項

I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續)

2025年6月12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對象中，2名激勵對象因成為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員而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對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6,199股限制性股票辦理了回購註銷，公司總股本由24,741,865,118股變更為24,741,008,919股。

2025年9月29日，鑒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所設定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條件未達成，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於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中國中鐵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決定對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54,786,99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2025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其中67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實際註銷限制性股票54,723,290股，剩餘1名激勵對象持有的該次應被回購註銷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因當時被凍結，無法辦理回購註銷手續，公司總股本由24,741,008,919股變更為24,686,285,629股。2026年1月19日，公司對該剩餘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購註銷手續，公司總股本由24,686,285,629股變更為24,686,221,929股。

2026年1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總數為3,973,988股。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摘要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勵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執行的薪酬體系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人

激勵對象具體範圍包括：1.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2.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3.本集團核心骨幹人員。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可予發行的限制性股票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0,000萬股A股，其中首次授予18,000.00萬股A股，預留2,000.00萬股A股。於2025年12月31日，激勵計劃全部實施完畢。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授予數量170,935,835股A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條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回購註銷的67,290,054股限制性股票），已發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約佔於本年報日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0.51%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42%。

重要事項

I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續)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摘要(續)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可獲授限制性股票上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獲授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不得超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提交股東會審議時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的1%。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管理、技術和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

參與人可根據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行使期權的期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授予任何可行使的期權。

根據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歸屬期及限售期

因為限制性股票都在授予的同時全部歸屬於參與者，所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身沒有任何歸屬期。限制性股票有限售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每一個限售期解除之後，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1/3會被解除限售。激勵對象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接納限制性股票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接納限制性股票須付金額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乘以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605,330,497.29元(不包括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完成回購註銷的67,290,054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已於付款期限2022年1月28日前將出資額匯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戶，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已於付款期限2022年11月16日前將出資額匯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戶。

授予價格的釐定基準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不低於公平市場價格的60%，公平市場價格按以下

重要事項

I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續)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摘要(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i.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iv.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i.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ii.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iii.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iv.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v.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v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3. 本公司業績考核達標條件，即達到以下條件：i.2018-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平均值不低於11.75%；ii.2018-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不低於9.86%；iii.2020年完成國務院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
4. 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激勵對象2020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及以上。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詳細資料

除下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經全部實施完畢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外，於報告期，本公司並不存其他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披露要求的股份計劃。下表列明瞭2025年財政年度內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資料。

授予對象類別	年 開始及終結時 尚未行使的 期權及 未歸屬的獎勵	年 年初的 限售股數	年 解除 限售股數	年 授予的 限售股數	年 年末的 限售股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解除限售 日期 ^{#1}	授予價格 (人民幣)	授予 日期前的 收市價 (人民幣)	限售原因	股票支付 公平價值 (人民幣)	加權 平均收市價 (人民幣)	年 已發行的 相關股份 類別的 加權平均數	年內 失效的 限制性股票
633名激勵對象(員工) ^{#1} (不包括64名限制性股票被回購註銷的激勵對象以及4名激勵對象的由公司回購註銷的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不適用 ^{#3}	103,118,924 ^{#4}	51,449,722	0	51,669,202	2022年 1月17日	不適用 ^{#5}	不適用 ^{#7}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8}	3.55元/股 5.94元/股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414.9百萬元 ^{#9}	5.88元/股 ^{#10}	0.51% ^{#11}	不適用 ^{#12}	
50名激勵對象(員工) ^{#1} (不包括1名激勵對象的由 公司回購註銷的20%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7,947,975 ^{#4}	0 ^{#5}	0	7,947,975	2022年 11月2日			24個月、 36個月、 48個月 ^{#8}	3.68元/股 5.06元/股	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9}	16.3百萬元 ^{#9}				

重要事項

I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續)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詳細資料(續)

註：

-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員工，具體範圍包括：1.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2.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及3.本集團核心骨幹人員。激勵對象不包括(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 5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中，2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因此本公司對上述5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7.97萬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2月28日完成了回購註銷。該等137.97萬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授予給激勵對象，授予價格為3.55元/股。回購的3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354元/股。回購的2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35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

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3月11日對另外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6166萬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這7名激勵對象分別為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1名激勵對象死亡，1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2名激勵對象違法、違規，2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該等156.6166萬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授予給激勵對象，授予價格為3.55元/股。回購的5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154元/股。回購的2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15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5日對43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8.4576萬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首次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3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解除限售時間超過6個月，2名激勵對象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辭職，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預留授予對象中，1名激勵對象2022年度個人層面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該等738.4576萬股限制性股票中，首次授予的部分於2022年1月17日授予給激勵對象，授予價格為3.55元/股，預留部分於2022年11月2日授予給激勵對象，授予價格為3.68元/股。37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5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1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27元/股。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5日另外對14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0123萬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這14名激勵對象分別為1名激勵對象因成為國務院國資委管理領導而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調離時間距第二批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調離時間距第二批解除限售時間不足六個月，但距第三批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6名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且退休時間距第二批解除限售時間不足六個月，但距第三批解除限售時間超過六個月；2名激勵對象因個人2023年度考核結果為稱職，當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為80%，剩餘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該等138.0123萬股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1月17日授予給激勵對象，授予價格為3.55元/股。9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5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2日對5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6,199股限制性股票完成了回購註銷。這5名激勵對象分別為2名激勵對象因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員而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3名激勵對象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業績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規等原因不再屬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2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之和，3名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944元/股。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9日決定對678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54,786,990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其中，回購註銷628名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50,813,003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766元/股；50名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未滿足第三個解除限售條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3,973,987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3.092元/股。2025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其中677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手續，實際註銷限制性股票54,723,290股，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766元/股。2026年1月19日，公司完成剩餘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回購價格為人民幣2.766元/股。

重要事項

II. 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他員工激勵措施的情況及其影響(續)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詳細資料(續)

註：(續)

3.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是直接授予參與者的，並不涉及授予任何可能發行股份的期權或獎勵。因此，在截至2024年開始和結束時，尚未行使的期權和未歸屬的獎勵的詳情不適用。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200,000,000股A股，本公司已在2022年財政年度授予181,266,700股A股，並且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全部實施完畢，這代表在2024年開始時及結束時，沒有任何股份可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iii.上市後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iv.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v.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2.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i.過去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ii.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iii.過去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iv.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v.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vi.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3.本公司業績考核達標條件，即達到以下條件：i.2018-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平均值不低於11.75%；ii.2018-2020年淨資產收益率平均值不低於9.86%；iii.2020年完成國資委經濟增加值考核目標；4.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激勵對象2020年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稱職及以上。
5. 2026年1月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總數為3,973,988股。
6. 因為限制性股票都在授予的同時全部歸屬於參與者，所以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身沒有任何歸屬期。
7.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授予任何可行使的期權。
8.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每一個限售期解除之後，首次及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1/3會被解除限售。
9.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本公司以股票的市場價格為基礎，對限制性股票的公平價值進行計量。在測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支付公平價值=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授予價格。根據2022年1月17日數據測算，本公司向參與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支付公平價值總額為人民幣414.9百萬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相同。根據2022年11月2日數據測算，本公司向參與者授予的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支付公平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6.3百萬元。
10. 截至各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緊接授予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5.88元每股。
11. 本公司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為2025年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加權平均數的約0.51%。
12.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是直接授予參與者的，除上述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外，並不涉及授予任何可能失效的期權或獎勵。

重要事項

III.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公司等承諾相關方在報告期內或持續到報告期內的承諾事項

承諾背景	承諾類型	承諾方	承諾內容	承諾時間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時嚴格履行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	如未能及時履行應說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體原因	下一步計劃
與首次公開發行相關的承諾	解決同業競爭	中鐵工	中國中鐵依法成立之日起，中鐵工及其除中國中鐵外的其他附屬企業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或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中國中鐵及其附屬企業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如中鐵工或其除中國中鐵外的其他附屬企業發現任何與中國中鐵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將立即書面通知中國中鐵，並保證中國中鐵或其附屬企業對該業務機會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如中鐵工或其附屬企業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將來其可能獲得的與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資產或權益，中鐵工將保證中國中鐵或其附屬企業對該新業務、資產或權益的優先受讓權。	無	否	是	/	/
與再融資相關的承諾	其他承諾	中鐵工	如中國中鐵存在未披露的因閒置土地、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並因此給中國中鐵和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中鐵工將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賠償責任。		否	是	/	/

註1：關於公司及中鐵工在子公司中鐵二局重大資產重組過程中出具的相關承諾詳見中鐵二局(2017年3月已更名為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528.SH)於2016年9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之中國中鐵高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諾事項》。

重要事項

III. 承諾事項履行情況(續)

公司資產或項目存在盈利預測，且報告期仍處在盈利預測期間，公司就資產或項目是否達到原盈利預測及其原因作出說明

不適用

業績承諾的完成情況及其對商譽減值測試的影響

不適用

IV.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不適用

V. 違規擔保情況

不適用

VI. 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非標準審計報告」的說明

不適用

VII.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原因和影響的分析說明

公司對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不適用

公司對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的分析說明

不適用

與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溝通情況

不適用

其他說明

不適用

重要事項

VIII.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2,180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姓名	馬燕梅、殷莉莉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審計服務的累計年限	馬燕梅(2年)、殷莉莉(2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60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160
財務顧問	／	／
保薦人	／	／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聘用2025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具體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情況詳見公司於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中鐵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2025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同意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和境外的財務報表審計機構；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均自2024年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止。具體情況請參見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公告》。

重要事項

IX. 面臨退市風險的情況

導致退市風險警示的原因

不適用

公司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不適用

面臨終止上市的情況和原因

不適用

X.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不適用

XI. 重大訴訟、仲裁

本年度公司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XII. 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不適用

XIII. 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合法合規經營，嚴格履行做出的承諾，不存在失信情況。

重要事項

XIV. 重大關聯交易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方	關聯關係	關聯交易 類型	關聯交易 內容	關聯交易 定價原則	關聯交易 價格	關聯交易 金額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租賃服務	租賃辦公樓等	協議定價	23,888	23,888	小於1%
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和中國鐵路工程 集團有限公司黨校	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接受勞務服務	接受綜合服務	協議定價	85,217	85,217	小於1%
合計							

關聯交易的說明

上述兩項交易分別為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與中鐵工續簽的《房屋租賃協議》和《綜合服務協

重要事項

XIV. 重大關聯交易(續)

共同對外投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不適用

關聯債權債務往來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且後續實施無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已在臨時公告披露，但有後續實施的進展或變化的事項

不適用

臨時公告未披露的事項

不適用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公司控股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金融業務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公司控股股東中鐵工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效益。公司2024年12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同意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公司控股股東中鐵工續簽《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並依據協議向中鐵工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請見公司2024年12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相關公告。報告期內，中鐵工及子企業在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未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上限；中鐵工及子企業自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未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上限；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向中鐵工及子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未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上限。

重要事項

XIV. 重大關聯交易(續)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公司控股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金融業務(續)

存款業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每日最高 存款限額	存款利率 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存入金額	本期合計 取出金額	
中鐵工	母公司		1.00%-1.265%	164,459	10,744,023	9,511,742	1,396,740
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0,000,000	1.00%-1.265%	44,127	1,641,850	1,598,401	87,576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校	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1.00%-1.265%	25,640	61,686	79,263	8,063
合計							

貸款業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 範圍	期初餘額	本期發生額		期末餘額
					本期合計 貸款金額	本期合計 還款金額	
中鐵工	母公司	3,500,000	2.11%-2.60%	2,100,000	1,680,954	2,100,000	1,680,954

授信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方	關聯關係	業務類型	總額	實際發生額
中鐵工	母公司	綜合授信	3,500,000	1,680,954
中鐵工	母公司	其他金融服務	80,000	47
合計			3,580,000	1,681,001

重要事項

XIV. 重大關聯交易(續)

公司與存在關聯關係的財務公司、公司控股財務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金融業務(續)

其他說明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關聯方	本期發生額	上年同期發生額
利息收入	中鐵工	44,308	14,755
利息支出	中鐵工	15,750	13,681
利息支出	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683	422
利息支出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校	404	674

註： 該利息收入為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應收中鐵工拆出資金利息收入。該利息支出為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應付吸收中鐵工、中鐵國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校資金存款的利息。

其他

關聯擔保情況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 已經履行完畢
中鐵工	中國中鐵	3,500,000	2010年10月	2026年4月	否

註： 此擔保系中鐵工為本公司2010年10月發行的2010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15年期提供的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根據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保證期間的約定，擔保人承擔保證責任的期間自債券發行首日至債券到期日後六個月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0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15年期中鐵工作為擔保人承擔的保證責任尚未到期。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筆應付債券全部償還完畢(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29,629千元)。

XV.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託管情況

不適用

承包情況

不適用

租賃情況

不適用

重要事項

XV.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擔保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類型	主債務情況	擔保物 (如有)	擔保 是否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 是否逾期	擔保 逾期金額	反擔保 情況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關聯 關係
				(協議簽署日)													
中鐵四局集團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徐州市迎賓快速路建設 有限公司	119,000.00	2018/10/22	2018/10/30	2028/10/29	連帶責任擔保	正常履約	股權質押	否	否	否	0.00	無	否	/	
中鐵五局集團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青海五礦中鐵公路建設 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	2020/1/14	2020/1/14	2045/12/30	連帶責任擔保	正常履約	股權質押	否	否	否	0.00	無	否	/	
中鐵五局集團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江西省城科雲創置業 有限公司	2,446.89	2021/9/22	2021/9/22	2029/9/21	連帶責任擔保	正常履約	否	否	否	否	0.00	無	否	/	
中鐵大橋局集團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汕頭市牛田洋快速通道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9,024.22	2019/11/14	2019/11/14	2039/8/23	連帶責任擔保	正常履約	股權質押	否	否	否	0.00	無	否	/	
中鐵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MontagProp Proprietary Limited	6,189.00	2015/7/10	2015/7/10	2030/7/10	連帶責任擔保	正常履約	否	否	否	否	0.00	無	否	/	
中鐵南方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汕頭市牛田洋快速通道 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05,187.50	2019/11/14	2019/11/14	2039/8/23	連帶責任擔保	正常履約	股權質押	否	否	否	0.00	無	否	/	
中鐵置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上海錦協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1,776.74	2025/4/29	2025/4/29	2026/4/30	連帶責任擔保	正常履約	否	否	否	否	0.00	無	否	/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91,636.6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558,474.35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3,558,245.65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6,116,971.98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6,675,446.33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2.35%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0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5,592,616.73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0.00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5,592,616.73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不適用
擔保情況說明	
1. 本次擔保總額含對子公司提供的差額補足承諾2,031,587.63萬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房地產按揭擔保合計1,679,089.28萬元。	

重要事項

XV.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委託理財情況

- (i) 委託理財總體情況
不適用
- (ii) 單項委託理財情況
不適用
- (iii) 委託理財減值準備
不適用

委託貸款情況

- (i) 委託貸款總體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類型	資金來源	發生額	未到期餘額	逾期未收回金額
委託貸款	自有資金	263,971.06	113,964.24	0

- (ii) 單項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託人	委託 貸款類型	委託 貸款金額	委託貸款 起始日期	委託貸款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確定 方式	年化收益率 (%)	預期收益 (如有)	當年度實 際收益或 損失	當年度實 際收回 情況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未來是否 有委託 貸款計劃	減值準備 計提金額 (如有)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委託貸款	113,964.24	2021/4/1	2041/12/30	自有	內蒙古集通鐵路(集團)有限公司	協議約定	2.35	60,526.91	16,502.29	10,035.76	是	否	3,808.97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貸款	0.00	2023/3/9	2025/12/3	自有	岑梧高速還本付息	協議約定	4.75	0.00	180.83	4,323.53	是	否	0.00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貸款	0.00	2023/3/9	2025/6/30	自有	平正高速還本付息	協議約定	4.75	0.00	495.68	20,849.02	是	否	0.00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貸款	0.00	2023/3/9	2025/7/22	自有	綿遂高速還本付息	協議約定	4.75	0.00	1,617.52	64,372.55	是	否	0.00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貸款	0.00	2023/3/9	2025/9/30	自有	廣西高速收購榆神款項	協議約定	4.75	0.00	659.96	19,350.00	是	否	0.00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委託貸款	0.00	2023/3/9	2025/9/30	自有	廣西高速分紅資金缺口	協議約定	5.225	0.00	5,441.48	145,040.2	是	否	0.00

- (iii) 委託貸款減值準備
不適用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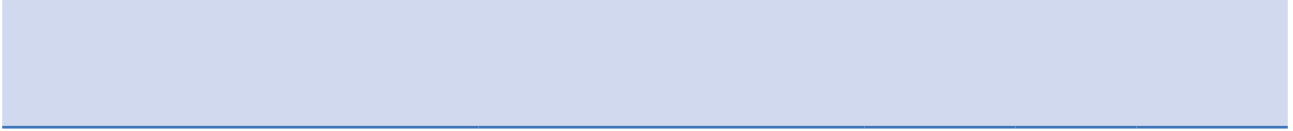
XVI. 其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說明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合同

工程建造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合同名稱	中標／合同 簽署日期	合同金額 (萬元)	合同工期
鐵路					
1	中鐵一局、中鐵三局、中鐵四局、中鐵五局、中鐵大橋局、中鐵隧道局、中鐵上海局	新建宜昌至涪陵高速鐵路(湖北段)站前工程YFHBZQ-2、YFHBZQ-3、YFHBZQ-6、YFHBZQ-8、YFHBZQ-10、YFHBZQ-11、YFHBZQ-13標段	2025.02	2,470,898	2,192日曆天
2	中鐵二局、中鐵設計	坦桑尼亞／佈隆迪／剛果(金)標準軌距聯合鐵路項目第二階段(坦桑尼亞／佈隆迪段)電氣化標準軌距鐵路(SGR)的設計施工總承包	2025.01	1,822,445	80個月
3	中鐵一局、中鐵二局、中鐵三局、中鐵八局、中鐵隧道局	新建長沙至贛州高速鐵路江西段施工總價承包招標CGJXZQ-1、CGJXZQ-3、CGJXZQ-5、CGJXZQ-6、CGJXZQ-9標	2025.09	1,727,093	1,826日曆天
公路					
1	中鐵一局、中鐵四局、中鐵七局	成都經溫江至邛崃高速公路擴容項目土建施工TJ2、TJ4、TJ5標	2025.06	243,883	30個月
2	中鐵隧道局及其他	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甬舟高速公路複線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施工TJ3標段	2025.09	204,651	1,672日曆天
3	中鐵一局	G2531杭州至上饒高速公路(杭淳開高速公路)杭州中環至浙贛界工程(杭州段)第TJ09標段	2025.09	163,046	36個月
市政					
1	中鐵四局、中鐵隧道局	安徽G4001連接線工程1標	2025.11		

重要事項



重要事項

XVI. 其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說明(續)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合同(續)

裝備製造業務

序號	簽訂單位	業主單位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日期	合同額 (萬元)	合同工期 (個月)
鋼結構						
1	中鐵寶橋	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獅子洋通道主橋段鋼桁梁製造標段G10	2025.09	125,804	36個月
2	中鐵山橋	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張靖皋長江大橋施工暨股權投資項目ZJG-A11標段鋼梁施工	2025.04	56,499	24個月
3	中鐵九橋	江蘇省交通工程建設局、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張靖皋長江大橋施工暨股權投資項目ZJG-A13標段	2025.04	37,330	24個月
道岔						
1	中鐵山橋	中國鐵路成都局集團有限公司成都建設指揮部	川藏鐵路引入成都樞紐天府至朝陽湖段高速道岔	2025.07	8,599	12個月
2	中鐵山橋	中國鐵路蘭州局集團有限公司銀川工程建設指揮部	寶中鐵路擴能改造寧夏段	2025.08	8,075	按照甲方要求
3	中鐵山橋	新鐵德奧道岔有限公司	高速道岔採購合同	2025.04	4,942	12個月
工程機械(含執行設備、盾構等)						
1	中鐵科工	海口永利進出口有限公司	1C2025-09--900t運架搬提採購合同	2025.09	70,500	6個月
2	中鐵裝備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盾構機銷售合同	2025.10	26,307	按照甲方要求
3	中鐵裝備	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安徽合肥市董鋪水庫項目中鐵1659號盾構機銷售	2025.12	24,600	按照甲方要求

重要事項

XVI. 其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說明(續)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合同(續)

房地產開發業務

序號	項目名稱	所在地	項目類型	規劃面積 (萬平方米)
1	成都市天府新區萬安街道住宅地塊	成都	二級開發	14.73
2	北京海淀朱房四街29號地塊	北京	二級開發	10.26
3	上海市楊浦區89街坊風貌保護項目	上海	城市更新	1.90

資產經營業務

(i)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基礎設施投資項目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約主體	合同金額 (億元)	項目公司股權比例	建設期	特許經營期	簽訂時間
1	G7021寧武高速新幹至瑞昌(贛鄂界)段新建工程、新幹至興國高速公路新建工程特許經營項目特許經營協議	中鐵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518.54	中鐵交通45.49%、中鐵一局0.5%、中鐵二局0.5%、中鐵三局0.5%、中鐵四局四公司0.5%、中鐵五局0.5%、中鐵六局0.5%、中鐵七局0.5%、中鐵八局0.5%、中鐵隧道局0.5%、中鐵大橋局0.5%、中鐵北京局0.5%、中鐵設計0.01%、中交投資有限公司44.79%、中交投資南京有限公司0.1%、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2%、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1%、中交三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0.1%、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1%、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設計院有限公司0.01%	新瑞高速：4.25年 新興高速：3.25年	新瑞高速：29.67年+ 5.75年 新興高速：29.67年+ 6.75年	2025-11-17
2	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新津至峨眉山段工程項目	中鐵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88.21	中鐵城投51%、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36%、成都建工集團有限公司13%	3	29.82	2025-02-28
3	重慶涪陵繞城高速公路李渡至新妙段工程、G5021石渝高速公路涪陵北環打捆項目	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39.53	中鐵交通0.04%、中鐵大橋局0.18%、中鐵長江設計0.12%、中鐵隧道局65.19%、安徽建工股份有限公司7.43%、涪陵區政府27.04%	4.5	30	2025-05-22

重要事項

XVI. 其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說明(續)

報告期內簽署的重大合同(續)

資產經營業務(續)

(ii) 報告期內運營的重大基礎設施投資項目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約主體	合同金額 (億元)	簽訂時間	運營期 (年)	進入運營期時點
1	G59呼北高速爐紅山(湘鄂界)至慈利段、G5515張南高速桑植至龍山段PPP項目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256.7	2021-01	30	2025-09
2	宜賓城市過境高速公路西段和宜賓至彝良高速公路(四川境段)PPP項目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205.4	2018-11	30	2022-08
3	樂山至西昌高速公路(樂山至馬邊段)PPP項目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方	164.8	2020-01	30	2025-02

重要事項

XVI. 其他對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說明(續)

重要房地產資料

持作發展的物業

單位：萬平方米

建築物或項目名稱	具體地址	現時土地用途	佔地面積	樓面面積	完工程度	預期完工日期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
雲璟外灘	上海市楊浦區大橋街道97街坊	城鎮住宅用地	1.65	6.32	在建	2027年12月	85%
廣州大朗客整所上蓋共有產權房	廣州市白雲區石井大道東	城鎮住宅用地	16.03	34.36	在建	2027年12月	96%
雲綉外灘	上海市楊浦區大橋街道89街坊	城鎮住宅用地	1.36	4.39	在建	2027年12月	100%
中鐵卓萃	成都市萬安街道和景四街	城鎮住宅用地	7.37	25.15	在建	2028年7月	100%
雄安科創中心	雄安新區安新縣正學街	城鎮住宅用地、商業服務綜合用地、產業用地	20.4	41.97	在建	2026年12月	100%

持作投資的物業

單位：萬平方米

名稱	地點	用途	持有期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
中國中鐵總部基地(順義)園區	北京市順義區正元大街2號院	商業	2061年7月	100%
北京諾德中心三期	北京市豐台區育仁南路1號院、4號院	商業	2064年11月	100%
天津諾德中心二期	天津市河北區律緯路50號	商業	2054年1月	100%
貴陽花果園E1區1-8層商舖	貴陽市花果園彭家灣危舊房、棚戶區改造項目E1區1、2#樓	商業	2052年4月	100%
鄭州中央商務區項目D4-D6地塊商業	鄭州市二七區隴海中路6、9、12號	商業	2064年12月	100%

重要事項

XVII. 公司「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實施情況

公司自提質增效重回報方案發佈以來，結合實際情況積極開展並落實有關工作，具體2025年方案執行情況如下：

提升經營質量，實現質效提升

2025年，公司圍繞「效益提升、價值創造」主線，統籌市場經營、清收清欠、降本節支、提質增效，保障現金流安全，從嚴管控債務風險，價值創造能力不斷增強，傳統領域市場佔有率繼續保持領先，「第二曲線」市場和海外市場拓展提速，價值創造型項目管理持續深化。全年完成新簽合同額2.75萬億，同比增長1.3%；在建築行業深度調整、投資高位降速的市場環境下，營業收入、淨利潤、現金流等關鍵財務指標與行業趨勢基本契合，企業發展「基本盤」穩定，體現了較強發展韌性，也拓展了高質量發展空間。

持續穩定分紅，增進市場認同

2025年，公司結合企業經營狀況和財務情況，積極增加分紅頻次、提高分紅比例。在2024年度分紅的同時，首次實施開展2025年中期分紅安排。其中，2024年度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178元(含稅)，現金分紅總額超44億元，佔本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5.79%，較2023年度提升0.27個百分點；2025年中期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82元(含稅)，現金分紅總額約20億元，佔中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7.11%，積極與股東共享發展成果，投資者獲得感有效增強。

發展新質生產力，推動產業創新

2025年，公司深入貫徹中央企業科技創新大會精神，積極承擔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攻關任務，成功承辦「科技創新賦能土木工程融合發展」主題論壇，啟動了「AI+」專項行動，成立了基礎設施綠色低碳研究中心；所屬2家工廠入選「2024年國家級5G工廠」、1家公司入選「國家級綠色工廠」；研發的國內首台鐵路接觸網智能檢修機器人平台上線運行，填補國內電氣化鐵路接觸網機器人運維領域的空白；攻克了時速400公里高鐵橋樑減振防風成套技術難題、掌握了大跨地下洞庫智能建造技術，自主創新實現突破進階。同時，積極推動建築業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轉型，發佈四電、隧道、勘察設計、工業製造、橋樑、高速公路等6個垂直領域大模型，並在軌道交通運維領域率先實現產業化應用。

增進投資者溝通，強化價值管理

2025年，公司立足滬港兩地上市監管要求，持續深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斷提升定期報告質量，依法合規完成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在上交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評價結果為A。2025年，公司持續豐富投資者溝通渠道，以現場+網絡方式開展業績說明會、拜訪重要機構股東、開展聯合反向路演；通過高頻參加境內外投資者交流、接待現場調研、認真答覆上證E互動平台問題，努力讓資本市場投資者深度感知企業價值。

2025年，公司結合《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要求，制定了《中國中鐵市值管理規定》，從制度建設層面加強公司市值管理行為，促進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制定了《中國中鐵估值提升計劃》並披露，從實現質效提升、夯實價值經營、保障價值實現三個方面10項內容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安排，把市值管理作為提升投資價值和股東回報能力的長期戰略管理行為。

堅持規範運作，提高治理效能

2025年，公司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和企業需要，重點推動治理制度體系優化以及監事會改革、子公司差異化董事會落權等舉措落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等相關主體議事規則在內的8項治理制度，高效完成監事會改革與職能承接，進一步明晰股份公司各治理主體權責邊界；同時完成44家子公司「一企一策」差異化董事會落權，進一步優化子企業治理權責邊界與決策流程，公司現代企業制度根基持續鞏固，企業高質量發展的治理保障得到有效夯實。

下一步，公司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主題，聚力「效益提升、價值創造」，圍繞估值提升計劃，持續開展「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

重要事項

XVIII. 公司「估值提升計劃」實施及評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有關要求，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5年3月28日審議通過《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的議案》，並於次日公開披露《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計劃》（《估值提升計劃》）。2025年，公司圍繞《估值提升計劃》中「提升經營質量，實現質效提升；運用資本工具，夯實價值經營；增進市場聯動，保障價值實現」三大核心任務，系統推進各項工作落地見效。

2026年2月3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聽取了《關於中國中鐵估值提升計劃評估情況的報告》。經綜合研判內外部環境、資本市場整體形勢及公司重大經營決策、資本運作安排，相關情況均與《估值提升計劃》的既定方向保持一致，未出現偏離計劃核心目標的重大變量，因此《估值提升計劃》具備延續推進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當前《估值提升計劃》仍可作為2026年估值提升工作指引。同時，公司也將密切跟蹤宏觀經濟形勢、行業政策導向及市場波動情況，及時研判是否需要對《估值提升計劃》內容進行優化完善，如需優化完善，將及時提交董事會進行審議。

XIX. 納入環境信息依法披露企業名單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環境信息情況

2025年度，公司子公司下屬的個別工程項目在施工過程中因污水排放、違規用地等原因受到當地環保監管等部門行政處罰，累計處罰金額約為99.1萬元，目前所有處罰事項已完成整改並通過當地監管機構驗收。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生態環保工作，強化能源節約與生態環境保護監管，加強生產過程中生態環境污染風險源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切實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

公司踐行「勤儉節約綠色發展」工作理念，2025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生態文明建設與「雙碳」戰略部署，按照國務院國資委綠色發展指標工作要求，切實履行中國中鐵應對氣候變化及節能減排工作職責，在節能減排、環境保護、綠色創新、節能技術推廣、可再生能源利用、綠色施工科技示範引領方面取得成效，切實推動企業綠色發展轉型。

公司充分利用交通沿線、場站建築等典型場景屋頂和閒置用地，建設分佈式光伏—儲能一體化綜合能源服務系統；建設軌道交通綠色站房、公路近零碳與零碳服務區、零碳綠色建築；制定隧道綜合節能方案，採用儲能式發光塗料等新型技術，降低照明能耗；提升設施設備的可再生能源自發自用佔比，以及各單位採購用電的綠色電力佔比；積極拓展城市 and 交通的大氣、廢水、污泥等污染物治理業務。

重要事項

XX.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作為建築行業的領軍企業，公司始終以成為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者、推動者、引領者為己任。自2008年起開始著手建立科學、規範、系統、有效的社會責任管理體系。從依法治企、優質服務、創造效益、員工發展、安全監管、科技進步、環境保護、公益事業、合作共贏、海外責任等十個方面進行社會責任規劃，並從公司總部到各子公司全面開展了一系列社會責任管理實踐活動，以實現全面覆蓋、充分履行、日臻完善、行業領先的社會責任目標，為社會持續作出傑出貢獻。

公司深入實施《關於新時代中國中鐵高標準履行社會責任(ESG)的指導意見》，持續推進社會責任理念和ESG理念全面融入企業戰略、重大決策和企業文化建設之中，制定並發佈第18份ESG報告暨可持續發展報告。2025年，公司獲得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五星級」評價，入選生態環境部ESG優秀案例，躋身央視「中國ESG上市公司先鋒100」「中國ESG上市公司央企先鋒100」「中國ESG上市公司京津冀先鋒50(2025)」榜單，榮獲中交企協交通企業社會責任(ESG)卓越報告、卓越案例、傑出案例，獲評責任雲「責任鯨牛獎」海外ESG先鋒、安永可持續發展年度最佳獎項2025傑出企業。《紅色汝城白毛茶香—全產業鏈幫扶汝城白毛茶產業》《崇太長江隧道引領中國隧道智能建造技術發展》2項案例分別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藍皮書(2025)》《中央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2025)》，充分彰顯可持續發展硬實力。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工作情況詳見公司與本報告同時披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暨可持續發展報告》。

對外捐贈、公益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總投入(萬元)	9,238.96	主要包括在湖南省汝城縣投入100萬元實施中國中鐵訂單農業示範村項目；投入400萬元在汝城職中建設無人機操控與維修專業；投入1,500萬元援建汝城一中藝體館一期工程。在湖南省桂東縣投入800萬元建設冷水稻米高標準農田；投入1,200萬元建設冷水稻米智慧加工廠。在山西省保德縣投入2,000萬元用於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四是在西藏昌都市卡若區投入2,170萬元用於沙貢鄉莫仲村美麗宜居鄉村二期建設等。
其中：資金(萬元)	9,238.96	
物資折款(萬元)	-	
惠及人數(人)	42萬人	

具體說明

公司始終胸懷「國之大者」，積極履行央企社會責任，在搶險救災、鄉村振興、公益幫扶、志願服務等方面持續發力，以鐵肩擔當守護民生福祉，以實幹行動彰顯央企本色。

重要事項

XXI.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

扶貧及鄉村振興項目	數量／內容	情況說明
總投入(萬元)	8,760	2025年度向4個幫扶支援地區投入資金8,760萬元，其中湖南省汝城縣、桂東縣，山西省保德縣各2,130萬元，西藏昌都市卡若區2,170萬元，另安排鄉村基層幹部培訓經費50萬元、諮詢經費150萬元。重點援建項目，一是在湖南省汝城縣投入100萬元實施中國中鐵訂單農業示範村項目；投入400萬元在汝城職中建設無人機操控與維修專業；投入1,500萬元援建汝城一中藝體館一期工程。二是在湖南省桂東縣投入800萬元建設冷水稻米高標準農田；投入1,200萬元建設冷水稻米智慧加工廠。三是在山西省保德縣投入2,000萬元用於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四是在西藏昌都市卡若區投入2,170萬元用於沙貢鄉莫仲村美麗宜居鄉村二期建設。
其中：資金(萬元)	8,760	
物資折款(萬元)		
惠及人數(人)	140,000	
幫扶形式(如產業扶貧、就業扶貧、教育扶貧等)	產業扶貧、就業扶貧、教育扶貧等	2025年，全年直接投入幫扶資金9,827萬元(其中無償幫扶資金8,760萬元)，引進幫扶資金4.03億元，選派掛職幹部8人，培訓基層幹部人才1.66萬人次，購買和幫助銷售農產品7,479萬元，汝城白毛茶扶持案例入選《中央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保德好司機」就業品牌入選「中央企業定點幫扶工作典型案例」，掛職幹部胡國偉被西藏自治區區委、區政府授予「援藏先進個人」、吳勝子獲評湖南省擔當作為優秀駐村第一書記。

重要事項

XXI. 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鄉村振興等工作具體情況(續)

具體說明

2025年，公司以鞏固拓展脫貧攻堅成果、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為核心目標，堅持「企業所能」與「地方所需」相結合，建機制、育產業、抓落實，紮實做好湖南汝城、湖南桂東、山西保德3縣定點幫扶和西藏卡若區對口支援工作。

全面抓實「四項舉措」。一是推動基建升級。桂東振興大道項目高質量建成交付，改善沿線8個行政村交通環境，受益群眾6.1萬人；援建汝城一中藝體館及沙洲農產品冷鏈倉儲物流交易中心，助力打通產業脈絡；在西藏卡若區建設沙貢鄉莫仲村美麗宜居鄉村，完善基礎設施；實施一批「小而美」民生項目，惠及群眾超3,500人。二是深化消費幫扶。組織幫扶縣商戶開展產品展銷，加大企業內部消費採購，「興農周」採購金額居中央企業前列；桂東縣拓展「直播帶貨+社區團購」路徑，線上銷售額顯著增長，32個農產品獲綠色食品認證；打造桂東高山蔬菜基地，試點汝城生鮮農產品，優化採買平台並打通公司食堂直供渠道，帶動菜農戶均增收。三是鞏固民生保障。在桂東縣新建敬老院、助餐點，資助困難學生，開展「圓夢微心願」活動；為保德縣醫院購置醫療設備，為困難學生購買禦寒物資；資助汝城困難大學生。在西藏卡若區實施「格桑花計劃」援助單親母親，提供學生助學金，開展「暖冬行動」發放「愛心大禮包」。四是突出黨建賦能。在桂東縣實施黨建「四紅工程」，培訓鎮村幹部及致富帶頭人，支持基層黨組織建設，創新駐村議事機制，群眾滿意度達96%；聯合出品幫扶短視頻獲多項榮譽。在保德縣編撰村志、開展「送戲下鄉」，推動移風易俗。

精心培育「三類品牌」。一是全鏈升級「助農增收」品牌。建立汝城白毛茶「母子商標」體系，推動單株選優與公用品牌打造，入選湖南茶葉「十大品牌」；開展奈李無損探測技術研究，引入智能分揀生產線，解決分揀冷鏈難題，惠及果農2萬餘人；建設桂東禾坪梯田高山冷水稻基地，導入智慧農業技術，較傳統種植增產超20%。保德縣光伏電站實現「集群發展」，清潔能源成為「致富源」。二是精準佈局「新興產業」品牌。拓展中鐵「基建+」模式，援建汝城職中無人機培訓基地，招收學員57人；在保德縣建成高標準農田2.1萬畝，惠及5個鄉鎮28個行政村，光伏電站全年發電顯著增加；桂東縣推進大棚集中育秧，推廣智能化農機，賦能春耕生產。三是加力打造「就業賦能」品牌。堅持「志智雙扶」，援建汝城技能培訓基地，職中就業率提升至92.9%；「保德好司機」品牌獲國家部委認可；中鐵特色培訓班穩定輸出人才，包括技能人才、基層幹部、致富帶頭人及高校畢業生等。

詞彙及技術術語表

「五大攻堅戰」	打好「穩增長、調結構、改革創新、提質增效、黨建引領」五大攻堅戰
「兩重」建設	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重點領域安全能力建設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本報告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
《公司章程》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鐵財務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鐵信託	中鐵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中國中鐵、我們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掛牌上市
工法	以工程為對象，工藝為核心，運用系統工程原理，把先進技術和科學管理結合起來，經過一定的工程實踐形成的綜合配套的施工方法
中鐵工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詞彙及技術術語表

一帶一路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報告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	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
股份	A股及／或H股
盾構機	一種隧道掘進的專用工程機械，用於軟土或者富水地層施工的全斷面隧道掘進機
TBM	Tunnel Boring Machine，即硬巖隧道掘進機
三個轉變	2014年5月10日，習近平總書記在河南考察中鐵工程裝備集團有限公司時提出了「三個轉變」，即推動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變、中國速度向中國質量轉變、中國產品向中國品牌轉變
道岔	在單條軌道變為兩條軌道的地方用以移動軌道以改變線路的組件，道岔用於鐵路上

公司信息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文健先生(董事長)
趙佃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文利民先生
房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龍先生
孫力實女士
屠海鳴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馬永紅先生
譚振忠先生CPA, FCCA

授權代表

趙佃龍先生
譚振忠先生CPA, FCCA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孫力實女士(主任)
文利民先生
修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修龍先生(主任)
文利民先生
孫力實女士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陳文健先生(主任)
趙佃龍先生
文利民先生
修龍先生
屠海鳴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文健先生(主任)
孫力實女士
屠海鳴先生

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

趙佃龍先生(主任)
文利民先生
房小兵先生
屠海鳴先生

公司信息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四環西路
128號院1號樓918
郵編：1000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9號
創貿廣場12樓1201-03室

核數師

國內核數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武定侯街2號泰康國際大廈10層1001單元

股份登記處

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

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資料

股

上市地點：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國中鐵
股票代碼：60139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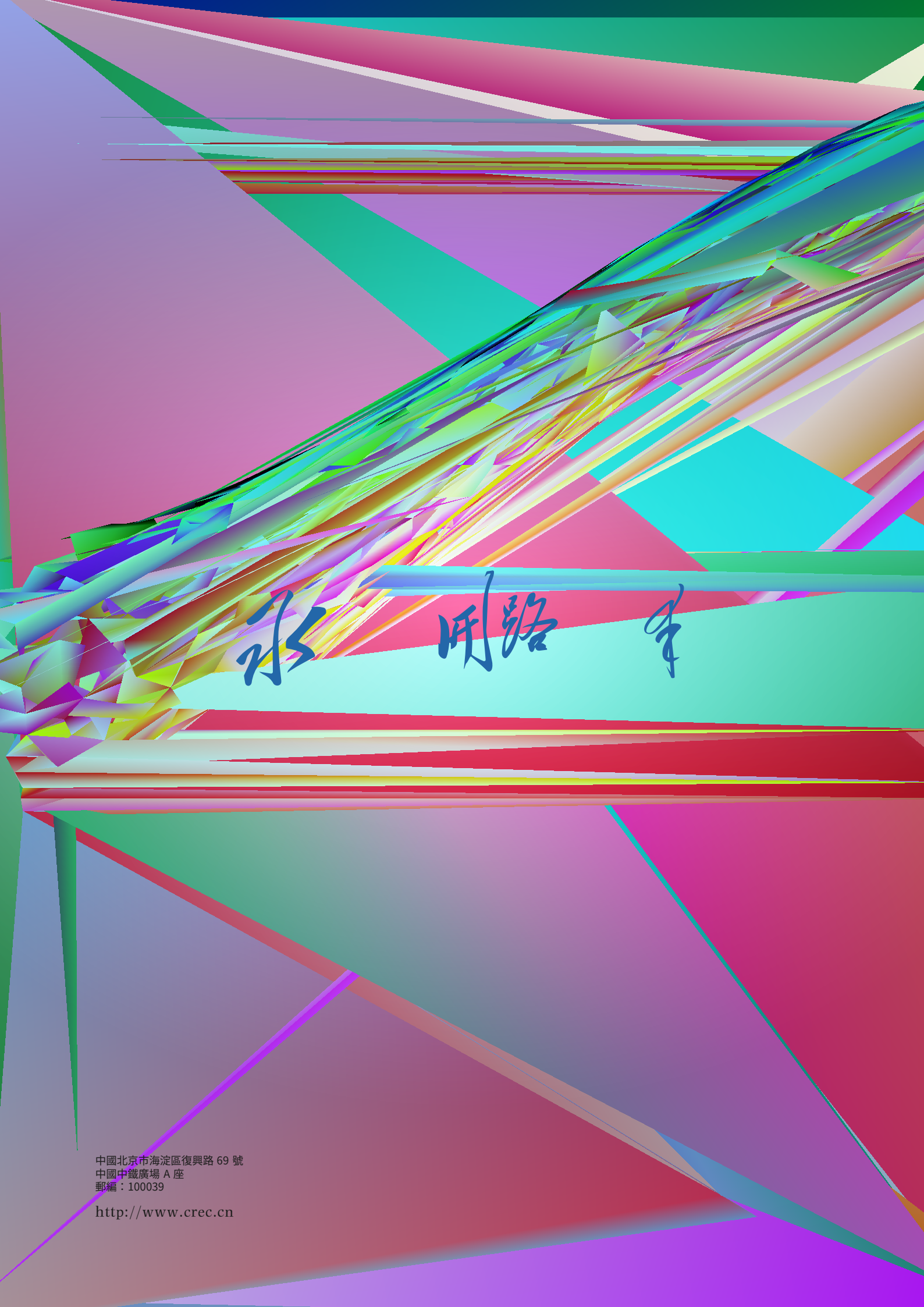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中國中鐵
股票代碼：390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招商銀行
中信銀行

公司網址

<http://www.crec.cn>



永 用 路 年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 69 號
中國中鐵廣場 A 座
郵編：100039

<http://www.crec.cn>